

楚雄彝族自治州
人民政府公报

2017年第1期
总第105期

编委会顾问

杨 斌

编委会名誉主任

李德胜

编委会主任

黄正山

编委会副主任

杨 杰 杨秀成

张竣琿 钟建辉

阮建文 金德能

李 晔 罗如贵

马庆辉 保永刚

编委会委员

高明新 周有方

黄 忠 符 群

李如宗 徐 鹏

李 瑛 张正明

尹久先 李春俊

孔兴刚 吴 东

苗少华 徐红章

李强武 龚世雄

夏 方

楚雄州人民政府政务刊物

本刊发送州党代表、人大代表及政协委员

目 录

国务院文件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改革完善药品生产流通使用政策的若干意见

国办发[2017]13号 (3)

省政府办公厅文件

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健全生态保护补偿机制的实施意见

云政办发[2017]4号 (7)

州委文件

中共楚雄州委 楚雄州人民政府关于支持楚雄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转型升级创新发展的实施意见

楚委[2016]29号 (12)

中共楚雄州委 楚雄州人民政府印发《楚雄州法治政府建设规划暨实施方案(2016—2020年)》的通知

楚委[2016]31号 (16)

州人大文件

楚雄彝族自治州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印发《楚雄彝族自治州城乡规划建设管理条例》的通知

楚人发[2016]31号 (30)

目 录

州政府文件

- 楚雄州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楚雄彝族自治州城镇民族工作规定的通知
楚政通〔2016〕82号 (38)
- 楚雄州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楚雄州全民健身实施计划(2016—2020年)的通知
楚政通〔2017〕4号 (40)
- 楚雄州人民政府关于成立楚雄州生物医药和大健康产业推进组的通知
楚府明电〔2017〕12号 (47)

州政府办公室文件

- 楚雄州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楚雄州应急体系建设“十三五”规划的通知
楚政办通〔2016〕108号 (50)

领导讲话

- 齐心协力谋发展 开拓创新促跨越
——侯新华同志在中共楚雄州委九届二次全体(扩大)会议结束时的讲话 (64)
- 坚持稳中求进 推进跨越发展 确保全面建成
小康社会取得新成效
——杨斌同志在中共楚雄州委九届二次全体(扩大)会议结束时的讲话 (67)

人事任免

- 人事任免 (77)

大事记

- 楚雄州2017年1月-2月大事记 (78)

楚雄彝族自治州
人民政府政策
研究和法制
办公室
承办

楚雄彝族自治州
人民政府
主办

《楚雄彝族自治州人民政府公报》编辑部

主 编 黄正山
副 主 编 高明新 周有方
黄 忠 符 群
李如宗 徐 鹏
李 瑛

编辑部主任
编 辑 花荣艳 高永翔
张 磊 马晓燕
邹洪涛 杨 勇
李 玫 孟晓东
武少林

编 务 张泽文
地 址 云南省楚雄市丰胜路
667号
楚雄州政务中心2002室
网 址 http://www.cxzyfzb.gov.cn
电 话 (0878)3389395
邮 编 675000
印 刷 楚雄日报传媒有限公司
印务中心

准印证号(53)
Y00246

内部资料 免费交流
(双 月)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改革完善药品生产流通使用政策的若干意见

国办发〔2017〕13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

为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提高药品质量疗效，规范药品流通和使用行为，更好地满足人民群众看病就医需求，推进健康中国建设，经国务院同意，现就进一步改革完善药品生产流通使用有关政策提出如下意见：

一、提高药品质量疗效，促进医药产业结构调整

(一)严格药品上市审评审批。新药审评突出临床价值。仿制药审评严格按照与原研药质量和疗效一致的原则进行。充实审评力量，加强对企业研发的指导，建立有效的与申请者事前沟通交流机制，加快解决药品注册申请积压问题。优化药品审评审批程序，对临床急需的新药和短缺药品加快审评审批。借鉴国际先进经验，探索按罕见病、儿童、老年人、急(抢)救用药及中医药(经典方)等分类审评审批，保障儿童、老年人等人群和重大疾病防治用药需求。对防治重大疾病所需专利药品，必要时可依法实施强制许可。加强临床试验数据核查，严惩数据造假行为。全面公开药品审评审批信息，强化社会监督。

(二)加快推进已上市仿制药质量和疗效一致性评价。鼓励药品生产企业按相关指导原则主动选购参比制剂，合理选用评价方法，开展研究和评价。对需进口的参比制剂，加快进口审批，提高通关效率。对生物等效性试验实行备案制管理，允许具备条件的医疗机构、高等院校、科研机构和其他社会办检验检测机构等依法开展一致性评价生物等效性试验，实施办法另行制定。

食品药品监管等部门要加强对企业的指导，推动一致性评价工作任务按期完成。对通过一致性评价的药品，及时向社会公布相关信息，并将其纳入与原研药可相互替代药品目录。同品种药品通过一致性评价的生产企业达到3家以上的，在药品集中采购等方面不再选用未通过一致性评价的品种；未超过3家的，优先采购和使用已通过一致性评价的品种。加快按通用名制订医保药品支付标准，尽快形成有利于通过一致性评价仿制药使用的激励机制。

(三)有序推进药品上市许可持有人制度试点。优先对批准上市的新药和通过一致性评价的药品试行上市许可持有人制度，鼓励新药研发，促进新产品、新技术和已有产能对接。及时总结试点经验，完善相关政策措施，力争早日在全国推开。

(四)加强药品生产质量安全管理。督促企业严格执行药品生产质量管理规范(GMP)，如实记录生产过程各项信息，确保数据真实、完整、准确、可追溯。加强对企业药品生产质量管理规范执行情况的监督检查，检查结果向社会公布，并及时采取措施控制风险。企业对药品原辅料变更、生产工艺调整等，应进行充分验证。严厉打击制售假劣药品的违法犯罪行为。

(五)加大医药产业结构调整力度。加强技术创新，实施重大新药创制科技重大专项等国家科技计划(专项、基金等)，支持符合条件的企业和科研院所研发新药及关键技术，提升药物创新能力和质量疗效。推动落后企业退出，着力化解药品生产企业数量多、规模小、水平低等问题。

支持药品生产企业兼并重组,简化集团内跨地区转移产品上市许可的审批手续,培育一批具有国际竞争力的大型企业集团,提高医药产业集中度。引导具有品牌、技术、特色资源和管理优势的中小型企业以产业联盟等多种方式做优做强。提高集约化生产水平,促进形成一批临床价值和水平高的品牌药。

(六)保障药品有效供应。卫生计生、工业和信息化、商务、食品药品监管等部门要密切协作,健全短缺药品、低价药品监测预警和分级应对机制,建立完善短缺药品信息采集、报送、分析、会商制度,动态掌握重点企业生产情况,统筹采取定点生产、药品储备、应急生产、协商调剂等措施确保药品市场供应。采取注册承诺、药价谈判、集中采购、医保支付等综合措施,推动实现专利药品和已过专利期药品在我国上市销售价格不高于原产国或我国周边可比价格,并实施动态管理。加强对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的管理。支持质量可靠、疗效确切的医疗机构中药制剂规范使用。

二、整顿药品流通秩序,推进药品流通体制改革

(七)推动药品流通企业转型升级。打破医药产品市场分割、地方保护,推动药品流通企业跨地区、跨所有制兼并重组,培育大型现代药品流通骨干企业。整合药品仓储和运输资源,实现多仓协同,支持药品流通企业跨区域配送,加快形成以大型骨干企业为主体、中小型企业为补充的城乡药品流通网络。鼓励中小型药品流通企业专业化经营,推动部分企业向分销配送模式转型。鼓励药品流通企业批发零售一体化经营。推进零售药店分级分类管理,提高零售连锁率。鼓励药品流通企业参与国际药品采购和营销网络建设。

(八)推行药品购销“两票制”。综合医改试点省(区、市)和公立医院改革试点城市要率先推行“两票制”,鼓励其他地区实行“两票制”,争取到2018年在全国推开。药品流通企业、医疗机构购销药品要建立信息完备的购销记录,做到票据、账目、货物、货款相一致,随货同行单与药品

同行。企业销售药品应按规定开具发票和销售凭证。积极推行药品购销票据管理规范化、电子化。

(九)完善药品采购机制。落实药品分类采购政策,按照公开透明、公平竞争的原则,科学设置评审因素,进一步提高医疗机构在药品集中采购中的参与度。鼓励跨区域和专科医院联合采购。在全面推行医保支付方式改革或已制定医保药品支付标准的地区,允许公立医院在省级药品集中采购平台(省级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上联合带量、带预算采购。完善国家药品价格谈判机制,逐步扩大谈判品种范围,做好与医保等政策衔接。加强国家药品供应保障综合管理信息平台 and 省级药品集中采购平台规范化建设,完善药品采购数据共享机制。

(十)加强药品购销合同管理。卫生计生、商务等部门要制定购销合同范本,督促购销双方依法签订合同并严格履行。药品生产、流通企业要履行社会责任,保证药品及时生产、配送,医疗机构等采购方要及时结算货款。对违反合同约定,配送不及时影响临床用药或拒绝提供偏远地区配送服务的企业,省级药品采购机构应督促其限期整改;逾期不改正的,取消中标资格,记入药品采购不良记录并向社会公布,公立医院2年内不得采购其药品。对违反合同约定,无正当理由不按期回款或变相延长货款支付周期的医疗机构,卫生计生部门要及时纠正并予以通报批评,记入企事业单位信用记录。将药品按期回款情况作为公立医院年度考核和院长年终考评的重要内容。

(十一)整治药品流通领域突出问题。食品药品监管、卫生计生、人力资源社会保障、价格、税务、工商管理、公安等部门要定期联合开展专项检查,严厉打击租借证照、虚假交易、伪造记录、非法渠道购销药品、商业贿赂、价格欺诈、价格垄断以及伪造、虚开发票等违法违规行为,依法严肃惩处违法违规企业和医疗机构,严肃追究相关负责人的责任;涉嫌犯罪的,及时移送司法机关处理。健全有关法律法规,对查实的违法违规行为,记入药品采购不良记录、企事业单位信

用记录和个人信用记录并按规定公开,公立医院2年内不得购入相关企业药品;对累犯或情节严重的,依法进一步加大处罚力度,提高违法违规成本。实施办法另行制定。食品药品监管部门要加强对医药代表的管理,建立医药代表登记备案制度,备案信息及时公开。医药代表只能从事学术推广、技术咨询等活动,不得承担药品销售任务,其失信行为记入个人信用记录。

(十二)强化价格信息监测。健全药品价格监测体系,促进药品市场价格信息透明。食品药品监管部门牵头启动建立药品出厂价格信息可追溯机制,建立统一的跨部门价格信息平台,做好与药品集中采购平台(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医保支付审核平台的互联互通,加强与有关税务数据的共享。对虚报原材料价格和药品出厂价格的药品生产企业,价格、食品药品监管、税务等部门要依法严肃查处,清缴应收税款,追究相关责任人的责任。强化竞争不充分药品的出厂(口岸)价格、实际购销价格监测,对价格变动异常或与同品种价格差异过大的药品,要及时研究分析,必要时开展成本价格专项调查。

(十三)推进“互联网+药品流通”。以满足群众安全便捷用药需求为中心,积极发挥“互联网+药品流通”在减少交易成本、提高流通效率、促进信息公开、打破垄断等方面的优势和作用。引导“互联网+药品流通”规范发展,支持药品流通企业与互联网企业加强合作,推进线上线下融合发展,培育新业态。规范零售药店互联网零售服务,推广“网订店取”、“网订店送”等新型配送方式。鼓励有条件的地区依托现有信息系统,开展药师网上处方审核、合理用药指导等药事服务。食品药品监管、商务等部门要建立完善互联网药品交易管理制度,加强日常监管。

三、规范医疗和用药行为,改革调整利益驱动机制

(十四)促进合理用药。优化调整基本药物目录。公立医院要全面配备、优先使用基本药物。国家卫生计生委要组织开展临床用药综合评价工作,探索将评价结果作为药品集中采购、

制定临床用药指南的重要参考。扩大临床路径覆盖面,2020年底前实现二级以上医院全面开展临床路径管理。医疗机构要将药品采购使用情况作为院务公开的重要内容,每季度公开药品价格、用量、药占比等信息;落实处方点评、中医药辨证施治等规定,重点监控抗生素、辅助性药品、营养性药品的使用,对不合理用药的处方医生进行公示,并建立约谈制度。严格对临时采购药品行为的管理。卫生计生部门要对医疗机构药物合理使用情况进行考核排名,考核结果与院长评聘、绩效工资核定等挂钩,具体细则另行制定。

(十五)进一步破除以药补医机制。坚持医疗、医保、医药联动,统筹推进取消药品加成、调整医疗服务价格、鼓励到零售药店购药等改革,落实政府投入责任,加快建立公立医院补偿新机制。推进医药分开。医疗机构应按药品通用名开具处方,并主动向患者提供处方。门诊患者可以自主选择在医疗机构或零售药店购药,医疗机构不得限制门诊患者凭处方到零售药店购药。具备条件的可探索将门诊药房从医疗机构剥离。探索医疗机构处方信息、医保结算信息与药品零售消费信息互联互通、实时共享。各级卫生计生等部门要结合实际,合理确定和量化区域医药费用增长幅度,并落实到医疗机构,严格控制医药费用不合理增长。定期对各地医药费用控制情况进行排名,并向社会公布,主动接受监督。将医药费用控制情况与公立医院财政补助、评先评优、绩效工资核定、院长评聘等挂钩,对达不到控费目标的医院,暂停其等级评审准入、新增床位审批和大型设备配备等资格,视情况核减或取消资金补助、项目安排,并追究医院院长相应的管理责任。

(十六)强化医保规范行为和控制费用的作用。充分发挥各类医疗保险对医疗服务行为、医药费用的控制和监督制约作用,逐步将医保对医疗机构的监管延伸到对医务人员医疗服务行为的监管。探索建立医保定点医疗机构信用等级管理和黑名单管理制度。及时修订医保药品目录。加强医保基金预算管理,大力推进医保支付

方式改革,全面推行以按病种付费为主,按人头付费、按床日付费等多种付费方式相结合的复合型付费方式,合理确定医保支付标准,将药品耗材、检查化验等由医疗机构收入变为成本,促使医疗机构主动规范医疗行为、降低运行成本。

(十七)积极发挥药师作用。落实药师权利和责任,充分发挥药师在合理用药方面的作用。各地在推进医疗服务价格改革时,对药师开展的处方审核与调剂、临床用药指导、规范用药等工作,要结合实际统筹考虑,探索合理补偿途径,并做好与医保等政策的衔接。加强零售药店药师培训,提升药事服务能力和水平。加快药师立法进程。探索药师多点执业。合理规划配置药学人才资源,强化数字身份管理,加强药师队伍建设。

药品生产流通使用改革涉及利益主体多,事关人民群众用药安全,事关医药产业健康发展,事关社会和谐稳定。各地、各部门要充分认识改革的重要性、紧迫性和艰巨性,投入更多精力抓好改革落实。要加强组织领导,结合实际细化工作方案和配套细则,完善抓落实的机制和办法,把责任压实、要求提实、考核抓实,增强改革定力,积极稳妥推进,确保改革措施落地生效。要及时评估总结工作进展,研究解决新情况、新问题,不断健全药品供应保障制度体系。要加强政策解读和舆论引导,及时回应社会关切,积极营造良好的舆论氛围。

国务院办公厅

2017年1月24日

(此件公开发布)

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健全生态保护补偿机制的实施意见

云政办发〔2017〕4号

各州、市人民政府，省直各委、办、厅、局：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健全生态保护补偿机制的意见》（国办发〔2016〕31号）精神，加快推进生态文明建设排头兵进程，经省人民政府同意，现提出以下意见：

一、充分认识健全生态保护补偿机制的重大意义

我省地处我国长江上游（金沙江）、珠江源头（南盘江）和红河、澜沧江、怒江、伊洛瓦底江等4条国际河流的发源地和上游地区，是世界10大生物多样性热点地区之一——东喜马拉雅地区的核心区域，拥有良好的生态环境和自然资源禀赋，同时又是生态环境比较脆弱敏感的地区。作为我国西南生态安全屏障和生物多样性宝库，我省承担着维护区域、国家乃至国际生态安全的战略任务。近年来，我省在森林、湿地、生物多样性保护和水环境保护等领域探索实施了生态保护补偿机制，取得了阶段性进展。但总体看，全省生态保护补偿的范围仍然偏小，补偿资金来源渠道和补偿方式仍然单一，补偿配套制度和技术服务支撑仍然不足，保护者和受益者良性互动的体制机制不完善，经济发展与环境保护矛盾日益凸显。抓住国家健全生态保护补偿机制的机遇，建立完善我省公平合理、积极有效的生态保护补偿机制，有利于调动全社会保护生态环境的积极性，有利于促进生态保护补偿制度化、规范化，有利于推动实施主体功能区战略，促进重点生态功能区贫困人口尽快脱贫、共享改革发展成果，对我省争当全国生态文明建设排头兵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

二、准确把握健全生态保护补偿机制的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全面贯彻党的十八大和十八届三中、四中、五中、六中全会精神，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坚持“四个全面”战略布局，牢固树立创新、协调、绿色、开放、共享的发展理念，以体制创新、政策创新、科技创新和管理创新为动力，不断完善转移支付制度，探索建立多元化生态保护补偿机制，逐步扩大补偿范围，有效调动全社会参与生态环境保护的积极性，促进我省生态文明排头兵建设迈上新台阶。

（二）基本原则

权责统一，合理补偿。谁受益、谁补偿。科学界定保护者与受益者权利义务，推进生态保护补偿标准体系和沟通协调平台建设，加快形成受益者付费、保护者得到合理补偿的运行机制。

统筹协调，共同发展。将生态保护补偿与实施主体功能区规划、脱贫攻坚规划、易地扶贫搬迁等有机结合，多渠道多形式支持江河水系源头地区、重要生态功能区和贫困地区经济社会发展，确保实现经济社会发展与生态环境保护双赢。

循序渐进，先易后难。立足现实，着眼于解决实际问题，因地制宜选择生态保护补偿模式，不断完善现有各项政策措施，积极推广已有的成功经验，逐步加大补偿力度，由点到线到面，实现生态保护补偿的制度化、规范化。

多方并举，合力推进。既要坚持政府主导，增加公共财政对生态保护补偿的投入，又要积极引导社会各方参与，探索多渠道多形式的生态保护补偿方式，拓宽生态保护补偿市场化、社会化

运作的路子。

(三)目标任务。到2020年,全省森林、湿地、草原、水流、耕地等重点领域和禁止开发区域、重点生态功能区、生态环境敏感区/脆弱区及其他重要区域生态保护补偿全覆盖,生态保护补偿试点示范取得明显进展,跨区域、多元化补偿机制初步建立,基本建立起符合省情、与经济社会发展状况相适应的生态保护补偿制度体系,促进形成绿色生产生活方式。

三、突出生态保护补偿的重点领域和任务

(四)森林。进一步完善森林分类经营,逐步提高省财政对省级公益林的生态保护补偿标准,实现国家级、省级公益林补偿和管护同标准、全覆盖。建立统一管护体系,切实加强公益林资源保护管理,鼓励公益林区在保持生态系统完整性和不影响生态功能的前提下,发展林下经济和开展非木质资源的开发利用,积极开展碳汇造林项目试点,探索与天然林保护工程、森林生态效益补偿等制度相协调的生态保护补偿方式,鼓励供水、水力发电、生态旅游景点等单位作为森林生态效益的直接受益者,创新“水补林”“电补林”“票补林”等补偿方式。全面停止天然林商业性采伐。(省林业厅、财政厅、发展改革委负责)

(五)草原。落实草原生态保护补助奖励政策,扩大天然草原退牧还草工程和岩溶地区草地治理工程实施范围,推动农牧交错带已垦草原治理、牧区草原畜牧业转型示范、南方现代草地畜牧业建设,改善人工饲草地、舍饲棚圈、青贮窖和储草棚等草原基础设施,充实草原管护公益岗位。(省农业厅、财政厅、发展改革委负责)

(六)湿地。在稳步推进大山包、纳帕海国际重要湿地退耕还湿试点建设基础上,适时扩大试点范围,对退化湿地生态系统进行科学修复。探索湿地资源开发利用制度,建立鼓励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参与或者开展湿地保护和恢复活动的机制,建立九大高原湖泊等重要湿地退耕还湿占用基本农田的动态调整机制。积极申报国家湿地公园,争取国家在我省国家级湿地自然保护区、国际重要湿地、国家重要湿地率先开展补偿

试点。(省林业厅、农业厅、水利厅、环境保护厅、住房城乡建设厅、财政厅、发展改革委负责)

(七)水流。以六大水系、九大高原湖泊、具有重要生态功能的大型水库以及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为重点,全面开展生态保护补偿,加大水土保持生态效益补偿资金筹集力度。加速推进以保持水土、护坡护岸、涵养水源为主的生态保护,加大生态清洁型小流域建设,实施河道生态治理,建立抚仙湖、洱海、泸沽湖和符合条件的大中型电站库区等良好水质湖泊生态环境保护长效机制,因地制宜实施地下水开发利用和保护修复措施。支持纳入国家和省级规划、具有重要饮用水源和重要生态功能的湖泊制定生态保护补偿办法。加大乡镇供水、污水和生活垃圾设施建设投入,支持在珍稀濒危水生野生动植物物种集中分布区建设自然保护区和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在重点渔业水域建设水生野生动物增殖、保护、救护站。(省水利厅、环境保护厅、住房城乡建设厅、农业厅、财政厅、发展改革委负责)

(八)耕地。建立以绿色生态为导向的农业支持保护补贴制度,对拥有耕地承包权的种地农民给予资金补助。开展生态严重退化的石漠化地区耕地轮作休耕试点。严格执行占用耕地补偿制度,积极开展耕地开垦费调整更新。加大退化、污染、损毁农田改良和修复力度,推行土壤环境保护试点示范和“以奖促保”试点。将全省25度以上坡耕地、重要水源地和石漠化地区15—25度非基本农田坡耕地、严重污染耕地纳入国家退耕还林还草和我省陡坡地综合治理范围。(省国土资源厅、农业厅、环境保护厅、水利厅、林业厅、住房城乡建设厅、财政厅、发展改革委负责)

四、着力抓好体制机制创新

(九)建立生态保护补偿资金投入机制。省财政根据全省经济社会发展和财力增长状况,在健全公共财政体制、调整优化财政支出结构,加大财政转移支付中生态保护补偿的预算安排。积极争取中央预算内投资对我省重点生态功能区内的基础设施和基本公共服务设施建设予以倾斜。进一步完善各种资源费的征收使用管理办

法,做好我省逐步扩大资源税征收范围实施工作,加大各项资源费使用中用于生态保护补偿的比重,多渠道加大生态保护补偿力度。归并和规范现有生态保护补偿渠道,推动以“竞争性分配”为核心的分配管理体制,切块下达资金,实行环境保护责任、权力、资金、任务主体一致,完善“一横一纵”的生态建设资金预算绩效考评机制和生态保护成效与资金分配挂钩的激励约束机制。各州、市人民政府也要建立州、市生态保护补偿资金投入机制,加大对生态保护补偿和生态环境保护的支持力度,州、市、县、区财政环境保护投入情况将纳入资金分配因素,作为省级生态保护有关资金分配的重要因素。(省财政厅、发展改革委同省国土资源厅、环境保护厅、住房城乡建设厅、农业厅、林业厅、水利厅、地税局、国税局负责)

(十)完善生态功能区转移支付制度。按年度动态计算全省16个州市、129个县市的生态价值,据此公平分配省级生态保护补偿资金。对生态环境变好的县、市、区,适当增加生态价值补助资金作为奖励;对因非不可控因素导致生态环境恶化的县、市、区,扣减生态价值补助资金。其中,对年度间生态环境“明显变差”“一般变差”“轻微变差”的县、市、区,分别按照当年测算生态价值补助资金量的100%、70%、40%扣减转移支付。形成以生态价值补偿为主体、生态质量考核奖惩为辅助的生态功能区转移支付制度体系。完善重点生态区域补偿机制,落实生态保护红线区、国家级自然保护区、世界文化自然遗产、国家级风景名胜区、国家森林公园和国家地质公园等各类禁止开发区域的生态保护补偿政策;在统一根据生态价值分配生态保护补偿资金的基础上,对按照统一方法计算难以充分体现而又确实具有较重要生态价值,生态保护支出责任较大的以滇西北三江并流生态屏障、哀牢山—无量山生态屏障、南部边境生态屏障、滇东—滇东南喀斯特地带、干热河谷地带、高原湖泊区和其他点块状分布的重要生态区域为核心的“三屏两带一区多点”生态安全屏障地区,给予政策性补助;适当提

高省级支持的重点生态功能区建设项目财政补贴标准,将生态保护补偿作为生态保护红线管控政策的重要内容。(省财政厅、环境保护厅会同省发展改革委、国土资源厅、住房城乡建设厅、农业厅、林业厅、水利厅、扶贫办负责)

(十一)创新重点流域横向生态保护补偿机制。在有条件的区域开展建立跨省横向生态保护补偿机制工作。在全省范围内具有重要生态功能、重要水源地水资源供需矛盾突出、受各种污染危害或威胁严重的典型流域开展横向生态保护补偿试点,采取省里支持一块,州、市、县、区集中一块的办法建立全省重点流域生态保护补偿金,流域范围内的州、市、县、区财政均按照省财政确定的上缴依据和标准上缴流域生态保护补偿金。将水质指标作为补偿资金分配的主要因素,同时考虑森林生态和用水总量控制因素,对水质状况较好、优良水体(达到或优于Ⅲ类)比例提升、水环境和生态保护贡献大、节约用水多的州、市、县、区加大补偿力度,反之则少予或不予补偿。分配到各州、市、县、区的流域生态保护补偿资金由各州、市、县、区人民政府统筹安排,主要用于饮用水水源地保护、城乡污水处理设施建设、农业面源污染治理、畜禽养殖业污染整治、禁养区限养区划定、企业环保搬迁改造、水生态修复、水土保持、造林防护等流域生态保护和污染防治工作。(省财政厅、环境保护厅会同省发展改革委、国土资源厅、住房城乡建设厅、农业厅、林业厅、水利厅负责)

(十二)探索市场化、社会化生态保护补偿新模式。加快资源资本化、生态资本化,建立水资源取用权出让、转让和租赁的交易机制,探索资源使(取)用权、排污权交易和水权交易、生态产品服务标志等市场化的补偿模式,完善支持政策,搭建协商平台,引导鼓励重大资源开发、主要城市水源地、重点自然旅游景区等受益地区与保护生态地区采取资金补偿、对口协作、产业转移、人才培养、共建园区等方式实施横向生态保护补偿。推进建立跨省流域生态保护补偿的民主协商机制。在南盘江昆明市和曲靖市横向生态保护

补偿试点的基础上,探索开展州市跨界河流上下游、牛栏江引水和滇中引水等重大跨流域工程调水区 and 受水区、重要水源地上下游等开展水权交易试点。以滇池流域、牛栏江流域、普渡河流域、南盘江流域企业为先行试点,构建排污权交易管理平台;推进金沙江和珠江重点流域、九湖流域、滇中、滇东南等重点区域间和区域内部排污权交易。对率先达成协议、具备突出生态价值的重点补偿项目省财政给予资金支持,积极探索与企业、非政府组织以及个人之间的生态保护补偿合作,鼓励通过PPP模式或者政府购买服务参与生态建设、环境污染整治的投资、建设和运营。形成补偿主体多元化、补偿方式多样化的资金筹集和投入体系。(省直各行业主管部门对口负责,省财政厅配合)

(十三)创新生态保护补偿推进精准脱贫机制。重点生态功能区转移支付向贫困地区倾斜。开展贫困地区生态综合补偿试点,优先支持贫困地区开展碳汇交易。国家实施的退耕还林还草、天然林保护、防护林建设、石漠化治理、坡耕地综合整治、退牧还草、水生态治理等重大生态工程和森林湿地管护补助、沙化石漠化土地封禁补助、退耕还林还草补助、营造林投资补助等补贴向贫困地区和建档立卡贫困人口倾斜,把生态保护工程实施与易地扶贫搬迁安置、培育后续产业、增加农民收入结合起来,创新项目资金使用方式,利用生态保护补偿和生态保护工程资金引导当地有劳动能力的部分贫困人口转化为生态保护人员,支持贫困地区发展特色农业,提高贫困人口参与度和受益水平。对在贫困地区开发能源资源的新建设项目,采取资金、资产折价量化为集体股权方式进行补偿。(省扶贫办、财政厅、发展改革委同省国土资源厅、环境保护厅、农业厅、林业厅、水利厅、能源局、移民局负责)

(十四)健全配套制度体系。根据我省主体功能区规划、生态功能区划,开展生态系统保护的投入成本与机会成本、生态受益者的收益、生态系统破坏后恢复成本与生态系统服务价值评估,作为生态保护补偿标准的基础;建立健全鉴

定生态环境受损程度的技术标准,将保护生态环境投入的人力、物力、财力和丧失发展权的机会成本纳入到生态保护补偿标准计算中;对生态环境的保护或者环境友好型生产经营方式所产生的水土保持、水源涵养、气候调节、生物多样性保护等生态服务价值进行综合评估与核算,作为生态保护补偿标准的参考和理论上限值,推进自然资源资产负债表核算试点。进一步完善县域生态价值指标计算体系和生态环境质量评价考核体系,大力推动全省环境监测能力标准化建设,完善重点生态功能区、重要湖泊水功能区、跨地区流域断面水量水质重点监控点位布局和自动监测网络,加强生态资源环境质量功能动态监测与过程性监测,定期对生态环境变化状况、生态系统结构、生态功能以及生态恢复修复效果等进行综合分析评估,加快推进生态保护补偿价值评价及监测评估技术信息化和生态保护补偿标准化。建立生态保护补偿信息发布机制,规范发布内容、流程、权限、渠道等,及时准确发布全省生态保护补偿的标准、方式、资金使用、成效等方面的信息。实现对州、市、县、区全覆盖的生态环境质量年度动态监测、评价。加强生态保护补偿效益评估,积极培育生态服务价值评估机构。健全自然资源资产产权制度,对全省范围的水流、森林、山岭、草原、荒地、滩涂等自然资源的所有权统一进行确权登记,建立自然资源资产交易平台,为生态保护补偿机制建设提供必要的技术支撑。(省发展改革委、财政厅、环境保护厅会同省国土资源厅、住房城乡建设厅、农业厅、林业厅、水利厅、统计局负责)

(十五)创新政策协同机制。落实国家关于生态环境损害赔偿、生态产品市场交易与生态保护补偿协同推进生态环境保护的新机制。开展生态环境损害赔偿制度改革试点工作,健全生态保护市场体系,完善生态产品价格形成机制,推行居民生活用水、电、气阶梯价格制度,完善污水、垃圾处理及排污收费政策,继续落实完善差别电价政策,落实超定额用水加价制度等惩罚性价格政策。实施用水权、排污权、碳排放权初始

分配制度,完善有偿使用、预算管理、投融资机制,培育和发展交易平台。按照“先建机制、后建工程”,继续推进澄江、陆良、元谋“三试点”工作,推进水权水市场改革。逐步建立碳排放权交易制度。建立统一的绿色产品标准、认证、标识等体系,完善落实对绿色产品研发生产、运输配送、购买使用的财税金融支持和政府采购政策。(省环境保护厅、发展改革委、财政厅、水利厅会同省国土资源厅、住房城乡建设厅、农业厅、林业厅、能源局、物价局、地税局、国税局负责)

(十六)推进生态保护补偿制度化和法制化。进一步完善有关地方立法中关于生态保护补偿的条款。鼓励各州、市出台相关法规、规章或者规范性文件,明确生态保护补偿的基本原则、主要领域、补偿范围、补偿对象、资金来源、补偿标准、有关利益主体的权利义务、考核评估办法、责任追究等。建立生态守护者权益保护制度、生态保护补偿协商响应机制,做好税收征管服务,为生态保护补偿机制的规范化运作提供法制保障。(省发展改革委、财政厅会同省国土资源厅、环境保护厅、住房城乡建设厅、农业厅、林业厅、水利厅、地税局、统计局、能源局、国税局、法制办等负责)

五、狠抓落实,确保生态保护补偿机制建设取得实效

(十七)加强组织领导。各级政府要把健全生态保护补偿机制作为生态文明建设的重要抓手,列入重要议事日程,明确责任和目标任务。省人民政府主要负责省级重要生态区域的生态保护补偿,建立由省发展改革委、财政厅、环境保护厅、林业厅等有关部门组成的省级协调机制,负责全省生态保护补偿工作的指导、协调和监督,研究解决生态保护补偿机制建设工作中的重大问题,协调跨行政区域以及产业间环境问题的监督管理。省直有关部门要各负其责,密切配合,

共同推进生态保护补偿机制的建立和完善。各州、市、县、区人民政府主要负责本行政区域内重要生态区域的生态保护补偿,要成立相应协调机制,确保生态保护补偿机制建设各项工作部署落到实处。

(十八)加强督促问效。各级政府要加强对生态保护补偿资金使用和权责落实的监督管理,确保补偿资金及时足额发放;引导企业、社会团体、非政府组织等各类受益主体履行生态保护补偿义务,督促生态损害者履行治理修复责任,督促受偿者履行生态保护建设责任。将生态保护补偿机制建设工作成效纳入地方政府的绩效考核,省发展改革委、财政厅、环境保护厅、林业厅会同有关部门对落实本意见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和跟踪分析,每年向省人民政府报告。各级审计、监察部门要依法加强审计和监察,对领导干部实行自然资源资产离任审计,按照有关规定要求,严肃查处生态环境破坏和生态保护补偿资金不当使用等行为并追究有关责任人的责任。

(十九)加强舆论宣传。进一步加大生态保护补偿宣传教育力度,使各级领导干部确立提供生态公共产品也是发展的理念,使生态守护者和生态受益者以履行义务为荣、以逃避责任为耻,自觉抵制不良行为。引导全社会树立生态产品有价、保护生态人人有责的思想,使谁开发谁保护、谁受益谁补偿原则和意识深入人心。加强生态保护补偿政策解读,及时回应社会关切,依法公开生态保护补偿资金来源及去向、有关利益主体的权利义务和生态保护补偿成效等信息,营造珍惜环境、保护生态和建立生态保护补偿机制的良好社会氛围。

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7年1月6日

(此件公开发布)

中共楚雄州委 楚雄州人民政府

关于支持楚雄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转型升级 创新发展的实施意见

楚委〔2016〕29号

楚雄经济开发区于2014年7月被省政府认定为省级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为支持楚雄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以下简称“楚雄高新区”)转型升级创新发展,贯彻落实《科技部关于进一步加强火炬工作促进高新技术产业化发展的指导意见》(国科发火〔2011〕259号)、《科技部关于发挥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作用促进经济平稳较快发展的若干意见》(国科发高〔2009〕379号)和《科技部关于印发〈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创新驱动战略提升行动实施方案〉的通知》(国科发火〔2013〕388号)精神,现提出以下实施意见。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坚持以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为指导,认真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和考察云南重要讲话精神,紧紧抓住国家实施“一带一路”和长江经济带战略及云南建设面向南亚东南亚辐射中心等重大机遇,以“两型三化”为主线,以科技创新为引擎,以机制创新为保障,全面推进楚雄高新区转型升级跨越发展,创建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努力成为创新驱动科学发展和生态文明建设的示范区,发展战略性新兴产业和高新技术产业的核心区,体制机制创新的先行区和创新创业人才集聚的引领区。

(二)发展目标。到2020年,楚雄高新区主要经济指标年均增长速度达到15%以上,高新技术产业增加值占全州高新技术产业增加值的比重达到50%,主导产业集聚度达到80%以上,企业研发投入占GDP比重达到5%以上,高新技术企

业达到30家左右,成为“自主创新,重点跨越,支撑发展,引领未来”的创新高地。

二、强化规划引领

(三)科学规划。指导和支持楚雄高新区按照“多规合一”要求,建立统一的空间规划信息管理平台,做好经济社会发展规划、城乡规划、土地利用规划、生态环境保护规划以及各类专项规划的衔接融合,增强规划的科学性、合理性和约束力,促进土地、林地、水、滩涂、湿地等资源的节约集约利用。州级有关部门要将楚雄高新区规划的重大支撑性项目纳入本部门专项规划给予重点支持。

(四)优化布局。根据州域和市域生产力空间布局规划要求,进一步优化楚雄高新区产业布局。遵循“制造服务分离、产业功能集中、土地集约利用”原则,重点打造“一心、四区、多园”的总体空间格局:“一心”,指城市功能核心区,集行政办公、生活居住、教育医疗、休闲娱乐、总部经济等服务功能于一体;“四区”,指研发孵化区、产业发展区、商住配套区、休闲旅游区;“多园”,指庄甸医药产业园、赵家湾生物产业园、桃园冶金化工园、苍岭工业园、富民工业园等园区。以产业发展区为承载地,继续完善基础设施、标准厂房等建设,优化创新平台、拓展发展空间,配置产业集群,助推跨越发展。

三、引导产业转型升级

(五)培强壮大重点产业。州级产业发展专项资金向楚雄高新区倾斜,支持楚雄高新区发挥产业聚集优势,通过科技创新和优质资源引进,巩固提升烟草及其配套、冶金建材等传统产业,

大力发展生物医药和大健康、先进装备制造、高原特色现代农业与绿色食品、现代服务等高新技术产业和战略性新兴产业,全面推进产业转型升级。

(六)鼓励发展总部经济。支持楚雄高新区通过“外引内培”等多种方式发展总部经济,鼓励各类企业在楚雄高新区设立总部,或将企业总部搬迁至楚雄高新区。州级财政和高新区财政每年安排一定资金,对经认定在楚雄高新区新设立或新引进的总部企业,以及本地现有的总部企业,根据其财政贡献度给予适当帮扶。

(七)鼓励发展外向型经济。优先在楚雄高新区试点相关改革,鼓励楚雄高新区充分利用沿边优势“走出去”参与境外经贸合作区和产业聚集区建设,鼓励楚雄高新区企业在研发、生产、销售等方面开展国际合作。试点外资准入前国民待遇加负面清单管理模式,建立“全面报告+重点许可”的外资准入管理制度,争取开展外商投资网上备案试点。鼓励和支持楚雄高新区积极申报创建国家级出口加工区和国家级综合保税区。支持楚雄高新区在州级支持政策的基础上制定促进外向型经济发展相关政策,对出口加工企业,外贸出口企业给予适当扶持。

(八)鼓励发展“互联网+”经济。支持和鼓励楚雄高新区加快促进新一代信息技术与现代制造业、生产性服务业和生活性服务业融合,发展楚雄互联网制造和互联网服务,打造楚雄“互联网+”品牌。支持和鼓励楚雄高新区内企业通过自建平台或利用现有电商平台销售企业产品,大力发展电商经济。支持和鼓励楚雄高新区内龙头企业采用先进制造技术和信息传输技术提升企业生产自动化水平和智能化管理水平,全面推进智能制造发展。对楚雄高新区内企业申请省、州电商补助和申报省、州信息化项目的,州级工信、商务等部门给予优先推荐和重点支持。

(九)支持和鼓励绿色生态发展。支持和鼓励楚雄高新区加大环保基础设施建设力度,建立健全污染项目退出机制,制定完善楚雄高新区环保和生态标准,积极推行ISO14000环境体系标准认证工作。支持和鼓励楚雄高新区推广节能新技术、新设备,推进清洁生产和科技节能降耗,清

理淘汰落后产能。重点支持楚雄高新区创建国家循环化改造重点支持园区、国家低碳经济试点示范园区和国家生态工业示范区。

四、提升创新发展能力

(十)支持企业提升自主创新能力。充分发挥企业技术创新主体地位,围绕经济社会发展的重点领域和关键环节,组织和支持企业开展技术攻关,努力突破和掌握一批核心技术,抢占战略性新兴产业和高新技术产业竞争制高点。鼓励和支持企业加大研发投入,研究开发一批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新产品,打造一批专精特新科技型优势企业。州级科技、税务等部门积极支持楚雄高新区内的企业享受研发经费后补助政策,对楚雄高新区内企业申报国家、省级重点新产品给予优先推荐。

(十一)支持创新创业平台载体建设。鼓励和支持楚雄高新区加快构建以院士工作站、国家级工程研究中心、国家和省级重点实验室为龙头,省级工程研究中心、省级实验室、省和州级企业技术中心和企业发展中心为骨干的创新创业平台体系。大力支持企业建设研发中心和产业技术创新战略联盟。支持楚雄高新区龙头骨干企业与国内外高等院校、科研机构合作,建设和发展各类高水平的研发机构。对楚雄高新区内企业与国内外高等院校、科研机构围绕楚雄高新区重点发展的高新技术产业和战略性新兴产业,在楚雄高新区建立的研发总部、检验检测和产业技术研究院等新型研发机构,州和高新区财政给予重点支持。

(十二)支持创新创业服务体系建设。坚持政府主导、多元投资、专业发展原则,鼓励楚雄高新区在服务空间、服务对象、服务手段、商业模式等方面开展创新,大力培育风险投资、金融保险、担保、技术交易、科技信息、公共检测等中介服务机构。鼓励和支持楚雄高新区加快创新创业孵化体系建设,推进形成“众创空间+科技孵化”“创业导师+专业孵化”“共性平台+创新网络”的新型孵化机制,促进中小型科技企业快速成长。州级财政每年安排一定资金,重点支持楚雄高新区在生物医药和大健康、先进装备制造、高原特色现

代农业和绿色食品深加工等产业建设专业孵化器,为各类科技型中小企业发展和高科技人才创新创业提供系统化、专业化的创新环境,力争到2020年,各类孵化器、加速器项目建设面积达到2万平方米以上。

(十三)支持培育高新技术企业。鼓励楚雄高新区设立高新技术企业培育服务中心,大力培育高新技术企业。对楚雄高新区内符合高新技术企业认定条件的企业,科技、财政、税务等部门要给予重点支持,协助指导其申报认定高新技术企业,并在相关政策落实上给予重点关注和扶持。

(十四)支持科技成果转移转化。积极实行以增加知识价值为导向的分配政策,积极探索扩大科研机构、高校收入分配自主权,引导科研机构、高校实行体现自身特点的分配办法。落实科技人员成果转化的股权、期权激励和奖励等收益分配政策。落实技术转让所得税收优惠政策。探索高等院校、科研机构科技人员职称评聘、科技成果评定与成果转化挂钩机制。建立高等院校、科研机构与楚雄高新区企业间的人员双向流动或互相兼职机制。允许科研人员和高校教师依法依规适度兼职兼薪。支持高等院校、科研机构科技人才到楚雄高新区创新创业。高等院校、科研机构和国有控股企业转让或转化职务技术成果的,可将收益或技术权益的一部分兑现给成果完成人。

(十五)支持产学研合作机制创新。大力支持产学研合作机制创新,引导本地高校、科研院所围绕楚雄高新区发展需求进行人才培养、学科设置和科研布局,对本地高校定点培养楚雄高新区所需人才的,州级财政给予安排适当补助资金。支持楚雄高新区内企业围绕生物医药和大健康、高原特色现代农业与绿色食品深加工、先进装备制造等重点产业与科研机构开展多种形式合作,建立促进高校、科研院所技术转化和产业需求为导向的研发创新机制,通过政府引导和资本市场共同运作,在楚雄高新区进行创新成果的转化利用活动。财政、科技等部门对楚雄高新区内的重点产学研合作项目给予优先支持,对楚雄高新区内的省院省校合作项目申报给予优

先推荐。

(十六)支持实施知识产权和技术标准战略。支持楚雄高新区申报和建设国家知识产权试点园区,完善楚雄高新区知识产权管理和服务机构,进一步健全知识产权和标准化政策体系,运用财政、金融、投资等多元政策引导企业在共性、关键技术和产品领域取得突破并形成自主知识产权。加强知识产权保护,鼓励和支持楚雄高新区建设知识产权维权服务中心,加大知识产权纠纷调处和司法惩处力度,降低维权成本,提高侵权代价,有效处置侵权行为。

(十七)支持实施品牌质量战略。支持和鼓励楚雄高新区加快构建质量安全保障体系,引导和指导广大企业建立健全开发、生产、营销和售后服务等一体化的质量保证体制机制,搭建一个公正反映产品、工程、服务等重点领域质量的信用信息平台。支持和鼓励企业加大品牌创建和宣传力度,打造一批国内外知名品牌。支持和鼓励楚雄高新区制定办法对企业质量体系构建和品牌建设给予扶持。对楚雄高新区内企业申报国家、省、州“守合同重信用”荣誉称号,申报“中国驰名商标”“省级著名商标”和“州级知名商标”,申报“云南省名牌产品”,申报国家、省、州质量奖等荣誉称号的,州级工商、质量监督等有关部门给予重点支持和优先推荐,对获得相应称号的兑现有关扶持政策。

(十八)支持建立多层次投融资体系。支持和鼓励楚雄高新区加快投融资体系建设,引导和鼓励各类银行保险、创业投资和担保机构在高新区集聚,建立由投资平台、贷款平台、担保平台和信用平台组成的投融资服务体系。利用多层次资本市场推动高新区企业发展,支持高新区进行非上市股份公司股份代办转让试点和企业在国内外资本市场上市融资。支持金融机构积极开展知识产权抵押、科技保险等灵活多样的金融服务创新。

(十九)支持引进培养创新人才团队。支持和鼓励楚雄高新区依托首批云南省高层次人才创新创业示范基地建设,大力推进创新人才团队建设,加快引进一批高端人才和团队,建立人才

引进和培养的长效机制,打造有利于人才发展的环境,提升人才的知识吸收、消化、创造能力,力争到2020年,重点围绕战略性新兴产业培育和高新技术产业化基地建设、关键技术攻关及产业技术创新战略联盟建设,培育1—2个专业化高端技术团队,新引进国家“千人计划”专家2—3人,“万人计划”专家5—8人。凡是楚雄高新区内符合条件,申报《中共云南省委办公厅、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引导和鼓励各类人才到我省园区创新创业的意见》(云办发〔2012〕17号)和《中共楚雄州委办公室、楚雄州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引导和鼓励各类人才到我州园区创新创业的意见》(楚办字〔2013〕31号)等政策扶持的,州级各有关部门给予优先推荐和重点支持。

五、改革创新体制机制

(二十)支持管理体制机制创新。借鉴外地经验,抓紧研究出台《楚雄彝族自治州开发区条例》,依法赋予楚雄高新区相应的经济管理权限,通过法定程序明确楚雄开发区管委会的职能职责、运行机制、治理结构和监管体系等。鼓励楚雄高新区探索建立与发展相适应的管理体制,建立灵活高效的用人机制,探索引进市场化管理模式。按照“小政府大社会,小机构大服务”的方向和“精简、统一、高效”的原则,科学设置管理机构和内设机构,创新行政管理体制。州、市政府依据有关法规,将土地、规划、建设、财政、环境保护、工商管理 etc 经济管理权限赋予楚雄高新区,在区内设立派出机构,给予楚雄高新区更加灵活的管理自主权。允许楚雄高新区在核定的编制外,自行确定聘用人员数量,全面推行全员聘用

和绩效考核管理。探索实施实体化管理运行机制。强化管委会招商引资职能,建立激励性较强的招商引资绩效考评制度。探索建立能进能出、能上能下、适合法定机构特点的收入分配激励机制。允许楚雄高新区打破人才身份限制,对进入楚雄高新区从事管理、招商的事业单位人员,实行职员管理。支持楚雄高新区试行外籍雇员制度,引进所需要的外籍专家、技术人员等,可纳入协议管理,实行协议工资。

(二十一)支持行政服务体制机制创新。支持楚雄高新区培育社会中介服务机构,构建社会化服务体系。大力推广电子政务,建立健全楚雄高新区网络服务和信息管理平台,完善投资软环境。进一步减少审批事项,简化办事程序,落实政务公开、权责统一、限时办结等制度,提高行政效率和透明度。推行和完善“一口受理”和“一站式”集中服务,实现精细化管理和个性化服务。

(二十二)建立健全考核评价激励机制。把楚雄高新区转型升级创新发展工作成效列入年度目标责任制考核内容。以考核评价为手段,按照国家评价标准,加强对楚雄高新区的指导管理。进一步完善统计体系,增强统计数据真实性和及时性,提高评价结果的科学性、权威性和准确性。强化激励机制,发挥示范带动作用。加强楚雄高新区创新发展各项政策落实的跟踪问效,对在工作落实中不作为、慢作为、乱作为的,按照相关规定进行严肃处理。

(2016年12月5日)

(此件公开发布)

中共楚雄州委 楚雄州人民政府

印发《楚雄州法治政府建设规划暨实施方案(2016—2020年)》的通知

楚委〔2016〕31号

各县市委和人民政府,州委各部委办局,州级国家机关各委办局,州级各人民团体、各企事业单位:
《楚雄州法治政府建设规划暨实施方案(2016—2020年)》已经九届州委第10次常委会议、十一届州人民政府第72次常务会议审议通

过,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执行。

中共楚雄州委
楚雄州人民政府
2016年12月29日

(此件正文公开发布,附件不公开)

楚雄州法治政府建设规划暨实施方案 (2016—2020年)

为深入推进依法行政,加快法治政府建设,与全国全省同步实现到2020年基本建成法治政府的奋斗目标,根据《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印发〈法治政府建设实施纲要(2015—2020年)〉的通知》(中发〔2015〕36号)和《中共云南省委、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云南省法治政府建设规划暨实施方案(2016—2020年)〉的通知》(云发〔2016〕32号)精神,结合我州法治政府建设实际,制定本规划暨实施方案。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高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旗帜,以马列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八大和十八届二、三、四、五、六中全会精神,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和治国理政新理念新思想新战略和考察云南时的重要讲话精神,贯彻落实省第十次党代会和州第九次党代会精神,根据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全面深化改革、全面依法治国、全面从严

治党的战略布局,坚定不移走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道路,坚持依法治州、依法执政、依法行政共同推进,坚持法治楚雄、法治政府、法治社会一体建设,围绕州委、州政府确定的战略目标,切实推动行政权力在法治轨道上运行,全面推进政府工作规范化、程序化、法治化,不断提高各级政府依法行政能力和水平,为我州与全国全省同步实现全面建成小康社会的奋斗目标提供有力的法治保障。

(二)总体目标。加快推进法治、创新、廉洁、服务、协同“五型政府”建设,到2020年,基本建成职能科学、权责法定、执法严明、公开公正、廉洁高效、守法诚信的法治政府。

——职能科学。推动政府职能向创造良好发展环境、提供优质公共服务、维护社会公平正义转变,全面提升政府依法履职能力。

——权责法定。落实行政组织和行政程序法律制度,促进行政权力与责任紧密挂钩、与行政权力主体利益彻底脱钩,严格执行行政机构、职

能、权限、程序、责任法定化。

——执法严明。建立权责统一、权威高效、保障有力的行政执法体制,全面正确实施法律法规规章,依法保障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

——公开公正。健全依法科学民主的决策机制,及时准确提供政府信息,推进权力运行公开化、规范化,行政管理做到公平公正。

——廉洁高效。坚决消除权力设租寻租空间,形成科学有效的行政权力运行制约和监督体系;严格依照法定权限和程序履行职责,不断提高行政管理效率。

——守法诚信。各级政府自觉在宪法和法律范围内活动,政策措施符合法律规定并保持相对稳定,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运用法治思维和法治方式的能力全面提升,政府公信力不断增强。

(三)基本原则。建设法治政府必须坚持中国共产党的领导,坚持人民主体地位,坚持法律面前人人平等,坚持依法治州和以德治州相结合,坚持从我州实际出发,坚持依宪施政、依法行政、简政放权,把政府工作全面纳入法治轨道,实行法治政府建设与创新政府、廉洁政府、服务型政府、协同政府建设相结合。

(四)衡量标准。政府职能依法全面履行,政府机构、职能、权限、程序、责任实现法定化和规范化;依法行政制度体系完备,政府管理各方面制度更加成熟定型;行政决策科学民主合法,法律顾问制度普遍建立;宪法法律严格公正实施,依法行政暨法治政府建设考核制度全面实施;行政权力规范透明运行,权责明确、行为规范、监督有效、保障有力和行政执法体制全面建立;人民权益切实有效保障,依法化解社会矛盾纠纷机制有效运转;依法行政能力普遍提高,行政机关工作人员特别是领导干部运用法治思维和法治方式深化改革、推动发展、化解矛盾、维护稳定的能力明显增强。

二、主要任务和具体措施

(一)依法全面履行政府职能。目标:以建设“五型政府”为目标,牢固树立创新、协调、绿色、开放、共享的发展理念,坚持政企分开、政资分

开、政事分开、政社分开。落实简政放权,坚持放管结合,优化服务,做到“三个提升、营造三个环境”,即提升政务服务、商事服务、公共服务的质量和水平,大力营造公平竞争的市场环境、法治便利的营商环境、规范有序的金融环境,着力打造政府核心竞争力和提高服务群众水平。政府与市场、政府与企业、政府与社会的关系基本理顺,政府职能切实转变,经济调节、市场监管、社会管理、公共服务、环境保护等职责依法全面履行,形成权界清晰、分工合理、权责一致、运转高效、法治保障的政府职能体系。

措施:1.深化行政审批制度改革。全面清理精简行政审批事项,全部取消非行政许可审批事项,规范和优化审批程序和流程。切实减少生产经营活动审批、投资项目审批、核准、对各类机构及其活动的认定等行政审批事项。取消不符合行政许可法规定的资质资格准入许可。直接面向基层、量大面广、由基层实施更方便有效的行政审批事项,一律下放基层管理。加大取消和下放束缚企业生产经营、影响群众就业创业行政许可事项的力度,鼓励大众创业、万众创新。对增加企业和公民负担的证照进行清理规范,对保留的行政审批事项,严格实行目录化、编码化管理和动态监管。推进放管服结合,做好已取消和下放行政审批事项的落实、衔接和指导,加强事中事后监管。

2.严格控制新设行政许可。地方性法规草案拟设定行政许可的,要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并加强合法性、必要性、合理性审查论证。州政府规章以及各级政府和政府各部门制定规范性文件一律不得设定行政许可。严禁以备案、登记、注册、年检、认证等形式变相设定行政许可。

3.规范和改进行政审批措施。承担行政审批职能的部门实行一个窗口办理、并联办理、限时办理、规范办理、透明办理、网上办理,提高行政效能,激发社会活力。受理审批申请要出具受理单,对多部门审批事项实行一个部门牵头的“一条龙”审批或者并联审批。除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或者个人隐私外,公开审批的受理、进展、结果等信息。推行网上预受理、预审查,抓紧完

善州、县市网上审批大厅建设,构建横向到部门、纵向连三级的网上审批服务平台。加快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建设,实施在线监测并向社会公开,实现部门间的横向联通及省、州、县市的纵向贯通。加快推进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工作,支持各县市开展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试点。

4.全面清理规范行政审批中介服务。对清理后保留的行政审批中介服务实行清单管理并向社会公布,明确项目名称、设置依据、服务时限、收费依据和收费标准。坚决整治“红顶中介”,切断行政机关与中介服务机构之间的利益链,推进中介服务行业公平竞争。建立行政主管部门监管过错责任追究制度,加强对中介服务的监管。

5.全面落实权力清单、责任清单、负面清单制度并实行动态管理。按照法定职责必须为的要求,全面梳理各级政府部门现有职责和权力事项,建立政府部门权力清单,将部门职能、法律依据、实施主体、职责权限、管理流程、监督方式等事项向社会公开。按照权责一致的原则,编制行政权力运行流程图,对权力行使的实施程序、办理时限、监督方式等进行分解细化,逐一厘清与行政权力相对应的责任事项、责任主体、责任方式,建立与权力清单相统一的责任清单。对已公布的州、县市、乡三级政府工作部门权责清单加强动态监管,抓紧完成州、县市政府及政府工作部门、依法承担行政职能的事业单位权力清单和责任清单的公布工作。实行法无禁止即可为,严格执行国家、省政府公布的负面清单,放宽市场准入,凡是市场主体基于自愿的投资经营和民商事行为,只要不属于法律法规禁止进入的领域,不损害第三方利益、社会公共利益和国家安全,政府不得限制进入。建立行政事业性收费和政府性基金清单制度,清理取消不合法、不合规、不合理的收费基金项目,公布州级收费目录清单,减轻企业和公民负担。

6.优化政府组织结构。完善行政组织和行政程序法律制度,推进机构、职能、权限、程序、责任法定化。深化行政体制改革,优化政府机构设置、职能配置、工作流程,理顺部门职责关系。依法科学完善机构编制管理制度和规则,依法设立、

增加、减少或者合并政府机构,清晰合理确定政府及部门职责权限。机构编制调整不突破政府机构限额和行政编制总额。创新行政管理方式,完善政府绩效管理。推进政府事权规范化、法定化,依法完善不同层级政府事权制度,强化州政府统筹推进区域内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职责,强化县市政府执行职责。

7.认真贯彻落实中央和省宏观调控政策。健全发展规划、投资管理、财政税收、金融等方面的制度,加强发展战略、规划、政策、标准等实施,强化对本区域内经济管理调节。切实转变政府投资管理职能,确立企业投资主体地位,制定并公开企业投资项目核准目录清单。完善主要由市场决定价格的机制,大幅缩减政府定价种类和项目,制定并公布政府定价目录,全面放开竞争性领域商品和服务价格。

8.加强市场监管。清理、废除妨碍统一市场和公平竞争的各种规定和做法,破除部门保护、地区封锁和行业垄断。深化商事制度改革,继续清理工商登记前置审批,加快工商登记后置审批改革。进一步推进工商注册登记制度便利化,实行工商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税务登记证、社会保险登记证和统计登记证“五证合一、一照一码”。推行电子营业执照和全程电子化登记,实行“一址多照”和“一照多址”。加强事中事后监管,创新市场监管方式,构建行政监管、信用管理、行业自律、社会监督、公众参与的综合监管体系,建立透明、规范、高效的投资项目纵横联动、协同监管机制,推广随机抽查,探索“智能”监管。加强社会信用体系建设,按照国家和省的要求建立健全统一的社会信用代码制度和信用信息共享交换平台,配合推进企业信用信息公示“全国一张网”建设,依法保护企业和个人信息安全。健全对外投资促进制度和服务体系,支持企业扩大对外投资,推动装备、技术、标准、服务走出去。

9.创新社会治理。加强社会治理体制机制、能力、队伍和信息化建设,提高社会治理科学化和法治化水平。完善社会组织登记管理制度。加大市场主体和社会组织培育力度,加快政府部分职能向社会组织转移,激发社会组织活

力。支持和发展社会工作服务机构和志愿服务组织。规范和引导网络社团社群健康发展,加强监督管理。深化“平安楚雄”建设,加强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健全落实领导责任制。构建立体化治安防控体系,全面推进网格化管理体系建设,强化城乡社区警务、群防群治等基层基础建设,着力解决突出治安问题 and 安全隐患。健全统一领导、综合协调、分类管理、分级负责、属地管理为主的应急管理体制,提高公共突发事件防范处置和防灾减灾救灾能力。全方位强化安全生产监管,有效防范各类生产安全事故发生。加强食品药品安全监管,建立从生产加工到流通消费的全过程监管机制、社会共治制度和可追溯体系,加大对食品药品安全事件问责力度,切实保障人民群众饮食用药安全。推进社会自治,发挥市民公约、村规民约、业主公约、行业规章、团体章程等社会规范在社会治理中的积极作用。

10.提高基本公共服务水平。强化政府促就业、调节收入分配和完善社会保障职能,积极推进基本公共服务标准化、均等化、法定化,保障基本公共教育、劳动就业服务、社会保险、基本社会服务、基本医疗卫生、人口和计划生育、基本住房保障、公共文化体育等服务的提供。加快城乡基本公共服务制度一体化建设,加大公共资源向农村、贫困地区和社会弱势群体倾斜力度。认真落实《楚雄州人民政府关于推进政府向社会力量购买服务促进政府职能转变的意见(试行)》(楚政办发〔2015〕2号)。改革创新公共服务供给机制和投入方式,凡属事务性管理服务,原则上都要引入竞争机制,通过合同、委托等方式向社会购买;确需政府参与的,实行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模式,建立政府主导、社会参与、公办民办并举的基本公共服务供给模式,提升公共服务的供给质量和效率。

11.强化生态环境保护。加快建立和完善有效约束开发行为和促进绿色发展、循环发展、低碳发展的生态文明地方性法规、规章制度。深化资源型产品价格和税费改革,实行资源有偿使用制度和生态补偿制度。完善并严格实行环境信息公开制度、排污许可证制度、环境影响评价制

度和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制度。健全生态环境保护责任追究制度和生态环境损害赔偿制度。对领导干部实行自然资源资产离任审计。

12.加快建设服务型政府。切实转变政府职能,规范行政行为,全面推进依法行政。实行政务公开,实行服务承诺,加强政府廉政建设。加强作风建设,以治庸提能力、以治懒增效率、以治散正风气,加大对懒作为、不作为、乱作为等问题的责任追究。完善综合绩效考核评价机制,做到奖惩分明,确保政府高效运转。加强培训教育管理,提高公务人员素质水平,努力建设一支政治坚定、业务精湛、作风过硬的公务员队伍。

13.加快建设协同政府。加强工作统筹和协调,引导全州各级政府及部门牢固树立政府工作“一盘棋”的思想,不断增强协同意识,提高协调能力。政府综合部门要切实发挥制定计划、平衡预算、政策协调等方面的重要作用,加强工作协调,推动重要领域和关键环节方面的工作协同。建立健全部门之间协调配合机制,牵头部门应积极主动协调,有关部门积极支持配合,切实解决政出多门、推诿扯皮等突出问题。部门之间协调不一致的,报政府分管领导协调。加强对议事协调机构(领导小组、委员会、指挥部)的管理,切实发挥议事协调机构在沟通联系信息、协调跨部门事项中的重要作用,努力扩大资源整合范围,调动各方力量,推进州委、州政府各项决策的执行。

(二)完善依法行政制度体系。目标:提高政府立法质量,构建系统完备、科学规范、运行有效的依法行政制度体系,使政府管理各方面制度更加成熟,为建设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民主政治、先进文化、和谐社会、生态文明,促进人与社会的全面发展,提供有力制度保障。

措施:14.推进地方科学立法民主立法。严格落实《立法法》规定,按照立法技术规范,坚持科学立法、民主立法、依法立法。坚持立改废释并举,加强政府对自治州地方民族法规草案、地方性法规草案、州政府规章和规范性文件草案制定工作的组织协调,研究制定《楚雄彝族自治州人民政府规章制定程序规定》,修订《楚雄彝族自治州人民政府规范性文件制定办法》,推进政府立

法精细化,增强政府立法的及时性、系统性、针对性、有效性。坚持立法项目立项论证制度,建立健全立法项目向社会公开征集制度,对拟进入立法工作计划的项目通过立项论证和开展立法前评估等方式,健全立法项目论证制度,充分听取政府法律顾问、院校专家学者、行业知名专家的论证意见建议,科学编制政府年度立法工作计划。发挥政府法制机构在政府立法中的主导作用,重要行政管理的地方民族法规、地方性法规、政府规章、规范性文件由政府法制机构组织起草,有效防止部门利益和地方保护主义法定化。加强政府与人大常委会在立法工作中的沟通与协调,完善立法工作情况通报制度。对部门间争议较大的重要立法事项,由决策机关或者政府法制机构委托无利害关系的第三方开展评估,充分听取各方意见,协调决定,不能久拖不决。探索委托第三方起草地方民族法规、地方性法规、政府规章草案。认真贯彻《楚雄彝族自治州行政机关规范性文件后评估办法》,定期开展政府规章立法后评估和规范性文件后评估工作。认真落实《楚雄州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做好重要政策解读工作的实施意见》,切实做好政府规章解释和规章、规范性文件等重要政策文件的解读工作。按照《立法法》和《规章制定程序条例》的有关规定,进一步加强州政府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解释、清理和汇编工作。

15.推进重点领域政府立法。政府立法项目应当结合自治州实际,突出地方特色。围绕州委、州政府中心工作,按照立法法授权自治州政府规章立法范围,在城乡建设与管理、环境保护、历史文化保护等方面,重点抓好政府投资管理、生态环境保护、民族文化保护、创新社会治理、公民权利保障、改善民生和社会保障、防灾减灾、政府自身建设等领域的政府规章立法和规范性文件制定,切实解决影响我州经济社会发展的突出问题和群众反映强烈的问题。对社会高度关注、行政管理急需、条件较为成熟的,要集中力量抓紧完成。坚持在法治下推进改革、在改革中完善法治,实现立法和改革决策相统一、相衔接,做到重大改革于法有据、立法主动适应改革和经济社

会发展需要。对实践证明已经比较成熟的改革经验和行之有效的改革举措,要及时上升为地方性法规、政府规章,发挥立法的引领、规范和保障作用。

16.提高政府立法公众参与度。完善政府立法公众参与机制,加强公众参与政府立法机制的课题研究,拓展社会各方有序参与政府立法的途径和方式。健全地方民族法规、地方性法规、政府规章、行政机关规范性文件起草征求人大代表意见制度,充分发挥政协委员、民主党派、工商联、无党派人士、人民团体、社会组织在立法协商中的作用,有计划地聘请人大代表、政协委员中的专家学者担任政府立法顾问。建立有关国家机关、社会组织、专家学者等对政府立法中涉及的重大利益调整论证咨询制度。拟设定的制度涉及群众切身利益或各方面存在较大意见分歧的,要采取座谈会、论证会、听证会、问卷调查等形式广泛听取意见。除依法需要保密的外,对进入政府审查程序的地方民族法规、地方性法规、政府规章、规范性文件草案,坚持通过网络、报纸等媒体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期限一般不少于30日。加强与社会公众的沟通,探索建立政府立法基层联系点,健全公众意见采纳情况的说明和反馈机制,广泛凝聚社会共识。

17.加大规范性文件审查力度。完善规范性文件制定程序,把规范性文件合法性审查、集体讨论决定等确定为规范性文件制定的必经程序并不断完善。积极推行规范性文件制定主体资格制度,由州、县市政府法制机构负责本级规范性文件制定主体的确认和公告工作,凡没有被确定并公告的单位不能成为规范性文件制定的合格主体,不得制定规范性文件。有权制定规范性文件的州、县市人民政府要严格按照起草、审查、决定、登记、公布、备案的程序依法制定规范性文件。实行制定机关对规范性文件统一登记、统一编号、统一印发制度。规范性文件不得设定行政许可、行政处罚、行政强制等事项,不得减损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合法权益或者增加其义务。规范性文件起草单位在报送制定机关批准前,应当由制定机关的法制机构重点对制定主体、制定

依据、内容、权限和程序等进行合法性审查并出具审查意见。涉及面广和涉及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重大利益调整的规范性文件,应当举行听证听取意见,规范性文件内容存在重大分歧、公众关注程度高的,起草部门应该向社会公布草案征求意见,并按照法定要求和程序予以公布,未经公布的不得作为行政管理依据。加强规范性文件审查制度和能力建设,建立政府立法咨询专家库,完善规范性文件审查专家咨询制度。

18.完善规范性文件备案审查机制。把所有规范性文件纳入备案审查范围,健全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对规范性文件的建议审查制度,加大备案审查力度,做到有件必备、有错必纠。制定机关在规范性文件公布或者印发之日起15日内依法报送上级行政机关备案,未按要求报送备案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法制机构通知制定机关限期报送;逾期不报送的,予以通报批评,并由行政监察机关追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及其他责任人员的行政责任。重点加强对是否违法增加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义务或者影响其合法权益,涉及地区或者部门利益保护等内容的规范性文件的备案审查工作。各级行政机关要畅通举报渠道,积极受理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提出的规章或者规范性文件的审查建议,经有权机关的政府法制部门或者部门法制机构审查后,认为确属违法的,应当及时监督纠正或者报请有权机关依法予以撤销并向社会公布。实行规范性文件备案情况通报制度,积极推进州、县市政府规范性文件备案管理系统的运用,实现与全省系统对接,逐步实现规范性文件备案审查的信息化。备案审查机构应当在每年第一季度向社会公布上一年度已登记并通过备案审查的规范性文件目录。上级行政机关法制机构应当将规范性文件合法性审查和备案管理工作作为法制监督的重点内容,严格检查。州、县市政府应当每年组织1次对本地规范性文件的制定和备案管理工作的检查。

19.建立政府规章和规范性文件清理长效机制。根据全面深化改革、经济社会发展需要,以及上位法制定、修改、废止情况,及时清理有关政

府规章、规范性文件。2017年底前,对州、县市、乡镇政府及政府各部门的规范性文件进行1次全面清理。2020年底前,要对州政府规章以及州、县市、乡镇政府及政府各部门的规范性文件再次进行全面清理。清理结果及时通过当地主要报刊、政府门户网站、部门信息公开网站等向社会公布。实行政府规章、规范性文件目录和文本动态化、信息化管理,州、县市政府及其部门要根据规范性文件立改废情况及时作出调整并向社会公布,未经公布并列入继续有效目录的政府规章、规范性文件,不得作为行政管理的依据。推行规范性文件有效期制度,对新制发的规范性文件试行有效期制度,有效期一般不超过5年,其中暂行、试行的规范性文件一般不超过3年,有效期届满的规范性文件自行失效。自2017年1月1日起发布施行的规范性文件,应当标明有效期。有效期届满仍需继续执行的规范性文件,要由制定机关对其实施情况进行评估,并按照相关程序修订后重新发布。

20.全面清理政府和部门文件。用5年时间,对除政府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外的其他各类文件分级分步进行1次全面清理,根据清理结果作出保留、修改、废止的决定,并向社会公布。

(三)推进行政决策科学化民主化法治化。目标:行政决策制度科学、程序正当、过程公开、责任明确,决策法定程序严格落实,决策质量显著提高,决策效率切实保证,违法决策、不当决策、拖延决策明显减少并得到及时纠正,行政决策公信力和执行力大幅提升。

措施:21.健全依法决策机制。认真贯彻落实《云南省重大行政决策程序规定》,修订完善《楚雄彝族自治州人民政府重大行政决策程序规定(试行)》,健全重大行政决策程序制度,明确决策主体、事项范围、法定程序、法律责任,规范决策流程,把公众参与、专家论证、风险评估、合法性审查、集体讨论决定确定为重大行政决策法定程序,强化决策法定程序的刚性约束。科学界定和划分各级政府之间、政府部门之间、政府和部门内部的决策权限,界定重大行政决策范围。

22.增强公众参与实效。事关经济社会发展

全局和涉及群众切身利益的重大行政决策事项,应当广泛听取意见,与利害关系人进行充分沟通,并注重听取有关人大代表、政协委员、人民团体、基层组织、社会组织的意见。各级行政机关特别是州、县市两级政府要加强公众参与平台建设,对社会关注度高的决策事项,应当公开信息、解释说明,及时反馈意见采纳情况和理由。完善重大行政决策听证制度,建立听证目录,规范听证程序,扩大听证范围,对涉及公共利益和人民群众切身利益的重大决策实行听证。依法应当听证而未经听证的,不得提交讨论。推行文化教育、医疗卫生、资源开发、环境保护、公用事业等重大民生决策事项民意调查制度。

23.提高专家论证和风险评估质量。重视和加强新型智库建设,认真贯彻落实好《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强中国特色新型智库建设的意见》,建立我州行政决策咨询论证专家库。对专业性、技术性较强的决策事项,应当组织专家、专业机构进行论证。选择论证专家要注重专业性、代表性、均衡性,支持其独立开展工作,逐步实行专家信息和论证意见公开。落实重大决策社会稳定风险评估机制,凡是涉及经济社会发展 and 人民群众切身利益的重大决策都要进行社会稳定、环境保护、社会效益、法律纠纷、财政和公共安全等方面的风险评估。探索委托第三方机构评估论证,以评估结果作为是否调整或者停止执行行政决策的参考依据。

24.加强合法性审查。建立行政机关内部重大决策合法性审查机制,政府重大行政决策事项应当在会前交由法制部门进行合法性审查,部门重大决策事项应当在会前交由部门法制机构进行合法性审查。未经合法性审查或经审查不合法的,不得提交讨论。

25.全面推行法律顾问制度。认真贯彻落实中央和省、州关于健全法律顾问制度的有关文件要求,建立县级以上政府及其部门法制机构骨干专业人员为主体、吸收法学专家和职业律师参加的法律顾问队伍,乡镇人民政府也要建立由有关法律专业人员参加的法律顾问队伍并保障合理的薪酬,保证法律顾问在制定重大行政决策、推

进依法行政中发挥积极作用。

26.坚持集体讨论决定。重大行政决策应当经政府常务会议或者全体会议、部门领导班子会议讨论,由行政首长在集体讨论基础上作出决定。行政首长拟作出的决定与会议组成人员多数人的意见不一致的,应当在会上说明理由。集体讨论情况和决定要如实记录、完整存档。

27.严格决策责任追究。决策机关应当跟踪决策执行情况和实施效果,根据实际需要进行重大行政决策后评估。完善行政决策督察制度,明确监督主体、监督程序和监督方式。加强对决策事项的督查督办。健全并严格实施重大决策终身责任追究制度及责任倒查机制,对决策严重失误或者依法应该及时作出决策但久拖不决造成重大损失、恶劣影响的,严格追究行政首长、负有责任的其他领导人员和相关责任人员的党纪政纪和法律责任。

(四)坚持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目标:权责统一、权威高效、行为规范、监督有效、保障有力的行政执法体制建立健全,行政执法责任制和行政执法过错责任追究制全面落实,法律法规规章得到严格实施,各类违法行为得到及时查处和制裁,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得到切实保障,经济社会秩序得到有效维护,行政违法或不当行为明显减少,对行政执法的社会满意度显著提高。

措施:28.深化行政执法体制改革。根据不同层级政府的事权和职能,按照中央和省的要求对职能相近、执法内容相近、执法方式相同的部门进行机构和职能整合,减少州、县市两级政府执法队伍种类。重点在食品药品安全、工商质检、公共卫生、安全生产、文化旅游、资源环境、农林水利、交通运输、城乡建设等领域内推进综合执法,着力解决权责交叉、多头执法和不作为、乱作为等问题,建立权责统一、权威高效的行政执法体制。注重加强基层执法力量,下移执法重心,强化县市政府和乡镇政府的行政执法职能,把与人民群众日常生活、生产直接相关的行政执法活动,逐步交由县级及县级以上行政执法机关实施。认真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深入推进

城市执法体制改革改进城市管理工作的指导意见》，健全城市管理制度，理顺城管执法体制，逐步实现城市综合执法中的执法权、执法力量、执法手段三集中，提高执法和服务水平。抓好牟定县乡镇综合行政执法试点工作，总结经验，适时推广。建立健全行政执法协作机制，促进行政执法机关信息交流和资源共享。理顺行政强制执行体制，科学配置行政强制执行权，提高行政强制执行效率。认真贯彻落实《中共楚雄州委办公室、楚雄州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建立楚雄州行政执法和刑事司法衔接工作联席会议制度的通知》（楚办字〔2016〕18号）精神，切实加强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的有效衔接。

29.完善行政执法程序。建立健全行政裁量权基准制度，重点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行政强制、行政征收等行政裁量标准，规范裁量范围、种类、幅度。通过制定基准、完善程序、发布案例等方式规范行政裁量权。行政执法决定书中要将行政裁量权基准作为适用的依据。建立执法全过程记录制度，推行行政执法文书电子化，实现对立案、调查取证、决定、执行等行政执法活动全过程的跟踪记录，确保所有执法工作都有据可查。制定行政执法程序规范，明确具体操作流程，重点规范行政许可、行政处罚、行政强制、行政征收、行政收费、行政检查等关系群众切身利益的执法行为。健全行政执法调查取证、告知、集体讨论决定、罚没收入管理等制度，明确听证、集体讨论决定的适用条件，明确执法步骤、环节和时限。完善行政执法权限协调机制，及时解决执法机关之间的权限争议，建立异地行政执法协助制度。严格执行重大行政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制度，行政执法机关作出重大行政许可、行政处罚、行政强制、行政征收等重大行政执法决定之前，应当由本机关法制工作机构进行审核，未经法制审核或者审核未通过的，不得作出决定。

30.创新行政执法方式。推行行政执法公示制度。加强行政执法信息化建设和信息共享，有条件的县市和部门要及时建立统一的行政执法信息平台，完善网上执法办案及信息查询系统。强化科技、装备在行政执法中的应用。推广运用

说服教育、劝导示范、行政指导、行政奖励等非强制性执法手段。健全公民和组织守法信用记录，完善守法诚信褒奖机制和违法失信行为惩戒机制。

31.全面落实行政执法责任制和行政执法案卷评查制度。完善行政执法责任制规定，明确各部门及其机构、岗位执法人员的执法责任。积极推行“依法行政示范单位”创建活动，健全行政执法评议考核机制，引导督促行政执法部门和行政执法人员依法履行职责。持续推进行政执法违法和错案责任追究制度，对发现的行政执法违法和错案依法及时追责。创新行政执法监督方式，充分利用“互联网+”资源优势，建设统一的行政执法监督网络平台。加强执法监督，坚决排除对执法活动的干预，防止和克服部门利益和地方保护主义，防止和克服执法工作中的利益驱动，惩治执法腐败现象。规范案卷评查范围、方式、程序，提高案卷评查能力，强化评查结果运用，评查结果予以反馈并进行通报，各级政府法制部门应当每年组织1次以上行政许可、行政处罚、行政复议等行政执法案卷评查，评议考核结果作为行政执法人员奖惩、晋升级别重要依据。对因行政执法不当或者不作为导致重大责任事故、事件或者严重后果的，严格依法追究责任。

32.健全行政执法人员管理制度。落实行政执法人员资格管理和持证上岗制度，全州各县市、各部门要及时对行政执法人员进行1次全面清理。严格执法证申领，州、县市政府每年组织行政执法人员进行公共法律知识考试，凡未经考试或者考试不合格的，一律不得颁发行政执法证，不得上岗执法。建立与全省统一的行政执法主体及行政执法人员数据库。加强行政执法人员的法律知识和业务培训，强化行政执法纪律和职业道德教育，不断提高行政执法人员的素质和能力。州、县市政府负责组织行政执法人员参加依法行政通用法律知识培训，行政执法部门负责组织本部门行政执法人员参加专业法律知识培训，培训时间每年不少于2次，每次不少于3天。逐步推行行政执法人员平时考核制度，科学合理设计考核指标体系，考核结果作为执法人员职务级别调整、交流轮岗、教育培训、奖励惩戒的重要依

据。规范执法辅助人员管理,明确其适用岗位、身份性质、职责权限、权利义务、聘用条件和程序等。

33.建立健全行政执法争议协调机制。行政执法单位之间在行政执法过程中出现分歧的,分歧各方应当主动沟通,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应当提请共同的上一级行政机关或者政府法制机构主持协调。在分歧没有解决之前,任何一方不得单方面下发排斥或者涉及其他方的法定职责权限的文件。行政执法分歧经协调达成一致的,形成协调纪要,有关方面应当自觉遵守;难以达成一致意见的,由本级人民政府或者有权决定的机关作出裁决。

34.加强行政执法保障。推动形成全社会支持行政执法机关依法履职的氛围。对妨碍行政机关正常工作秩序、阻碍行政执法人员依法履职的违法行为,坚决依法处理。各级党政机关和领导干部要支持行政执法机关依法公正行使职权,不得让行政执法人员做不符合法律规定的事情。严格落实行政执法经费由财政保障制度,将各级行政执法机关履行法定职责所需经费统一纳入本级财政预算予以保障。各级政府要建立责任明确、管理规范、投入稳定的经费保障机制,保证执法经费足额拨付,逐步改善执法条件,为执法活动提供必要保障。严格执行罚缴分离和收支两条线管理制度,杜绝以罚没收入弥补单位经费缺口现象,切实解决下达或变相下达罚没指标等问题,确保执法罚没收入与单位及个人收入脱钩,确保行政执法的合法性、公正性,坚决纠正以罚代管、钓鱼执法、捆绑执法、执法牟利等行为。

(五)强化对行政权力的制约和监督。目标:科学有效的行政权力运行制约和监督体系基本形成,惩治和预防腐败体系进一步健全,行政监督实现法治化,行政机关接受监督更加自觉,各方面监督形成合力,人民群众的知情权、参与权、表达权、监督权得到切实保障,损害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合法权益的违法行政行为得到及时纠正,对行政权力的制约制度和对违法行政的问责制度更加健全,违法行政责任人依法依规受到严肃追究。

-24-

措施:35.健全行政权力运行制约和监督体系。完善权力运行制约和监督机制,形成有权必有责、用权必担责、滥权必追责的制度安排。坚持用制度管权管事管人,坚持决策权、执行权、监督权既相互制约又相互协调,完善各方面监督制度,确保行政机关按照法定权限和程序行使权力。起草地方性法规、政府规章和规范性文件,要有效落实公开行政权力运行流程、惩治和预防腐败、防控廉政风险、防止利益冲突等要求,切实把权力关进制度的笼子。加强行政程序制度建设,严格规范作出各类行政行为的主体、权限、方式、步骤和时限。发挥政府诚信建设示范作用,加快政府守信践诺机制建设。严格执行行政决定事项,非因法定事由并经法定程序,不得撤回或变更已经生效的行政决定。依法撤回或变更行政决定造成行政管理相对人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及时依法予以赔偿。行政合同和协议严格履行,承诺事项切实兑现。加强公务员诚信管理,建立公务员诚信档案。

36.自觉接受党内监督、人大监督、民主监督、司法监督。在党委对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的统一领导下,各级政府及其部门党委(党组)要切实履行主体责任,主要负责人是第一责任人,对本级政府本部门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负总责。接受人大法律监督、工作监督和政协民主监督,认真执行向本级人大及其常委会报告工作制度,接受询问、质询制度和工作评议制度,报备政府规章、规范性文件制度。认真研究处理人大及其常委会组成人员对政府工作提出的有关审议意见、建议和提案,切实改进工作。健全知情明政机制,政府及其部门向政协定期通报有关情况,为政协委员履职提供便利、创造条件。支持人民法院依法受理行政案件,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出庭应诉,不能出庭的,应当委托行政机关相应的工作人员出庭。尊重并执行人民法院生效裁定,建立行政机关拒不履行法院生效裁判的责任追究制度。落实司法建议和检察建议,接受司法建议和检察建议的行政机关,应当及时将落实情况书面反馈提出建议的人民法院或者检察院。支

持检察机关依法提起行政公益诉讼,检察机关对在履行职责中发现的行政违法行为进行监督,行政机关应当积极配合。

37.加强行政监督和审计监督。完善政府内部层级监督,加强对重点部门和关键岗位行政权力的监督制约,改进上级行政机关对下级行政机关的监督,建立健全常态化、长效化监督制度。优化政府机构设置和职能配置,推进决策权、执行权、监督权的适度分离和相互制衡。加强对政府内部权力的制约,对财政资金分配使用、国有资产监管、政府投资、政府采购、公共资源转让、公共工程建设等权力集中,极易导致权力滥用和失控,产生腐败行为的部门和岗位,实行分事行权、分岗设权、分级授权,定期轮岗,强化内部流程控制,建立内部审批制度规范,防止内部审批漏管失控和权力滥用。各级监察机关要切实履行监督责任,确保廉政建设各项任务落实。完善审计制度,对公共资金、国有资产、国有资源和领导干部履行经济责任情况实行审计全覆盖。强化上级审计机关对下级审计机关的领导,探索地方审计机关人财物统一管理,落实地方审计机关重大事项向同级政府报告的同时向上级审计机关报告制度。

38.完善社会监督和舆论监督机制。主动接受舆论和社会公众监督,建立对行政机关违法行为投诉举报登记制度,畅通举报箱、电子信箱、热线电话等监督渠道,方便群众投诉举报、反映问题,依法及时调查处理违法行为。发挥报刊、广播、电视等传统媒体监督作用,加强与互联网等新兴媒体的互动,重视运用和规范网络监督,建立健全网络舆情监测、收集、研判、处置机制,推动网络监督规范化、法治化。完善政府法制督察和特邀法制督察制度,支持法制督察和特邀法制督察对行政执法实行综合督察。

39.全面推进政务公开。坚持以公开为常态、不公开为例外原则,政务信息及时准确向社会公开,方便公众查询和获取,全面推进决策公开、执行公开、管理公开、服务公开、结果公开。完善政府信息公开制度,拓宽政府信息公开渠道,加强政府网站的建设管理,提升发布信息、解读政策、

回应关切、引导舆论的能力水平。进一步明确政府信息公开范围和内容。重点推进财政预算、“三公”经费、公共资源配置、重大建设项目批准和实施、社会公益事业建设等领域的政府信息公开。依申请公开事项在法定期限内办结。健全政府信息公开保密审查、查询评价机制,完善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考核、社会评议、年度报告、责任追究等配套保障机制。完善政府新闻发言人、突发事件、公共安全、重大疫情等信息发布等制度,依法积极稳妥制定政务公开负面清单,细化明确不予公开范围,及时进行调整更新。优化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制度和 workflow,全面拓宽政府信息公开渠道,加强政府网站的建设管理。建立健全政务舆情收集、研判、处置和回应机制,做好对热点敏感问题的舆论引导,加强重大政务舆情回应督办工作,及时回应人民群众关切。完善政府公报、新闻发布、在线访谈、政务信息岛等传统方式,持续推进窗口公开和电子政务,及时公布当前开展的重点工作,保障公开内容覆盖权力运行全流程、政务服务全过程。创新政务公开方式,按照促进大数据发展行动纲要的要求,积极稳步推进政府数据共享开放,加快推进“互联网+政务”,强化政府门户网站信息公开第一平台作用,整合信息资源,加强协调联动,加强互联网政务信息数据服务平台和便民服务平台建设,构建基于互联网的一体化政务服务体系,提高政务公开信息化、集中化水平。加强政务公开工作的组织领导,开展政务公开经常性教育培训,建立健全协调机制,强化激励和问责。

40.完善纠错问责和行政赔偿机制。加强行政问责规范化、制度化建设,明确问责范围、问责程序,增强行政问责的针对性、操作性和时效性。健全诫勉谈话、取消当年评先评优资格、责令作出书面检查、通报批评、责令公开道歉、调整工作岗位、停职检查、引咎辞职、责令辞职、罢免等问责方式。加大问责力度,坚决纠正行政不作为、乱作为和慢作为,坚决克服懒政、庸政、怠政,坚决惩处失职、渎职。依法受理行政赔偿申请,规范行政赔偿程序,严格执行国家赔偿法规定的范围、程序、方式和计算标准。严格执行行政赔偿

费用核拨规定,落实行政赔偿责任。

41.加快建设廉洁政府。认真落实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和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切实履行“一岗双责”,严格执行党规党纪,着力在政府系统廉政建设上取得新进展。坚持有错必纠、有责必问,对“四风”问题突出、发生顶风违纪问题或者出现区域性、系统性腐败案件的地方、部门和单位,既要追究主体责任、监督责任,又要严肃追究领导责任。

(六)依法有效化解社会矛盾纠纷。目标: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得到切实维护,公正、高效、便捷、成本低廉的多元化防范、化解社会矛盾纠纷解决机制全面形成并有效运转,各类调解主体有效互动,行政机关在预防、解决行政争议和民事纠纷中的作用充分发挥,通过法定渠道解决矛盾纠纷的比率大幅提升。

措施:42.健全依法化解矛盾纠纷机制。构建对维护群众利益具有重大作用的制度体系,建立健全社会矛盾预警机制、利益表达机制、协商沟通机制、救济救助机制。及时收集分析热点、敏感、复杂矛盾纠纷信息,加强群体性、突发性事件预警监测。强化依法应对和处置群体性事件机制和能力。依法加强对影响或危害食品药品安全、安全生产、生态环境、网络安全、社会安全等方面重点问题的治理。加大普法力度,引导和支持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依法表达诉求和维护权益。完善调解、仲裁、行政裁决、行政复议、行政诉讼、信访等有机衔接、相互协调的多元化纠纷解决机制。加强行业性、专业性人民调解组织建设,完善人民调解、行政调解、司法调解、仲裁调解联动工作体系。

43.加强行政复议工作。完善行政复议制度,改革行政复议体制。继续积极稳妥地探索州、县市人民政府建立行政复议委员会等形式的集中行政复议权工作,整合地方行政复议职责。健全行政复议案件审理机制,改进创新审理方式,强化听证会、案件调查会和现场调查勘验在查明案件事实中的作用,加大公开听证、实地调查取证和案件集体讨论审理力度,积极引入政府法律顾问、专家学者、执业律师、专业技术人员参与行政

复议案件审理,切实纠正违法或不当行政行为。提高行政复议办案质量,增强行政复议的专业性、透明度和公信力,积极探索不履行行政复议决定的责任追究制度。依法加强州、县市政府行政复议能力建设,充分发挥行政复议在解决行政争议中的重要作用。持续推进行政复议工作规范化建设,推动相关机构设置、人员配备与所承担的工作任务相适应,确保各县市政府行政复议机构配备专职行政复议工作人员不少于2人。切实提高行政复议人员素质,落实办案场所和办案车辆等有关装备保障,行政复议经费列入本级财政预算,建立健全行政复议人员资格管理和岗位待遇等制度。州、县市政府每年至少组织1次行政复议专项业务培训,不断提高行政复议人员业务知识和综合素质。

44.加强和改进行政应诉工作。认真贯彻《楚雄州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楚雄彝族自治州行政应诉工作规定〉的通知》(楚政通〔2016〕58号),严格落实行政机关负责人出庭应诉制度。加强行政应诉工作考核,完善行政应诉工作考核评价标准,将行政机关出庭应诉、支持人民法院受理和审理行政案件、执行人民法院生效裁判以及行政应诉能力建设纳入依法行政考核。严格落实行政应诉责任追究,对违反规定的,由任免机关或者监察机关依照《行政诉讼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领导干部干预司法活动、插手具体案件处理的记录、通报和责任追究规定》等规定,依法对相关责任人员进行责任追究。

45.完善行政调解、行政裁决、仲裁制度。健全行政调解制度,建立健全政府部门“一把手”负总责、分管领导具体抓、法制机构牵头、相关业务部门为主要调解力量的工作机制,进一步明确行政调解范围,完善行政调解机制,规范行政调解程序。梳理行政机关应当主动调解或者依当事人申请调解所依据的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并向社会公开。落实行政机关与人民法院沟通协调机制,做好行政调解协议司法确认工作。健全行政裁决制度,强化行政机关解决同行政管理活动密切相关的民事纠纷功能。有关行政机关要依法开展行政调解、行政裁决工作,及时有

效化解矛盾纠纷。完善仲裁制度,提高仲裁公信力,充分发挥仲裁解决纠纷、化解矛盾、促进社会和谐的作用。

46.加强人民调解工作。贯彻落实人民调解法,进一步完善各类人民调解组织,健全人民调解组织网络,巩固和加强村(居)委会人民调解组织,推进企事业单位、社会团体、行业组织中人民调解组织建设。完善人民调解员队伍建设,提高人民调解员素质,增强人民调解规范化管理,规范人民调解登记、记录、调解协议书制作和档案管理工作,及时将调解纠纷登记、调解工作记录、调解协议等材料立卷归档。重点协调解决消费者权益、劳动关系、医患关系、物业管理等方面的矛盾纠纷,促进当事人平等协商、公平公正解决矛盾纠纷。建立和完善人民调解、行政调解、司法调解联动工作机制。

47.改革信访工作制度。把信访纳入法治化轨道,保障合理合法诉求依照法律规定和程序就能得到合理合法的结果。规范信访工作程序,落实属地责任和部门主体责任,畅通群众诉求表达、利益协调和权益保障渠道,维护信访秩序。优化传统信访途径,实行网上受理信访制度,健全及时就地解决群众合理诉求机制。建立因不作为、慢作为、乱作为引发群众信访问题的责任部门和当事人给予追究等制度;严格实行信访分离,推进通过法定途径分类处理信访投诉请求,引导群众在法治框架内解决矛盾纠纷,完善涉法涉诉信访依法终结制度。

48.完善应急体系建设。整合建立科学应急指挥管理体制。成立应急联动指挥中心,整合110、120、119、122、12319等有城市应急功能,统一协调部署各部门应急系统,理顺应急办、各专项指挥部、救援队伍之间的关系,实现应急资源共享和应急救援的快速反应、协同组织。切实重视和加强基层应急管理工作。进一步完善基层应急值守和信息报告制度,继续深入应急管理进农村、进社区、进企业、进学校和有组织机构、有应急预案、有应急队伍、有应急保障、有科普宣教的“四进五有”的示范点建设活动,为有效应对突发事件打好基层基础。

(七)全面提高政府工作人员法治思维和依法行政工作能力。目标:政府工作人员特别是领导干部牢固树立宪法法律至上、法律面前人人平等、权由法定、权依法使等基本法治理念,恪守合法行政、合理行政、程序正当、高效便民、诚实守信、权责统一等依法行政基本要求,做尊法学法守法用法的模范,法治思维和依法行政能力明显提高,在法治轨道上全面推进政府各项工作。

措施:49.树立重视法治素养和法治能力的用人导向。抓住领导干部这个全面依法治州的“关键少数”,把法治观念强不强、法治素养好不好作为衡量干部德才的重要标准,把能不能遵守法律、依法办事作为考察干部的重要内容,把严守党纪、恪守国法的干部用起来。将法制人才的培养发展纳入全州人才队伍建设总体规划,在相同条件下,优先提拔使用法治素养好、依法办事能力强的干部,选拔一批善于运用法治思维和法治方式推动工作的干部充实进后备干部队伍。对特权思想严重、法治观念淡薄的干部要批评教育、督促整改,问题严重或违法违纪的,依法依规严肃处理。

50.加强对政府工作人员的法治教育培训。全面建立领导干部学法制度,政府工作人员特别是领导干部要通过理论中心组学习、政府常务会议学法、领导班子集体学法等形式,系统学习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理论,学好宪法、基本法律知识和与自己所承担工作密切相关的法律法规以及新颁布的法律、法规、规章。完善学法制度,州、县市人民政府每年至少举办1期领导干部法治专题培训班,县市以上人民政府领导班子每年应当举办2期以上法治专题讲座,其他行政机关年度法律知识培训不少于2次,切实做到学法计划、内容、时间、人员、效果“五落实”。各级党校、行政学院和公务员培训机构等要把宪法法律和依法行政知识列为干部教育的必修课,在干部自主选学中加大依法行政专题和课程比例。健全行政执法人员岗位培训制度,每年组织开展行政执法人员通用法律知识、专门法律知识、新法律法规等专题培训,使行政执法人员熟练掌握执法依据和执法流程,提升执法素养和执法水平。加

大对公务员初任培训、任职培训中法律知识的培训力度。

51.完善政府工作人员法治能力考查测试制度。加强对领导干部任职前法律知识考查和依法行政能力测试,将考查和测试结果作为领导干部任职的重要参考,促进政府及其部门负责人严格履行法治建设职责。优化公务员录用考试测试内容,增加公务员录用考试中法律知识的比重。实行公务员晋升依法行政考核制度,政府及其部门将工作人员参加法治培训情况及学习成绩与职务晋升、奖惩等挂钩。

52.注重通过法治实践提高政府工作人员法治思维和依法行政能力。政府工作人员特别是领导干部想问题、作决策、办事情必须守法律、重程序、受监督,牢记职权法定,切实保护人民权益。要自觉运用法治思维和法治方式深化改革、推动发展、化解矛盾、维护稳定,依法治理经济,依法协调和处理各种利益问题,避免埋钉子、留尾巴,努力营造办事依法、遇事找法、解决问题用法、化解矛盾靠法的良好法治环境。注重发挥法律顾问和法律专家的咨询论证、审核把关作用。落实“谁执法谁普法”的普法责任制,建立行政执法人员以案释法制度,使执法人员在执法普法的同时不断提高自身法治素养和依法行政能力。

53.加快建设创新政府。坚持实事求是、解放思想的基本要求,真正做到科学无禁区、研究无禁区、探索无禁区。突破旧观念、旧思想和旧理论的束缚,真正做到解放思想,敢于思考、勇于思考,提出新的观点和见解。充分发扬民主,大力营造鼓励创新、宽容失误的良好环境。制定有效的政策,积极鼓励大众创业,万众创新。制定适当的创新计划,引导和规范社会的创新活动,对创新活动进行引导,把主要的创新力量集中到社会最需要的领域和部门,解决社会发展的关键问题;对各种创新活动进行必要的规范和调控,使创新活动能够有序和持续发展。

三、组织保障和落实机制

党的领导是全面推进依法治国、加快建设法治政府最根本的保证,必须坚持党总揽全局、协调各方,发挥各级党委领导核心作用,把党的领

导贯彻到法治政府建设各方面。各级政府及其部门要自觉接受党的领导,切实增强建设法治政府的使命感、紧迫感和责任感,加强组织领导,强化工作责任,一级抓一级,层层抓落实。

54.加强党对法治政府建设的领导。全州各级政府要在党委统一领导下,谋划和落实好法治政府建设的各项任务,主动向党委报告法治政府建设中的重大问题,及时消除制约法治政府建设的体制机制障碍。各级政府及其部门要结合本地区本部门实际,每年部署、规划和考核法治政府建设年度重点工作,制定法治政府建设规划和年度实施方案,明确具体措施、完成时限和责任单位,发挥牵引和突破作用,带动法治政府建设各项工作全面深入开展。加强各级政府及其部门法制队伍能力建设,不断提高工作人员的思想政治素质和业务工作能力。

55.落实第一责任人责任。党政主要负责人要履行推进法治建设第一责任人职责,将建设法治政府摆在工作全局的重要位置。对不认真履行第一责任人职责,本地区本部门一年内发生多起重大违法行政案件、造成严重社会后果的,依法追究主要负责人的责任。建立州、县市政府对本行政区域内的依法行政负总责、政府法制部门牵头、各职能部门为主体,权责统一、权威高效的推进依法行政体制。政府常务会议至少每年听取1次依法行政工作汇报,及时解决本地区依法行政中存在的突出问题。县级以上政府每年第一季度要向同级党委、人大常委会和上一级政府报告上一年度法治政府建设情况,政府部门每年第一季度要向本级政府和上一级政府有关部门报告上一年度法治政府建设情况,报告的主要内容要通过报刊、政府网站等向社会公开。

56.强化考核评价和督促检查。全州各级党委、政府要把依法行政暨法治政府建设考核纳入本地区综合考评指标体系,并不断加大分值或权重,把法治建设成效作为衡量各级领导班子和领导干部工作实绩的重要内容,纳入政绩考核指标体系,充分发挥考核评价对法治政府建设的重要推动作用。各级政府及其部门的党组织要领导和监督本单位模范遵守宪法法律,坚决查处执法

犯法、违法用权等行为。要加强对法治政府建设进展情况的督促检查,结合法治政府建设年度重点工作,开展定期检查和专项督查。对工作不力、问题较多的,要及时约谈、责令整改、通报批评。

57.营造有利于法治政府建设的良好舆论氛围。适时总结法治政府建设中的实践探索,加强调查研究,坚持从楚雄实际出发,解决楚雄实际问题,为法治政府建设提供理论支撑和决策参考。积极开展建设法治政府示范创建活动,大力培育建设法治政府先进典型。通过召开现场会、经验交流会等形式及时总结、交流和推广经验,充分发挥先进典型的示范带动作用。定期通报和曝光违法行政典型案例,分析原因、吸取教训、改进工作。大力开展推进依法行政、建设法治政府宣传工作。加大普法力度,进企业、进社区、进学校深入开展宪法、法律法规宣传教育,全面弘扬社会主义法治精神,积极引导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学法尊法守法用法,依法维护自身权益。加强正面宣传引导,以报刊、广播、电视、网络等多种媒体形式,广泛宣传法治政府建设目标、工作部署、先进经验、典型做法,正确引导舆论,凝聚社会共识,营造全社会关心、支持和参与法治政府建设的良好社会氛围。

58.加强政府法制机构和队伍建设。各级党委、政府和部门要全面贯彻落实《楚雄州人民政府关于加强县市人民政府法制队伍能力建设提高依法行政水平的意见》(楚政发〔2016〕30号),进一步重视和加强政府法制机构和队伍能力建设,充分发挥其在推进依法行政工作中所承担的统筹规划、综合协调、督促指导、监督检查和考核评价等职责,使法制机构的规格、人员编制配备与其承担的职责任务相适应。加大对法制机构干部的培养、使用和交流力度,重视提拔政治素质高、法治素养好、工作能力强的法制干部。政府法制机构要加强队伍建设,与省内外知名高校建立

合作培训机制,分批组织全州政府法制工作人员进行培训,切实提高政府法制工作人员的履职水平。建立政府规范性文件和重大决策合法性审查专家库。健全政府立法、行政执法、法制监督等队伍交流机制。引进和培养熟悉国际法律规则,善于处理涉外法律事务的涉外法治人才队伍。

59.严格落实财政保障制度。各级政府要将同级政府及其部门依法行政必要的经费开支列入年度预算,由同级财政予以保障。加大经费投入,切实保障依法行政在组织推动、政府立法、行政执法监督、行政复议工作、依法行政宣传培训、示范创建、考核评议和法律顾问咨询等方面的各项经费支出。加大信息化建设投入,进一步提高依法行政的信息化水平。围绕建立重心下移、力量下沉的法治工作机制,改善基层基础设施和装备条件。

60.确保本规划暨实施方案落到实处。全州各地各部门要结合实际制定具体实施方案,明确提出时间进度安排和可检验的成果形式,党政主要负责人要亲自抓落实,各项工作任务除本实施方案暨规划有明确时间要求外,原则上应当在2019年年底以前完成。州委、州政府相关部门要根据部门职责承担并履行好本规划暨实施方案确定的相关任务,并做好统筹协调,及时沟通,形成工作合力。作为牵头单位和负责单位的州委、州政府有关部门和县市政府要建立法治政府建设年度进展报告制度,及时向州委、州政府报告工作进展情况。州政府政策研究和法制办要牵头做好督促检查。各地区各部门要在州委、州政府的领导下,团结协作、开拓创新,突出重点,全面落实本实施方案暨规划,为全面推进依法治州、建设法治楚雄作出扎扎实实的贡献。

附件:《楚雄州法治政府建设规划暨实施方案(2016—2020年)》任务措施分工方案(略)

楚雄彝族自治州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印发 《楚雄彝族自治州城乡规划建设管理条例》的通知

楚人发〔2016〕31号

州人民政府、州中级人民法院、州人民检察院：

《楚雄彝族自治州城乡规划建设管理条例》经楚雄彝族自治州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三十四次会议于2016年10月26日审议通过，2016年12月15日云南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一次会议批准，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附件：1.楚雄彝族自治州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5号)

2.《楚雄彝族自治州城乡规划建设管理条例》

3.云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批准《楚雄彝族自治州城乡规划建设管理条例》的决议

4.楚雄彝族自治州人大常委会关于《楚雄彝

族自治州城乡规划建设管理条例(草案)》的决议

5.关于《楚雄彝族自治州城乡规划建设管理条例(草案)》的说明(略)

6.楚雄彝族自治州人民代表大会民族委员会关于《楚雄彝族自治州城乡规划建设管理条例(草案)》审议意见的报告(略)

7.楚雄彝族自治州人民代表大会法制委员会关于《楚雄彝族自治州城乡规划建设管理条例(草案)》审议结果的报告(略)

8.云南省人民代表大会法制委员会关于《楚雄彝族自治州城乡规划建设管理条例》审查结果的报告(略)

楚雄彝族自治州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2016年12月30日

附件1

楚雄彝族自治州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

(第5号)

《楚雄彝族自治州城乡规划建设管理条例》于2016年10月26日经楚雄彝族自治州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并于2016年12月15日云南省第十二届人民

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一次会议批准。现予公布，自2017年1月1日起施行。

楚雄彝族自治州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2016年12月17日

附件2

楚雄彝族自治州城乡规划建设管理条例

(2016年10月26日楚雄彝族自治州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四次会议通过2016年12月15日云南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一次会议批准)

第一章	总 则
第二章	规划建设
第三章	市政设施
第四章	园林绿化
第五章	环境卫生
第六章	监督管理
第七章	法律责任
第八章	附 则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加强城乡规划建设和管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等法律、法规,结合本州实际,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州城乡规划区范围内的规划、建设、管理活动应当遵守本条例。

本条例所称城乡规划区,是指城市、乡(镇)和村庄的建成区以及因城乡建设和发展需要,必须实行规划控制的区域。

第三条 城乡规划建设、管理应当坚持以人为本、城乡统筹、产城融合、规划引领、建管并重、公众参与、社会监督的原则。

第四条 州、县(市)、乡(镇)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城乡规划建设、管理的组织和领导,统筹本行政区域内的城乡规划建设、管理工作,推进多规合一,建立健全综合协调和监督考核机制。

州、县(市)城乡规划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城乡规划建设、管理工作。

州、县(市)人民政府城市管理综合执法机构按照规定开展综合行政执法工作。县(市)城市管

理综合执法机构可以向乡(镇)派驻执法机构。

国土、环境保护、交通运输、水务、市场监管、公安等部门按照各自职责做好城乡规划、建设、管理相关工作。

第五条 州、县(市)、乡(镇)人民政府应当将城乡规划建设、管理经费纳入本级财政预算,多渠道、多形式筹集资金,加大对城乡规划建设、管理的投入。

鼓励社会资本参与市政公用事业、环境卫生、公共交通、便民服务等基础设施投入,依法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第六条 州、县(市)、乡(镇)人民政府应当结合本地区实际,建立城乡人居环境提升长效机制,建设舒适、宜居、宜业的环境,创建民族特色村镇、文明城镇、园林城镇、卫生城镇、森林城镇、节水城镇。

第二章 规划建设

第七条 城乡总体规划应当体现以民族文化为主的民族、地域特色、历史文化,坚持时代特征,并与自然环境资源相融合。

县(市)、乡(镇)人民政府在编制或者修改城乡总体规划时,应当同步编制或者修改城乡特色规划。

城乡特色规划编制应当符合下列要求:

- (一)科学、文明、协调和可持续发展;
- (二)民族文化为主体,多民族文化并存;
- (三)传承历史文脉,保护为主,适度开发;
- (四)彝族建筑元素和现代建筑技术、生产生

活方式相结合。

黑井、石羊、光禄等历史文化名镇、名村、名街的新建、改建,不得破坏传统风貌。

第八条 州、县(市)人民政府应当统筹城乡空间、规模、产业结构和生产、生活、生态布局,加强地上、地下空间开发管制,划定禁建区、限建区、适建区和建设用地红线、水体蓝线、绿地绿线、市政公用设施黄线、历史文化保护紫线。

第九条 州域城镇体系规划、县(市)域总体规划、乡(镇)总体规划和村规划的编制应当依据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并与土地利用、生态环境保护、林业保护利用和发展等规划相衔接。

第十条 市的城市总体规划应当经州人民政府审查后,报省人民政府审批。

市的城市控制性详细规划、城市设计、重大项目修建性详细规划应当报州人民政府审批。

市的城市规划建成区内的镇、乡、村规划应当纳入城市总体规划一并编制,统一管理。

第十一条 村庄规划应当合理布局、集约用地,突出美丽宜居、产村融合、民族文化和民族特色。

第十二条 县(市)、乡(镇)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城市(镇)设计和乡村风貌设计。

城市(镇)设计应当确定中轴线、天际线和滨水景观线,从整体平面和立体空间上统筹城乡建设布局,协调城乡景观,体现城乡地域特征、民族特色和时代风貌。

乡村风貌设计应当符合田园风光、自然景观、建筑风格和文化遗产等风貌控制要求。

单体建筑设计方案应当在形体、体量、高度、色彩等方面符合城市(镇)设计和特色风貌设计要求。

第十三条 编制城镇总体规划、控制性详细规划以及道路交通、园林绿化、给排水等专项规划时,应当按照海绵城市建设技术规范,削减雨水径流,提高城镇内涝防治能力。

新建、改建、扩建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应当配套建设雨水收集利用设施,增加绿地、砂石地面、可渗透路面和自然地面对雨水的滞渗能力。

新建广场、公园、住宅小区等应当建设生态

景观池塘、循环水池等雨水调蓄设施。

第十四条 县(市)政府驻地城镇规划区内新建道路应当同步建设地下综合管廊,建成区应当结合道路整治、河道治理、旧城区和棚户区改造等,逐步推进地下综合管廊建设。

凡建有地下综合管廊的区域,给排水、电力、通信、燃气、有线电视、治安监控、交通信号等管线及配套设施应当进入管廊;未建有地下综合管廊的区域,各类管线及配套设施应当按规定入地。

地下综合管廊有偿使用,具体收费标准由价格主管部门核定。

第十五条 城乡规划区内新建、改建、扩建的建设工程项目应当同步规划建设道路、管线、应急避难场所、停车场(库)、消防、绿化、给排水、公厕、环卫、公交车(出租车)站点、无障碍、道路交通等设施 and 标志。

第十六条 城乡规划区原则上不再建设封闭住宅小区,已建成的住宅小区根据需要依法逐步打开。

第十七条 州、县(市)、乡(镇)人民政府应当统筹规划建设道路、电力、通信、供水、教育、文化、医疗卫生、养老、防洪排涝、垃圾和污水处理等设施,逐步推进水、电、路、通信等基础设施城乡联网。

第十八条 州、县(市)、乡(镇)人民政府应当结合扶贫、土地整理、危房改造、新农村建设和环境整治等工作,统筹推进农村旧村庄改造和建设。

农村村庄改造和建设应当统一规划、适度集中,并与旧城镇、旧村庄改造等相结合。

第十九条 州、县(市)城乡规划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应当根据不同地域民居特点,向村(居)民提供设施完善、功能齐全、布局合理、造型多样、具有民族特色的通用标准住宅设计图。

第三章 市政设施

第二十条 县(市)城市管理综合执法机构负责管理本行政区域内市政公用设施。其他行政主管部门和产权单位按照各自职责负责相关公

用设施的管理和维护。

第二十一条 新建、扩建、改建的城镇道路交付使用后5年内、大修的城镇道路竣工后3年内不得挖掘。因地下综合管廊建设或者其他重大基础设施建设等特殊需要挖掘的,应当经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审核报县(市)人民政府批准,限期完工,恢复原状。

第二十二条 市政公用设施应当符合市政公用设施养护规范,产权单位应当加强巡查管护,出现缺损时,应当及时补缺或修复。

给排水、电力、通信、燃气、有线电视、治安监控、交通信号等设施发生故障需要抢修时,设施维修单位应当按规定在施工现场设置明显标志和安全防护设施。

除应急抢险外,施工需要封闭道路的,应当提前3日发布通告。

第二十三条 县(市)、乡(镇)人民政府应当在保证交通安全畅通的前提下,利用有条件的城镇道路、公共场地增加公共停车泊位、停车场。

经批准建设的公共停车场(库)和公共服务场所配套建设的停车场(库)不得擅自停用或者改变用途。

鼓励有停车场(库)的单位对外开放停车,可以按规定收取停车费。

第二十四条 公安机关在城镇规划区发现下列行为,应当制止,依法处理后,将必要证据移交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机构查处:

- (一)履带车、齿轮车、铁轮车等可能损坏路面的车辆未采取防护措施擅自在城镇道路行驶;
- (二)运输车辆车轮带泥行驶、沿途遗撒、泄漏污染路面;
- (三)车辆毁损树木、绿化及其他市政公用设施。

第二十五条 县(市)人民政府可以确定特定区域、时段,允许摆摊设点;临时占用城乡道路、公共场地举行活动或者在城乡道路上施工作业应当经城市管理综合执法机构或者乡(镇)人民政府批准。

临街商场、门店的经营者不得超出门窗外摆摊经营、作业、展示或者堆放物品。

禁止擅自占用城乡道路、桥梁、广场、地下通道及其他公共场所摆摊设点、销售或者加工制作物品、停放车辆。

第二十六条 禁止下列危害市政公用设施的行为:

- (一)擅自挖掘、拆除、移动、损坏市政公用设施;
- (二)擅自接用道路照明电源、给排水管、消防等设施;
- (三)在地下管廊、管道上钻探、打桩、堆压物品;
- (四)擅自设置道路出入口、路沿石边坡;
- (五)占压、堵塞、损坏无障碍、给排水、防洪等设施、设备;
- (六)移动、毁损窨井盖、路名牌、环境卫生等设施;
- (七)擅自安装或者拉设外露、架空管线;
- (八)其他危害市政公用设施的行为。

第四章 园林绿化

第二十七条 城乡规划区绿地系统坚持节约集约用地的原则,实行绿线管理制度。

绿线不得任意调整,因城镇建设确需调整的,规划管理部门应当征求园林绿化管理部门的意见,并按照规划审批权限报原审批机关批准。

调整绿线不得减少规划绿地的总量,因调整减少的,应当落实新的绿地。

第二十八条 城市、县城各类绿地面积占建设用地总面积比率应当符合国家城市绿化规划建设指标的规定,并在规划条件中予以明确。

园林绿化项目建设应当因地制宜,乔、灌、花、草相结合,采用地方特色树种的比例应当占70%以上。

第二十九条 城镇规划区新建项目工程应当符合下列规定:

- (一)凡涉及绿地率指标要求的建设工程,下沉式绿地应当占建设工程绿地总面积的50%;
- (二)下沉式绿地应当低于周围地面10—20厘米,并设置预留口,其顶部标高应高于绿地5—

10厘米；

(三)建筑物室外可渗透地面不得低于项目硬化地面的40%；人行道、室外停车场、步行街和建设工程的外部庭院透水铺装率不得低于50%。

鼓励单位和个人安装雨水收集装置,进行垂直绿化、屋顶绿化。

第三十条 城镇规划区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项目配套绿化用地指标和绿化工程设计方案,应当征求园林绿化行政管理部门意见。建设项目竣工后,园林绿化行政管理部门应当参与验收。

第三十一条 城镇规划区禁止下列破坏园林绿化的行为:

- (一)践踏草坪、攀折花木、采摘果实;
- (二)在公共绿地内摆摊设点、堆放物料、停放车辆;
- (三)向公共绿地、水体倾倒垃圾、废液;
- (四)侵占、毁损公共绿地、树木、水体、绿化设施;
- (五)在水体管理范围内从事餐饮、食品加工等污染水体的经营活动;
- (六)其他损害园林绿化的行为。

第五章 环境卫生

第三十二条 城乡公共区域功能照明、夜景灯饰设置应当保证安全和正常使用,不得影响村(居)民正常生活和市容市貌。

功能照明、夜景灯饰设施由产权单位负责日常维护管理,并保持照明、灯饰设施的整洁完好和安全使用。鼓励使用环保、节能灯具。

城乡公共区域功能照明装灯率、亮灯率应当达到国家标准。

第三十三条 城乡规划区内户外广告的设置,应当经城市管理综合执法机构或者乡(镇)人民政府批准,按批准的地点、形式、高度、规格及期限设置。

户外广告、牌匾、灯箱、宣传栏等户外设施应当符合城市容貌标准和技术规范,并保持整洁美观、安全牢固、功能完好。陈旧、破损、显示不完整的,应当及时维修、更换或者拆除。

第三十四条 县(市)城乡规划建设行政主管部门、乡(镇)人民政府应当合理设置城乡垃圾收集站(点)、垃圾回收装置等环境卫生设施。

第三十五条 城镇建筑垃圾的处置和运输应当向县(市)城市管理综合执法机构办理核准手续,并按指定路线清运到指定地点。

第三十六条 饲养犬只或者其他动物应当遵守动物防疫、治安管理等相关法规,定期进行免疫,不得危及他人安全、影响他人生活。大型犬、烈性犬应当圈(拴)养,不得放养。

携带大型犬、烈性犬以外的其他犬只出户应当牵系,及时清除粪便。

除因执行公务需要的犬只和导盲犬外,禁止携带其他犬只进入学校、医院、商场、公园、公共交通工具等公共场所。

第三十七条 高考等国家考试和举办民族传统节日、重大活动期间,县(市)人民政府或者乡(镇)人民政府可以对特定区域内可能产生环境噪声污染的建筑施工、商业经营、交通运输等活动采取临时限制措施,并提前3日向社会公告。

第三十八条 县(市)人民政府应当根据经济社会发展和民生需求,规划引导建材、车辆销售、农产品交易、社区商业服务、加工制造、废旧物品交易等专业市场(场地)建设。

第三十九条 城镇建成区禁止下列活动:

- (一)晚11点至次日晨7点之间擅自进行建筑施工、加工作业产生噪声扰民的;
- (二)晚11点至次日晨7点之间在城镇街道、广场、公园等公共场所进行产生噪声扰民的娱乐活动;
- (三)使用高音广播喇叭或者其他发出高噪声的方法和装置招揽顾客、宣传、促销商品的;
- (四)文化娱乐场所产生超出规定标准的噪声。

第四十条 城镇规划区禁止下列行为:

- (一)在公共场所随地吐痰、便溺,乱扔果皮、纸屑、烟头、杂物;
- (二)随意倾倒垃圾、污水、粪便;
- (三)将建筑垃圾或者未燃尽的煤渣、炭灰、废弃物倒入生活垃圾收集设施;
- (四)在公共区域擅自张贴、喷涂广告、吊挂

物品;

- (五)在道路、公共场地清洗车辆、排放废水;
- (六)在临街建筑物外侧安装外置式烟道、防护栏(网)等;
- (七)其他影响城镇容貌和环境卫生的行为。

第六章 监督管理

第四十一条 州、县(市)人民政府应当建立完善城乡规划督察员制度。城乡规划督察员依法对城乡规划编制、审批、修改和实施的合法性进行督察。

第四十二条 县(市)人民政府有关职能部门、乡(镇)人民政府应当建立日常巡查制度,及时制止和处置违反城乡规划、建设、管理法律、法规的行为。

村(居)民委员会依照有关法律规定的规定,加强本区域内集体所有土地和规划建设的民主管理,发现违法建设,应当及时制止并向乡(镇)人民政府和有关部门报告。

第四十三条 州、县(市)人民政府应当建立数字化城市管理平台,推进智慧城市建设。

城市管理综合执法机构应当与有关部门建立健全信息共享和执法联动机制。在实施重大专项行动或者行政强制、行政处罚时,有关部门应当予以配合。

第四十四条 州、县(市)人民政府应当根据城乡发展的需要,合理配备城市管理综合执法人员和装备,保障必要的经费。

城市管理综合执法人员在履行职责时应当统一着装,佩戴标志标识。

第四十五条 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城市管理综合执法机构,相关职能部门和乡(镇)人民政府可以依法对涉嫌违法的场所、设施、设备、工具或者财物进行查封、扣押:

- (一)现场难以确认违法行为人的;
- (二)防止当事人销毁或者转移证据的;
- (三)制止违法行为,防止危害扩大的;
- (四)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四十六条 城市管理综合执法机构查处

下列违法行为时,可以采取以下措施:

(一)对违反城镇容貌和市容环境卫生管理有关规定通过悬挂、张贴、涂写、刻画发布信息的,要求当事人在规定期限内接受处理;当事人逾期未按要求接受处理的,可以书面通知通信运营商配合处理;

(二)不按规定在城乡规划区道路及人行道上停放(含临时停放)的机动车,机动车驾驶人不在现场或者虽在现场但拒绝立即驶离的,可以将机动车拖离现场,并及时告知机动车驾驶人;对不妨碍交通的,可以锁定机动车车轮,锁定后4小时不接受处理的,可以拖离;

(三)对不按规定使用专用运输车辆运输散装流体物品,造成环境污染的,可以暂扣违法车辆至指定场所;暂扣车辆行为不得影响交通安全、畅通,违法行为处理结束后应当予以放行。

第四十七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为违法建设提供施工用水、用电、商品混凝土、建设施工等服务。

供水、供电、燃气等公共服务单位在为建设工程项目提供服务前,应当查验当事人的规划、建设等批准手续。

有关部门和乡(镇)人民政府发现违法建设项目,应当书面通知相关单位和个人停止提供施工用水、用电、商品混凝土、建设施工等服务,相关单位和个人应当立即停止。

第四十八条 规划建设、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国土、交通运输、水务等部门和乡(镇)人民政府发现正在进行违法建设的,应当按照各自的职责,责令当事人立即停止建设并在规定时限内自行拆除。拒不停止建设的,可以查封施工现场,扣押施工设备、工具;拒不自行拆除的,依法强制拆除。

存在安全隐患且危及公共安全的在建违法建(构)筑物、设施,应当立即组织拆除,消除安全隐患。

承揽违法建设施工的单位和个人应当立即停止施工,配合查处。

第四十九条 查处违法建设的机关作出限期拆除决定后,当事人逾期不拆除的,具有强制拆除权的机关应当在违法建(构)筑物的显著位

置和本级人民政府、本单位门户网站或者报刊上张贴、刊登催告书,催告限期拆除;经催告仍不自行拆除的,依法强制拆除。

第五十条 拆除无法确定所有人的违法建(构)筑物,实施拆除的机关应当在违法建(构)筑物上张贴公告,同时在政务信息公开网站或者电视、报刊等媒体发布拆除公告,公告期限不得少于30日。公告期满后,仍无法确定其所有人的,由有关部门或者乡(镇)人民政府依法强制拆除。

第五十一条 强制拆除违法建(构)筑物、设施前,实施强制拆除的机关应当责令当事人限期自行取出违法建(构)筑物、设施内的财物,当事人逾期不取走的,可以申请公证提存或者由基层组织代表见证,对相关财物登记造册后,通知当事人在10日内到指定地点领取。逾期不领取的,参照处理查封、扣押物品的相关规定进行处理。

第五十二条 违法建(构)筑物不受法律保护,在土地征收征用,房屋拆迁时不予补偿。

不动产登记机构不得为违法建(构)筑物办理不动产登记,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出租、利用违法建(构)筑物作为生活、生产经营场所。

第五十三条 城市管理综合执法机构可以对住宅小区内部的建设、公共设施、园林绿化、环境卫生等进行监督管理,并对违反有关法律、法规和本条例的行为进行查处。

住宅小区业主委员会、物业服务企业应当配合有关机关的监督管理,发现小区内的违法行为时应当及时制止并向有关部门报告。

第七章 法律责任

第五十四条 国家机关及其工作人员在城乡规划、建设、管理工作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情节较轻的,由所在单位、上级主管部门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通报批评;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五十五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城市管理综合执法机构予以处罚:

(一)违反第二十一条规定的,责令限期改

正,可以处2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二)违反第二十三条第二款规定的,责令限期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对个人处2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对单位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

(三)违反第三十五条规定的,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200元以上1000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2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

(四)违反第三十六条第二款规定的,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50元以上200元以下罚款。

第五十六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城市管理综合执法机构或者乡(镇)人民政府予以处罚:

(一)违反第二十二条、第二十六条规定的,责令限期改正,对个人可以处200元以上1000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可以处2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二)违反第二十五条规定的,责令改正,可以处50元以上200元以下罚款;拒不改正的,清除障碍物或者扣押相关物品、工具,并处5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罚款;

(三)违反第三十一条规定的,责令改正,可以处50元以上200元以下罚款;情节较重的,并处5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5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四)违反第三十三条规定的,责令限期改正或者拆除,拒不改正或者拆除的,强制拆除,并对个人处200元以上1000元以下罚款,对单位处2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拆除费用由当事人承担;

(五)违反第四十条规定的,责令改正,可以处20元以上100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200元以上1000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第五十七条 违反本条例第三十六条第一款、第三款规定的,由动物卫生监督机构、公安机关依法处罚。

第五十八条 违反本条例第三十九条第一项、第四项规定的,由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责

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的,处5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5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违反本条例第三十九条第二项、第三项规定的,由公安机关予以警告,警告后不改的,处200元以上500元以下罚款。

第五十九条 违反本条例第四十七条规定,向违法建设当事人提供水、电、商品混凝土等商品和建设施工服务的,由查处机关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对单位处5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

罚款,对个人处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罚款;拒不改正的,对单位处2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

第八章 附 则

第六十条 州人民政府可以根据本条例制定具体的实施办法。

第六十一条 本条例自2017年1月1日起施行。

附件3

云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关于批准《楚雄彝族自治州城乡规划建设管理条例》的决议

(2016年12月15日云南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一次会议通过)

云南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查了《楚雄彝族自治州城乡规划建设管理条例》,同意省人民代表大会法制

委员会审查结果的报告,决定批准这个条例,由楚雄彝族自治州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布施行。

附件4

楚雄彝族自治州人大常委会

关于《楚雄彝族自治州城乡规划建设管理条例(草案)》的决议

(2016年10月26日州十一届人大常委会第三十四次会议通过)

《楚雄彝族自治州城乡规划建设管理条例(草案)》经楚雄彝族自治州第十一届人大常委会

第三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报云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审查批准后公布施行。

楚雄州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楚雄彝族自治州 城镇民族工作规定的通知

楚政通〔2016〕82号

各县市人民政府,州直各部门,楚雄开发区管
委会:

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2016年12月30日

现将《楚雄彝族自治州城镇民族工作规定》

(此件公开发布)

楚雄彝族自治州城镇民族工作规定

第一条 为加强城镇民族工作,保障城镇少数民族公民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族区域自治法》《城市民族工作条例》《云南省城市民族工作条例》《楚雄彝族自治州自治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结合我州实际,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本规定适用于本州行政区域内的市、镇(包括县人民政府所在地的镇和其他建制镇)。

第三条 城镇民族工作坚持民族平等、团结、互助、和谐和促进各民族共同繁荣发展的原则。

城镇各民族应当相互包容,相互尊重,相互帮助,自觉维护民族团结和社会安定。

城镇少数民族公民应当履行法律、法规规定的义务,其合法权益受法律保护,任何组织或者个人不得侵犯。

第四条 州、县市、镇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城镇民族工作的领导,并将适应当地少数民族需要的经济文化事业列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有关部门在各自职责范围内做好城镇民族工作。

第五条 州、县市、镇人民政府民族事务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城镇民族工作,并明确城镇民族工作机构、配备与工作任务相适应的工作人员。

镇人民政府应当配备相应的民族工作干部;少数民族职工较多的事业单位应当有专职或者兼职人员负责民族工作。

第六条 州、县市、镇人民政府应当将城镇

民族工作经费列入财政预算,并逐年增长。

第七条 州、县市、镇人民政府应当有计划地开展爱国主义和民族团结、民族政策的宣传、教育工作。

单位和个人在新闻报道、文艺创作、文艺演出、音像摄制、出版、广告和其他活动中,应当尊重少数民族风俗习惯、宗教信仰和民族感情,不得歧视、侮辱少数民族。

第八条 州、县市、镇人民政府应当重视少数民族干部、妇女干部和专业技术人员的培养、选拔和任用。

国家机关在公开选拔、任用领导干部时,少数民族干部不得少于三分之一;在政府组成人员中,少数民族干部所占比例不低于三分之一;州级部门领导班子中至少应有1名少数民族干部。

国家机关在招考录用工作人员时,少数民族招录人员不低于本地区少数民族人口比例。事业单位招聘职工,应当明确定向招录少数民族人员的数量。

城镇少数民族青年报名参军,在符合条件的情况下优先征集。

第九条 州、县市、镇人民政府对城镇失业的少数民族公民,应当优先安排技能培训,培训合格后,在同等条件下优先安排公益性岗位。

第十条 州、县市、镇人民政府应当加大对民族贸易、民族用品定点生产企业的扶持。经县

市人民政府民族事务主管部门认定,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企业,可按照国家和省、州有关政策规定向有关部门申请贷款贴息:

(一)民族贸易额占销售总额的60%以上的企业;

(二)民族贸易企业、民族用品定点生产企业和以经销少数民族特需商品、生产生活必需品、药品、书籍及收购少数民族农牧副产品所需要的流动资金贷款的企业;

(三)符合《云南省省级扶持民族地区企业发展贷款财政贴息资金管理暂行办法》规定条件的企业。

第十一条 本规定第十条所列企业,凡符合现行各项税收优惠政策条件的,可依法向税务机关申请减税、免税。

第十二条 以少数民族为主要服务对象宣传少数民族文化或者以少数民族名称冠称的单位名称、文字、图画、室内装饰以及歌舞表演应当尊重少数民族风俗习惯。

第十三条 州、县市、镇人民政府可以根据实际开办民族学校或者设立民族班,并在经费、教学设备、教师队伍建设等方面给予适当照顾。

民族学校的教职员中,应当注意配备适当数量的少数民族人员。

招生部门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对报考各级各类学校的少数民族考生给予照顾。

各级各类学校(班)的助学金、奖学金和生活补助等,同等条件下应当向少数民族学生倾斜。

第十四条 州、县市、镇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少数民族文化艺术资源的保护和开发,可以设立具有民族特色的文化场所,合理布局宗教活动场所。

州、县市、镇人民政府在城镇规划、建设中,应当把少数民族文化场所和宗教活动场所纳入规划建设。

各民族公民都有使用和发展自己语言文字的自由。

第十五条 州、县市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加强少数民族医疗卫生工作,鼓励开发和发

第十六条 州、县市人民政府鼓励开展少数民族传统体育活动。有关部门、单位应当为少数民族群众性体育活动提供场地,有条件的县市、镇人民政府应当定期开展少数民族传统体育竞赛活动。

第十七条 州、县市、镇人民政府应当保护和开发具有民族特色的历史遗迹、古建筑和其他旅游资源,发展具有民族特色的商贸和旅游业。

城镇建设中涉及古建筑、文物和具有民族特色的建筑物,应当按照国家文物管理的规定审批;涉及少数民族聚居区住房的,有关部门应当尊重少数民族生活习惯并妥善安排,各民族公民应当服从和支持城镇建设的需要。

第十八条 州、县市、镇人民政府应当支持各少数民族开展重大节日活动。

少数民族职工参加本民族重大节日活动,其所在单位应当按照有关规定给予节日假。

少数民族重大传统节日由州民族事务主管部门报州人民政府批准,并向社会公布。

第十九条 有条件的机关事业单位职工食堂,应当对有清真饮食习惯民族的职工提供清真饮食。县市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应当在有条件的地方规划穆斯林墓地。

第二十条 城镇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少数民族流动人员的管理服务,及时疏导、化解纠纷。

任何单位和个人都应当尊重少数民族的生活习惯,不得因生活习俗不同而歧视少数民族人员或者拒绝向其提供职责范围内的服务。

第二十一条 国家机关应当依法保护少数民族公民的合法权益。少数民族公民的合法权益受到侵犯时,有关国家机关应当及时调查处理。

第二十二条 在城镇民族工作中成绩显著的单位和个人,由州、县市人民政府或者民族事务主管部门给予表扬通报。

第二十三条 违反本规定,侵犯少数民族公民合法权益以及歧视和侮辱少数民族的,有关部门应当责令改正,并视情节给予批评教育或者行政处分;造成经济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二十四条 本规定自2017年1月1日起施行。

楚雄州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楚雄州全民健身 实施计划(2016—2020年)的通知

楚政通〔2017〕4号

各县市人民政府,州直各部门,楚雄开发区管
委会:

现将《楚雄州全民健身实施计划(2016—

2020年)》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2017年1月23日

(此件公开发布)

楚雄州全民健身实施计划(2016—2020年)

根据《全民健身条例》《全民健身计划(2016—2020年)》(国发〔2016〕37号)和《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云南省全民健身实施计划(2016—2020年)的通知》(云政发〔2016〕112号),结合我州实际,制定本实施计划。

一、发展现状

“十二五”期间,楚雄州紧紧围绕“建设好群众身边体育场地,健全群众身边体育组织,举办群众身边经常性体育活动”这三个环节来开展全民健身工作,城乡居民体育健身意识进一步增强,“每天锻炼1小时,健康工作每一天,幸福生活一辈子”的理念深入人心,经常参加体育锻炼人数逐年得到增加,群众性体育活动蓬勃开展,全民健身活动场地设施进一步夯实,体育组织网络进一步健全,基本建立覆盖城乡、功能完善的全民健身公共服务体系。

(一)全民健身基础设施不断夯实。“十二五”期间,共争取国家和省项目资金5000多万元,州级投入资金4000多万元,县市乡镇和村级投入8000多万元,实施县级公共体育场建设项目1个、县体育馆新建和改扩建项目7个,社会投资兴建游泳场所15个,建设乡镇灯光篮球场103个、村级

体育设施556个、全民健身路径130套。积极推进体育场馆免费低收费开放,2013年—2015年全州争取到国家免费低收费开放经费1152万元,全州公共体育场馆每年接待各类体育健身爱好者40多万人次。

(二)全民健身组织网络进一步健全。至“十二五”末,全州有国家级社会体育指导员13人,一级社会体育指导员53人,二级社会体育指导员2190人,三级社会体育指导员4118人。在10县市和州体育场管理中心建有“国民体质测定与运动健身指导站”,形成州、县两级国民体质测定与运动健身指导网络。全州有各类体育社会组织47个,其中州级19个、县市级28个。有州级体育业余训练网点30个、县级业余少体校10所。全州103个乡镇设有社会体育指导站,部分社区、村委会设有全民健身点,形成了四级全民健身组织网络。

(三)全民健身活动广泛开展。广泛开展群众普及性广、参与性高和喜闻乐见的全民健身活动,州级每年举办8项—10项(次)体育比赛并形成制度。各体育协会积极开展各类体育活动和比赛。各县市每年都举行年度全民健身运动会

和利用节假日开展各具特色的文体活动,形成一批特色赛事。5年来,全州共组织开展有一定规模的群众性体育活动300多场次,63所中小学校参与青少年校园足球活动,有晨晚练全民健身活动点560多个,经常参加体育锻炼人数比例达32%。参加省少数民族传统体育运动会获得金牌8枚、银牌3枚、铜牌5枚,参加省残疾人运动会获得金牌32枚、银牌16枚、铜牌22枚,共有26个单位获得国家 and 省表彰的先进集体、17人获得先进个人。

(四)政府主导、部门协同、社会共同参与的格局基本形成。2010年以来州财政每年按照人均0.5元安排州级全民健身工作经费,州级和各县市均做到全民健身工作“三纳入”,标志着政府主导履行公共体育服务职责得到落实,印发了《楚雄州参加省级以上体育比赛奖励办法》和《楚雄州体操足球项目发展规划(2015—2025年)》,部门协同推进全民健身工作,争取社会力量、引入市场机制、调动社会积极参与全民健身事业,全社会共同参与公共体育服务热情不断高涨。

我州全民健身事业虽然取得了长足发展,但仍然存在许多困难和问题,一是全民健身服务均等化、便利化差距较大,城乡之间、区域之间发展不平衡;二是全民健身活动开展不平衡,群众健身意识有待增强;三是全民健身事业经费投入仍然不足,经费渠道单一;四是公共体育设施建设及开放与人民群众的健身需求还存在一定差距。

二、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

全面贯彻落实党的十八大和十八届三中、四中、五中、六中全会精神,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和考察云南重要讲话精神,以“四个全面”战略布局为统领,牢固树立创新、协调、绿色、开放、共享的发展理念,以增强人民体质、提高健康水平为根本目标,以满足人民群众日益增长的多元化体育健身需求为出发点和落脚点,按照滇中城市经济圈西部增长极、全国民族团结进步示范区和全省生态文明建设排头兵的发展定位,加快建设全民健身公共服务体系,充分发挥全民健身在促进经济社会发展中的综合功能和独特作用,促进楚雄州全面建成小康社会。

(二)发展目标

到2020年,群众体育健身意识普遍增强,经常参加体育锻炼的人数明显增加,群众身体素质不断提高,生活方式更加健康文明。全民健身的教育、经济和社会等功能充分发挥,与各项社会事业互促发展的局面基本形成,全民健身成为促进体育产业发展、拉动内需和形成新的经济增长点的动力源。建设和完善覆盖城乡的设施完备、组织活跃、丰富多彩、具有彝州特色,与全面建成小康社会相适应的全民健身公共服务体系日趋完善,满足多层次、多样化体育健身需求。政府主导、部门协同、全社会共同参与的全民健身发展格局更加明晰。

三、主要任务

(一)弘扬体育文化,提高全民健康意识

以广播、电视、互联网、新型传播媒介为平台,以举办体育赛事活动为抓手,普及健身知识,宣传健身效果,弘扬健康新理念,树立“参与体育健身、拥有强健体魄”的发展理念,营造良好舆论氛围,通过体育健身提高个人的团队协作能力。引导发挥体育健身对形成健康文明生活方式的作用,树立人人爱锻炼、会锻炼、勤锻炼,重规则、讲诚信、乐分享的良好风尚。树立全民健身榜样,讲述楚雄全民健身故事,传播社会正能量,挖掘传承传统民族体育文化,发挥民族特色体育文化遗产的作用。

(二)广泛开展全民健身活动,提供丰富多彩的健身平台

坚持面向城乡,服务人民群众,推进城乡基层全民健身公共服务标准化、均等化,使广大人民群众共享发展成果。因时因地按需开展群众身边的体育活动,分层分类引导运动项目发展,丰富和完善全民健身活动体系。完善业余体育竞赛体系,规范开展各类赛事活动,创新各行各业开展工间操活动。学校大力开展体育活动和校园足球、校园篮球活动,确保学生在校期间每天参加不少于1小时体育锻炼活动。鼓励机关团体、企事业单位、社会组织等单位广泛举办各类群众性体育活动和比赛。支持社区利用公共服务设施和社会场所组织开展适合老年人的体育

健身活动,为老年人健身提供科学指导。采取优惠政策,推动残疾人体育康复和健身活动广泛开展。发展少数民族体育,加强少数民族传统体育训练基地建设,推动少数民族传统体育项目的传承和发展。大力发展健身跑、健步走、骑行、登山、徒步、游泳、球类、广场舞等群众喜闻乐见的运动项目,积极培育航空、航模等具有消费引领特征的休闲运动项目,扶持推广太极拳、健身气功、健身操舞等传统项目和民族民间运动项目,鼓励开发适合不同人群、不同地域和不同行业特点的特色运动项目。

(三)加强全民健身基础设施建设,完善公共体育保障条件

县城所在地要不断加强全民健身设施建设,利用公园、河道等条件建设不少于3000米健身步道2条—3条。围绕城市15分钟体育健身圈场地建设,新建城市居民区和社区认真落实有关要求,按照标准配套体育健身设施,按照室内人均建筑面积不低于0.1平方米或室外人均用地不低于0.3平方米执行,与小区主体工程同步设计、同步施工、同步投入使用。积极推动州全民健身中心建设,继续实施县级体育场馆、全民健身中心建设,加大城市社区多功能健身场地、乡镇农村农民体育健身工程和老年人体育设施建设。鼓励和支持社会资本参与体育场馆建设与运营,合理利用城市公园、公共绿地、空置场所建设全民健身设施,实现全州所有乡镇所在地、行政村和50%居住在50户以上自然村建有一块篮球场或全民健身设施。努力推进州老年人体育活动中心建设,各县市建有老年人体育活动中心,80%的乡镇、60%的行政村建有老年人体育活动场所。力争“十三五”末,全州新建州全民健身中心1个,公共体育场2个—3个,县级体育馆达到9个,所有乡镇、村建有全民健身场所,人均占有体育场地面积达到1.5平方米。

(四)完善和改革体育社会组织,激发全民健身活力

按照社会组织改革发展的总体要求,加快推进体育社会组织政社分开、管办分离,引导体育社会组织向独立法人组织转变,推动其社会化、

法治化、高效化发展,提高体育社会组织承接全民健身服务的能力和质量。发挥各级单项体育协会、青少年体育俱乐部的作用,创新全民健身活动的组织模式。推动州、县两级国民体质监测中心、社会体育指导中心的建设,使城乡居民达到《国民体质测定标准》合格及以上水平的人数比例超过90%,其中优秀标准人数比例超过10%。加强对乡镇社会体育站的指导服务,配齐专兼职体育工作者,各社区、行政村普遍建有体育健身组织或健身活动站点。加大社会体育指导员培训力度,努力形成体育行政部门、社会体育指导中心(国民体质监测中心)、文体活动中心(站)、社会体育指导员、体育志愿服务人员环环相连的全民健身服务组织。

(五)发挥全民健身多元功能,促进全民健身融合发展

发挥各级全民健身工作委员会的统筹协调作用,结合“健康中国2030”发展战略,推动全民健身事业与教育、科技、卫生、旅游、养老、助残、农业农村、精准扶贫等事业的融合发展。在青少年中开展阳光体育运动、户外营地体验活动、校园足球和篮球活动,提高青少年体质,促进素质教育发展。组织开展适合老年人、外来务工人员、农村留守人员的各类体育健身活动和服务。在贫困地区加大体育扶贫力度,建组织、建场所,促进精准扶贫。加强体育健康的科技指导力度,利用“互联网+”等技术,发挥大众创业、万众创新的积极作用。推广运动处方,提高全民健康意识,发挥全民健身在强身健体、疾病预防、减少亚健康等方面的积极作用。扩大与全民健身有关的体育健身休闲活动、体育竞赛表演活动、体育场馆服务、体育培训与教育、体育用品及有关产品制造和销售、体育旅游等体育产业发展规模。

(六)开展大众体育交流,引领全民健身开放发展

坚持“请进来、走出去”的方式,积极搭建全民健身交流平台。继续举办好“格兰芬多国际自行车节”楚雄站比赛、楚雄青山湖环湖自行车赛以及篮球赛、羽毛球比赛、乒乓球邀请赛、跆拳道邀请赛等品牌赛事,将其推向省内外,提升彝州

影响力;每年引进或举办3次—4次单项性全国、全省的全民健身活动和体育竞赛,提高彝州知名度;积极组队参加全省、相邻州市举办的各类全民健身活动和体育竞赛,展示彝州新风貌;与高校、省(市)体育场馆单位等合作,采取聘请专家学者对全民健身管理工作者、社会体育指导员、裁判员(评判员)进行培训,拓展全民健身理论、项目、人才等交流渠道,推动全民健身向更高层次发展。

四、主要措施

(一)大力夯实全民健身基础设施建设,为全民健身事业发展提供条件

1.推进体育基础设施建设规划设计更加科学化。积极申报国家“雪炭工程”、公共体育场、全民健身中心、七彩云南体育基础设施项目,加强全州公共体育基础设施的规划设计,将公共体育健身设施建设纳入“十三五”时期州、县市建设规划和土地利用总体规划,保证城乡公共体育设施建设的用地需求。新建居住区要按照国家城市居住区规划设计规范标准,建设公共体育健身设施。在滇中经济圈城市建设中加强城乡养老服务设施与体育设施功能衔接。合理利用楚雄优质户外资源,支持建设有健身步道、健身路径(乐园)等体育元素的郊野公园、城市公园、公共绿地等城乡公共空间配套建设体育设施、配置体育器材。

2.推动州全民健身中心建设,发挥大型体育场馆在全民健身中的带动示范作用。随着滇中经济圈的建设,各类人群健身需求的增大,继续优化楚雄州民族体育活动中心内场馆布局,在此基础上建设州全民健身中心并使之成为集市民健身、休闲、消费为一体的城市综合体,提升州级体育场馆功能。管好用好国家大型体育场馆免费低收费补助资金,对州体育场馆设备进行更新,改善运营环境,提升服务水平,为广大市民提供便捷、优质的公共体育健身服务。

3.推进县、乡镇、村(社区)公共体育场地建设,实现全民健身均等化。重点实施南华县体育馆、双柏县全民健身中心、大姚县全民健身中心、元谋县全民健身中心、禄丰县体育公园的建设,

选择有条件的2个—3个县建设公共体育场。积极吸引社会资本,引导鼓励多形式投入游泳场所建设管理,争取在楚雄市西北片区和9个县城所在地或有条件的乡镇建设游泳场所。在县城和乡镇(社区)所在地建设100个小型全民健身场所,在村所在地和住户在50户以上自然村建设1000个体育设施。积极推动各级各类公共体育场馆免费低收费向社会开放,积极推动机关、企事业单位和学校场馆分时段、分区域向社会开放。

4.推进各类人群体育基础设施建设,共享体育改革发展成果。因地制宜,突出特色,以大众需求为导向,在城市社区、乡镇建设拼装式游泳池、笼式球场、五人制足球场等中小型场地,满足各类人群健身需求;加强外来务工人员集中地区、城乡结合部和公园、绿地、广场等公共场所的体育设施建设;支持建设少数民族传统体育和残疾人体育健身设施,公共体育设施进行必要的无障碍改造,让各类体育健身人员共享经济社会发展成果。

5.推进全民健身基础设施维护和管理日常化。推行国家有关体育健身服务规范和标准,提高体育场馆运营管理服务能力。公共体育设施应当根据其功能、特点向公众开放,并在一定时间和范围内,对学生、老年人和残疾人优惠或者免费开放。继续探索多种形式的开放管理模式,建立岗位责任制和工作目标管理责任制,加强对体育设施的维护、管理和更新,提高使用效率,防止公共体育设施闲置浪费或被挤占、挪用。

(二)大力举办各类人群体育健身活动,为全民健身提供服务平台

1.着力打造全民健身活动品牌。实施国家《全民健身计划(2016—2020年)》和“七彩云南全民健身活动示范工程”,鼓励各县市依托当地自然、人文资源、地域特色,促进具有当地传统特色的体育项目开展,组织举办好全州残疾人运动会、少数民族传统体育运动会、老年人运动会,做好“一地一品”“一行一品”体育健身赛事活动,打造元旦穿城赛跑、楚雄青山湖环湖自行车赛、我爱足球周末足球赛、大众篮球争霸赛等具有区域特色的品牌赛事活动。不断创新活动形式和内

容,突出健身性、趣味性,提高活动经常化、科学化、社会化水平。

2.大力发展城乡体育。将城市社区体育作为社区建设的基本内容,统筹规划,加大投入,让体育健身设施进城市社区。将体育纳入全面建成小康社会、社会主义新农村建设、基层组织活动场地建设的重要内容。推进社区、农村体育健身站(点)和体育类社会组织建设,组织开展形式多样、经常性的乡村体育健身活动。整合城乡社区内单位、学校的体育设施、体育人才资源,做到优势互补,资源共享。

3.挖掘、传承和推广民族民间体育。积极推广陀螺、磨秋、射弩、秋千、摔跤、少数民族健身操(舞)等少数民族传统体育项目,将优秀民族民间传统体育项目纳入“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名录,鼓励和支持在民族节庆期间举办内容丰富的民族传统体育活动,打造一批具有地方和民族特色的全民健身活动品牌。深入挖掘、传承和推广民族民间体育,形成彝州特色的民族体育项目,每4年举办一次全州少数民族传统体育运动会,推动民族传统体育发展。

4.大力加强青少年体育。全面实施《国家学生体质健康标准》,青少年学生普遍达到《国家学生体质健康标准》的基本要求,达到优秀标准的人数逐年提升,耐力、力量、速度等体能素质明显提高。坚持每4年举办一次全州中学生运动会,每2年举办一次青少年学生单项运动会,建立青少年校园足球联赛机制,积极开展青少年阳光体育运动和校园足球、篮球活动,组织好学校运动会和课外体育活动,确保学生在校期间每天参加不少于1小时的体育锻炼,使每个学生掌握1项—2项体育技能。加强青少年体育俱乐部、青少年校外体育活动中心和户外营地建设,努力实现每个县都有青少年体育俱乐部,建成2个—3个青少年校外体育活动中心和户外营地。建立和完善学校、社区、家庭相结合的青少年体育网络,努力营造全社会关心青少年体育活动的氛围,促进更多的青少年参与体育运动,全面提高青少年健康素质。

5.重视发展老年人体育。大力开展老年人体

育健身活动,发展老年体育组织,不断提高老年人健身意识和科学健身水平,组织和引导老年人积极开展适合老年人特点的体育健身活动,坚持每年举办2项—3项体育技能培训,每4年举办一次全州老年人运动会,经常参加体育健身活动的老年人比例达到50%以上,使体育健身活动成为老年人的日常生活和自觉行动。

6.加强残疾人体育工作。加强残疾人体育健身服务与指导,为残疾人提供适合的健身服务,推动残疾人康复体育和健身体育广泛开展。各县市建成一批残疾人康复体育、健身示范点,培训一批残疾人体育健身指导员,推广一批适合残疾人的体育健身项目。加强特教学校体育教学和课外体育锻炼。注重发现和培养残疾人体育人才,每4年举办一次全州残疾人运动会,提高残疾人体育运动竞技水平,弘扬平等、参与、共享的人道主义精神,推动我州残疾人体育事业健康发展。

7.积极推动职工体育。鼓励和支持全州各级机关、企事业单位充分发挥各级工会、共青团、妇联等职能作用,建立健全全民健身组织,广泛开展符合单位特点和职工喜闻乐见的体育健身和竞赛活动,推广工间操,机关企事业单位在职职工普遍参加体育健身活动,每位职工能够掌握1项—2项体育技能,每周参加体育健身活动不少于3次。

(三)推进全民健身网络建设,为全民健身提供组织保障

1.推进全民健身组织建设。“十三五”末,建立州社会体育指导中心1个,县级社会体育指导中心10个,县级体育场馆管理单位10个,乡镇文化站增加全民健身指导协调职能,城市社区普遍建有体育健身站(点),80%以上行政村建有体育健身活动点,州、县市、乡镇有体育协会、单项运动协会、社区体育健身俱乐部等体育社团组织,形成遍布城乡、规范有序、富有活力的社会化全民健身组织网络。

2.推进社会体育指导员队伍建设。在全州晨晚练辅导站、青少年体育俱乐部、社区体育健身俱乐部、各级体育协会实现社会体育指导员配备

全覆盖。重点培训健身气功、少数民族健身操(舞)、大众广场舞、太极拳等社会需求大、覆盖人群广的项目,社会体育指导员培训工作实现经常化、规范化、制度化,形成组织落实、结构合理、覆盖城乡、服务到位的科学健身指导员志愿服务队伍。

3.加强国民体质测定与全民健身指导站建设。加强全民健身体质监测和健身指导。州、县市组建11个国民体质监测站点,配齐专兼职监测人员,经常性开展城乡居民日常体质测定和科学健身指导,宣传科学健身知识,传授科学健身方法。认真贯彻落实《国民体质测定标准》不断加强对群众体育发展状况、国民体质状况的监测和统计,使城乡居民达到《国民体质测定标准》合格标准的人数比例明显增加。

(四)推动全民健身多元发展,形成全民健身服务新常态

1.建立健全全民健身服务信息化机制。努力建设全民健身公共信息工作和服务平台,借助移动信息化优势,实现全民健身工作管理和服务方式的根本改变,使全民健身公共服务水平大幅提升。利用“互联网+”了解掌握全民健身工程建设、管理、维护、使用等全方位信息,逐步建立专业完备、覆盖全面的全民健身微信服务平台,及时公开发布健身场馆、赛事活动、健身项目、社会体育指导员情况等信息,形成州、县市、乡镇、村全民健身信息化工作管理与运行的畅通渠道,让群众充分享受信息化带来的便利服务。

2.进一步促进全民健身多元化发展。按照城镇化发展和居民消费结构升级的新形势,围绕人民群众多层次、多元化体育需求,丰富体育产品和服务供给,促进体育与文化、卫生、教育、旅游深度融合发展,重点发展康体运动、康体医疗、体育健身休闲、体育竞赛表演、体育旅游等体育服务业,建设楚雄市高原体育训练基地,规范提升体育用品业销售服务水平;不断增强体育产品和服务的供给能力,提升体育产品与服务的质量,以优质的服务促进体育消费。合理引导高、中、低收入群体的体育消费行为,积极扩大中低收入群体体育消费需求,满足消费者的多元需要。

3.进一步推进全民健身服务业向市场化迈进的步伐。加强对民族民间传统体育项目的市场开发、推广,建设2个—3个民族体育训练基地,因地制宜地开发和培育具有浓郁民族特色的体育健身项目。认真总结推广大、中、小型体育场馆管理运营的经验,不断改革和创新模式,盘活现有资源,提高体育设施综合利用率和运营能力,在坚持公共体育场馆的公益性质和主体功能的前提下,鼓励社会力量参与体育场馆的经营管理活动,多业并举,综合开发。根据国家关于大力推广政府购买服务的改革要求,加大体育社会组织举办全民健身活动的购买服务比重,将全民健身公共服务纳入全州基本公共服务和文化服务体系保障内容。

五、工作保障

(一)建立全民健身工作保障机制

各级人民政府要切实加强对全民健身工作的组织领导,认真落实“三纳入”。把全民健身工作纳入议事日程,定期听取汇报,研究落实政策保障、人员配备、资金投入、奖励问效等措施;将全民健身事业发展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作为改善民生、推动发展的重要内容;将全民健身事业经费、基本建设资金纳入本级财政预算和基本建设投资计划,“十三五”期间,州、县级人民政府按照一定比例将全民健身事业经费列入财政预算,并随着国民经济发展逐步增长。按照《彩票公益金管理办法》的规定,用于支持全民健身事业发展的体育彩票公益金要专款专用,不得截留或挪作他用。鼓励和引导社会力量举办全民健身活动,鼓励捐赠和赞助全民健身事业,为全州体育事业的发展创造良好条件。

(二)建立全民健身工作评价机制

将全民健身工作评价指标列入各级政府经济社会发展评价体系。通过完善考评机制,不断强化各级政府提供公共体育服务职能。结合实际制定我州全民健身公共服务体系建设地方指导标准,提升全民健身基本公共服务标准化、均等化水平。

(三)建立全民健身宣传工作机制

充分发挥电视、广播、报刊、互联网等媒体宣

传作用,搭建“互联网+”宣传平台,利用全民健身日、节假日、民族传统节日举办各类体育赛事活动等多渠道、全方位宣传全民健身,普及体育健身知识,推广科学健身项目和方法,进一步加强全民健身、竞技体育、体育产业以及重要法规政策和条例的宣传,增强全民体育意识,形成全社会关心体育、支持体育、参与体育的良好氛围。

(四)规范全民健身法制保障机制

树立法治观念,依法治体、依法行政,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体育法》《公共文化体育设施条例》《全民健身条例》《经营高危险性体育项目许可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章,认真落实国家关于城市公共体育设施用地的规定,加强对经营性体育健身场所的监管,规范经营高危险性体育项目行为,维护经营者和消费者的合法权益。

(五)建立全民健身人才培养机制

坚持人才发展指导方针,建立完善全民健身人才培养、评价发现、选拔任用、流动配置、激励保障等机制,加大全民健身工作者、社会体育指导员、国民体质监测人员、健身服务管理人员、青

少年和老年人体育工作者等全民健身领域人才的培养力度。建立有利于各类人才脱颖而出的环境,完善有利于各类人才成长的激励政策,促进形成数量充足、素质优良、门类齐全、结构合理的全民健身人才队伍。

六、组织实施

本计划在州人民政府的领导下,州文体局会同有关部门、各群众组织和社会团体共同推动实施。各县市人民政府要依照本计划,结合当地实际制定本行政区域的《全民健身实施计划》,并责成本级体育行政主管部门会同有关部门和社会组织共同组织实施。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当地全民健身实施计划的组织和协调,并对当地全民健身实施计划的落实情况负责。

各级体育行政主管部门要切实履行职责,对本计划和当地全民健身实施计划实施情况定期进行检查指导,及时研究解决工作中的困难和问题,对为全民健身事业做出突出贡献的单位和个人进行表扬通报。2020年要对实施情况进行全面评估,并将评估结果向本级人民政府报告。

楚雄州人民政府关于成立楚雄州 生物医药和大健康产业推进组的通知

楚府明电〔2017〕12号

各县市人民政府,州直有关部门:

根据《中共楚雄州委办公室楚雄州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建立楚雄州重点产业发展领导推进机制的通知》要求,为进一步促进我州生物医药和大健康产业发展,健全完善产业推进组工作机制,经研究,决定成立楚雄州生物医药和大健康产业推进组,具体名单如下:

组 长:邓斯云 副州长
副组长:张晓鸣 副州长
熊卫民 州人大常委会副主任
何根源 州政协副主席
成 员:阮建文 州政府副秘书长
保永刚 州政府办公室副主任
孟 孚 州委外宣办副主任
徐 东 州发改委主任
苏铸红 州工信委主任
普学芬 州科技局局长
周志远 州民政局局长
卢显亮 州财政局局长、州金融办
主任
黄云雁 州人社局局长
胡有刚 州国土资源局局长
苏光祖 州环保局局长
王光荣 州农业局局长
杨树荣 州林业局局长
张鹤雁 州招商合作局局长
唐思虎 州商务局局长
李 能 州卫计委主任
何晓荣 州工商局局长
张 勇 州质监局局长
杨 柳 州食品药品监管局局长

戴凤玲 州统计局局长
黄正山 州政府政策研究和法制办主任
刘显昌 州金融办常务副主任
余昌值 州国税局局长
贺 伟 州地税局局长
鲁维生 州工信委副主任
王晓明 楚雄医专校长
席家永 楚雄技师学院副院长
许嘉鹏 州中医院院长
杨俐昆 楚雄市市长
李 援 楚雄开发区管委会主任

生物医药和大健康产业推进组下设办公室
在州工信委,办公室成员如下:

主 任:苏铸红 州工信委主任
副主任:鲁维生 州工信委副主任
罗志清 州发改委副主任
普联珊 州卫计委副主任
甘 勇 州财政局副局长
张洪云 州科技局副局长
李枝权 州商务局副局长
叶忠海 州食品药品监管局副局长
陆赵李 州统计局副局长

产业推进组在州重点产业发展领导小组的领导下开展工作。负责研究制定我州生物医药和大健康产业发展政策、措施、规划、年度计划,组织年度考核奖惩,指导产业招商引资工作,协调解决产业发展中的困难和问题。今后,推进组有关成员工作如有变动,由相应岗位人员自行替补,并由产业推进组办公室报州人民政府办公室备案,不再另行发文。

办公室的主要职责是:

一、了解掌握国内外生物医药和大健康产业发展动态,协调编制全州生物医药和大健康产业发展规划和支持保障政策措施。

二、贯彻落实州委、州政府加快生物医药和大健康产业发展的决策部署,指导协调生物医药和大健康产业各行业生产力布局,组织协调重大项目的实施,及时跟踪、协调解决产业建设和企业发展中的有关问题。

三、制定年度生物医药和大健康产业发展目标计划及确定重点工作任务,抓好年度目标任务的分解、督促落实和考核工作,并提出奖励方案。

四、牵头完成生物医药和大健康产业范围和业态范围界定,督促有关部门建立生物医药工业、中药材种植业、医药流通业和医疗卫生保健服务业统计报表制度。

五、帮助企业做好有关政策和项目、资金的争取工作,做好对全州生物医药和大健康产业项目招商引资工作的指导、服务工作,牵头协调重大项目的招商工作。

六、协调企业上市工作,督促指导企业实施GMP、GSP、GCP和推进GAP示范工作。

七、协调处理推进组日常工作事务,完成推进组交办的工作任务。

成员单位工作职责:

州政府办公室:负责生物医药和大健康产业发展总体协调、重要政策研究制定发布实施、重大项目协调推进实施。

州委宣传部:负责彝族医药品牌策划宣传工作。

州发改委:负责产业发展规划和宏观政策指导,协调争取上级有关政策、项目、资金支持,支持中(彝)医药服务体系建设,做好项目投资审批等工作。

州工信委:负责生物医药工业发展、园区建设、企业培育工作。协调生物医药工业企业生产项目建设、技术改造,推进信息化与生物医药产业融合发展;建立生物医药工业统计报表制度,分析、监测生物医药工业企业发展运行情况。力争到2020年,全州生物医药工业实现产值突破

200亿元,实现增加值50亿元。

州卫计委:负责彝族医药体系建设;组织彝药新药研发;传承彝族医药文化,推进彝族医药的挖掘、整理,以及彝族医药的有关科研、专业人员培训等;发展医疗保健服务;指导企业申报国家和省基本药物目录工作;推进院内制剂在州内医疗机构调剂使用工作;建立医疗卫生保健服务业统计报表制度。力争到2020年,全州医疗卫生保健服务业实现业务收入70亿元,实现增加值20亿元。

州政府政策研究和法制办:负责产业发展过程中有关扶持政策的研究工作。

州财政局:负责协助产业发展的扶持资金争取;负责对生物医药和大健康产业专项资金的监督管理;实施财政项目资金的监督管理工作。

州统计局:负责生物医药和大健康产业统计监测工作。制定生物医药和大健康产业统计监测和增加值测算方案,完善产业统计指标体系,及时准确提供产业发展运行情况;指导有关部门建立生物医药工业、中药材种植业、医药流通业和医疗卫生保健服务业统计报表制度。

州科技局:负责协调全州中药材基地规划布局建设,道地药材品牌建设;指导企业创新能力建设,组织新药研究开发和彝族医药研究;指导中药材种植工作和GAP试验示范工作;建立中药材种植业统计报表制度。力争到2020年,全州中药材种植面积达50万亩,实现产值50亿元,实现增加值15亿元。

州人社局:负责指导企业开展医保药品目录的申报工作;负责医药人才引进工作,对长期从事医药生产、科研和企业高层管理人员和彝医名医进行选拔管理。

州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负责指导企业开展GMP、GSP及GCP申报认证工作;负责帮助企业药品、医疗器械和保健食品申报注册、批文转移工作以及彝药新药申报工作;负责彝药材标准制定及彝药材标准申报国家标准工作;负责协调我州院内制剂调剂使用的组织申报审批工作。

州招商合作局:负责生物医药和大健康产业发展的招商引资工作。

州商务局:负责生物医药流通体系及市场建设工作;负责医药流通企业培育工作;建立医药流通业统计报表制度。力争到2020年,药品流通业实现销售收入50亿元,实现增加值15亿元。

州环保局:指导和监管产业建设发展中的环保工作。

州国土资源局:负责涉及产业发展的土地保障和利用工作。

州农业局:负责中药材种植基地建设涉及的有关工作。

州林业局:负责产业园区涉及林地保障及中药材基地建设涉及的有关工作。

州民政局:负责大健康产业发展中养生养老有关工作。

州质监局、州工商局:负责生物医药产品质量标准化建设、生态原产地、国家地理标志保护建设申报、云南名牌产品申报等工作;负责企业注册登记服务工作。

州金融办:负责生物医药和大健康产业建设发展中的金融支持工作。

州国税局、州地税局:负责全面落实支持生物医药和大健康产业发展的税收政策。

州中医院(省彝医医院、省彝族医药研究所):负责彝族医药基础理论、彝族医药的研究开发和临床试验工作。

楚雄医专、楚雄技师学院:负责生物医药和大健康产业人才培养工作;承担生物医药和大健康有关科研工作。

楚雄市人民政府、楚雄开发区管委会:负责制定楚雄市、楚雄开发区生物医药和大健康产业园区规划和建设指导工作。负责园区基础设施配套建设,园区项目的招商引资工作,入园企业的生产协调和有关服务工作。负责医药物流园区规划建设的有关工作。

楚雄彝族自治州人民政府

2017年1月24日

楚雄州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楚雄州 应急体系建设“十三五”规划的通知

楚政办通〔2016〕108号

各县市人民政府,州直有关部门:

《楚雄州应急体系建设“十三五”规划》已经州

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2016年12月18日

楚雄州应急体系建设“十三五”规划

“十三五”时期是楚雄州全面落实“一极一桥一品两区三基地”战略部署,确保如期完成脱贫攻坚任务,确保与全国全省同步全面建成小康社会的关键时期。面临的国际国内形势复杂多变,不确定不稳定因素增多,发展中长期积累的不平衡、不协调、不可持续的问题突出,必须加强全州应急体系建设,切实提高突发事件应急处置能力。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国务院关于全面加强应急管理工作的意见》《云南省突发公共事件应对条例》《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加强应急管理工作的意见》《楚雄州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第十三个五年规划纲要》和《中共楚雄州委办公室 楚雄州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规范突发事件应急处置工作的通知》等国家法律、法规和地方政府的规范性文件,制定《楚雄州应急体系建设“十三五”规划》(以下简称规划)。

《规划》是指导全州应急体系建设的宏观性、战略性、指导性文件。抓好《规划》的贯彻落实,对于提高楚雄州应对自然灾害、事故灾难、公共卫生和社会安全等突发事件的预防和应急处置能力,保障和最大限度地减少人民群众的生命和财产损失,切实维护社会稳定,促进经济社会全面、协调、可持续发展,为楚雄州落实创新、协调、绿色、开放、共享发展理念,坚持发展第一要务,以提高发展质量和效益为中心,主动服务和融入国家和省发展战略,把增进人民福祉、促进人的全

面发展作为发展的出发点和落脚点,加快形成引领经济发展新常态的体制机制和发展方式,全面落实“一极一桥一品两区三基地”战略部署,确保如期完成脱贫攻坚任务,确保与全国全省同步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具有重要意义。

一、应急体系现状和面临的形势

(一)应急体系建设成效

州委、州政府历来高度重视应急管理工作,把应急管理工作作为全面履行政府职能和提高执政能力的一项重要工作来抓,认真贯彻国家、省关于加强应急管理工作的各项决策部署,全面加强“一案三制”(即应急预案、体制、机制和法制)建设,初步形成了统一指挥、结构合理、反应灵敏、运转高效、保障有力的突发事件应急体系,全州应对突发事件的综合能力明显增强。

1.应急组织领导不断加强

按照“统一领导、综合协调、分类管理、分级负责、条块结合、属地为主”的原则,州人民政府成立了由主要领导任主任的楚雄州突发事件应急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州应急委),下设应急管理办公室(以下简称州应急办)。10县市均成立了突发事件应急管理委员会,应急管理办事机构正逐步健全完善。全州职责分明、协调有力、运转高效的应急管理体制初步建立,成立和调整专项工作领导小组。防汛抗旱、森林防火、重大动物疫情、抗震救灾、地质灾害防治、安全生产、食品安

全等各类重大群体性事件等专项应急机构的应急指挥等职能职责得到加强。

2.应急工作制度不断完善

一是突发事件信息报送机制逐步健全完善。以州应急办为中心,以全州政府值班信息系统和气象、水文、农业、安监、环保、卫计、食药监、公安、消防、地震、防汛、人防、质监、森林防火等部门的应急信息系统为基础,初步建立了统一传输和处理全州范围内各类突发事件的信息检测、收集、分析、上报和发布网络体系。二是监测预警机制逐步建立完善。气象灾害监测预警能力不断增强。以省、州、县市天气预报视频会商系统为平台,以手机短信、气象综合信息电子显示屏、网站、电视等为手段的突发气象灾害预警信息发布系统初步形成;水文水情监测能力不断提高,初步形成了以水文水资源信息采集为基础、以防汛抗旱减灾服务为核心、以水资源水环境监测为重点的水文站网体系;初步建成了覆盖10县市的山洪灾害防治预警平台;震情监测不断强化,初步建立起以地下流体为主的前兆观测网络;在全州地质灾害隐患重点区域安放了滑坡预警伸缩仪和滑坡裂缝报警器3000台;覆盖全州的突发重大动物疫病信息报告网络系统基本形成,全州100%的乡镇卫生院及县级以上医疗卫生机构实现了传染病及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网络直报。三是突发事件应急快速反应机制逐步健全完善。在原有规章制度的基础上,面对新形势制定了《中共楚雄州委办公室楚雄州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规范突发事件应急处置工作的通知》、农房火灾及农业种植保险工作机制等。全州完善了110、119、122接处警系统和集指挥调度、视频监控、自动预警于一体的指挥中心,建成州公安局信息中心、远程视频指挥系统、警务综合平台,110接处警系统和警用地理信息平台进一步完善;全州城市视频监控建设顺利开展,建成4700余路治安图像监控点,在重点单位、重要部位、行业场所、治安复杂区域安装监控探头4700余个。各县市、有关部门处置突发事件的组织、协调及分工合作逐步规范有序,突发事件的监测预警、信息报送、应急处置、恢复重建等应急运转机制不断健全和完善。

3.应急预案管理得到增强

全州共制定各级各类应急预案总量达2726件,其中州级总体应急预案1件、专项应急预案34件、州级部门应急预案41件、县市总体应急预案10件以及基层组织、农村、城市社区、企业、学校等重点部门的突发事件应急预案(办法)2640件。全州“横向到边、纵向到底”的应急预案体系已基本形成。

4.应急队伍建设不断完备

本着“一队多用、资源共享、专兼结合、平战结合”的原则,依托公安消防队伍,全州综合应急救援队伍建设进一步加强,矿山、危险化学品、地质灾害、环境污染、地震、医疗卫生、食药监、动物疫情等专业应急救援队伍建设进一步得到巩固和加强;依托共青团组织、红十字会、青年志愿者协会、基层社区以及其他组织,形式多样的应急志愿者队伍基本建立。至“十二五”末,全州组建特警专业队11支450余人。建立反恐处突机动警务单元15个,设立1分钟处置点22个,3分钟处置圈22个,5分钟处置网24个。依托楚雄州消防支队特勤中队组建了州人民政府80人的应急救援支队。依托10县市公安消防大队组建10支县市120人的应急救援大队。

国土资源系统:到2015年底,对931个地质隐患点落实了每个隐患点2名监测人员,共落实监测人员1857人,并明确了监测人员的工作职责,落实了监测员补助经费。调整完善了37名中高级职称技术人员组成的地质灾害防治工作专家库。

生产经营企业:到2015年底,生产经营企业建立了各类专(兼)职应急救援队伍127支,其中,具备相应救援能力的重点专(兼)职应急救援队伍22支。

医疗卫生系统:州医院、州中医院每家5支、其他州级医疗机构每家3支、县市级医疗机构每家2支卫生应急队伍,负责灾害发生后的医疗救治等服务工作;州疾控中心建立了5支疾控工作组,县市疾控中心各建立了3支疾控工作组,负责灾害发生后灾区的疫病防控等工作;州卫生监督所成立了3支卫生监督组,县市卫生监督所各成立了2支卫生监督组,负责灾害发生后灾区食品、饮用水的安全保障等工作;其他各级医疗卫生机构建

立了与工作职责相对应的工作组,按照卫生行政部门的统一部署和安排积极参与防灾救灾。

民宗委系统:建立1213名民族团结信息员。

质量技术监督系统:成立了由质量监督、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检测中心、稽查等技术专家组成的应急救援队伍。

5.应急物资储备落实到位

“十二五”末,全州应急预备费列入财政预算,自然灾害救灾及其他难以预见突发事件的应急经费投入、保障机制初步形成。救灾仓储建设和救灾物资储备工作力度加大,各县储备点为支撑的应急物资储备库网初步形成。

目前州民政部门共储备有救灾帐篷2590顶、大衣14187件、棉被40501床、衣服30221套、毛毯7883床、彩条布1739件、折叠床3540张、发电机53台等救灾物资。已争取代省储备物资帐篷1000顶、棉被7004床、衣服3000套、大衣3000件、折叠床3000张、床垫3000个及2000套床上用品、彩条布1000件等物资,已全部入库。

农业部门储备州级救灾备荒种子5万公斤,其中杂交玉米种子会单四号2万公斤,荞子1万公斤,大麦2万公斤。

州人民医院储备了400余万元医疗器械及药品,州疾控中心储备了100余万元消杀药品,每县市消杀药品均达到了5万元以上;其他各级医疗机构做好以骨外、神外、胸外等急诊急救为重点的医疗救治药械及有关物资的储备。

商务系统建立和完善了1户省级、16户州级、48户县级应急储备企业组成的突发事件应急储备和保供体系。州级商务系统每年储备5000头生猪活体。

6.应急资金投入得到落实

2015年,州级财政为8个县下达救灾物资管理经费25万元,将救灾物资采购经费100万元列入州级预算。2007年以来共投入资金2658.5万元,建成救灾物资储备仓库10个16519平方米,在建救灾物资储备库1个。

投入建设资金820万元,建成应急避难场所29个,面积78.9万平方米,可转移安置避险人数29.27万人。

2015年争取中央和省财政补助资金33550.7万元,州级财政补助资金9000万元,组织实施农村危房改造工程拆除重建30000户,受益人口约9万多人。组织实施应用减隔震技术进行建设项目14个,8.6万平方米,总投资2.21亿元。2015年向省国土资源厅争取大型以上地质灾害工程治理项目9个,估算总投资6300万元(特大型治理项目3个,估算投资2050万元;大型治理项目6个,估算投资4250万元)。

积极实施避险搬迁项目,2015年共下达搬迁避让指标1339户。

省安监局补助20万元,支持南华县腾龙物流公司组建危险化学品应急救援队。州人民政府投资近90万元购置了信息化安全生产应急指挥车1辆,率先在全省实现了事故现场与事故应急救援指挥中心视频、声音传输。

州财政每年拨付资金20万元,补助州级每年5000头生猪活体储备。持续抓好反恐怖工作机制建设,投入反恐工作经费2000余万元。

7.应急平台体系建设顺利

按照《云南省应急平台体系建设指导意见》、省应急体系建设“十二五”规划的要求,结合我州实际,采取“政府主导、企业投资、购买服务、以租代建”的方式,投资294.8万元,完成了州应急平台一期建设任务并顺利进行点验。实现州应急指挥中心与州公安、交警、消防、人防、地震、信访、林业、气象、云南电网公司楚雄供电局9个部门的音视频互联互通,省、州、县、乡视频会议系统互联互通;实现手机视频回传及短信群发等功能。州应急指挥中心的建成,进一步提高了全州科学、全面、高效的应急处置能力和水平。

8.应急宣传得到加强

全州应急管理知识培训纳入“六五”普法范畴。推动应急管理知识宣传普及,多种形式宣传应急预案的主要内容、应急处置程序,普及事故灾难预防、避险、报警、自救、互救等知识,充分动员和组织企业、广大干部群众,努力构建大应急、大联动的格局初步形成,公众防灾避险意识和应对各类突发事件的能力提高。

每年组织县市及有关部门结合各种主题活

动日,如“安全生产月”、“食品药品安全周”、“国际减灾日”、“消防日”、“法制宣传日”、“科技活动周”等进机关、进街道、进社区、进学校、进农村开展应急科普宣教,发放宣传资料、普及专项应急知识。让广大市民、基层民众尽可能多地了解公共安全知识,掌握避险和自救、互救等基本知识,增强其公共安全意识。加大县市及有关部门的应急管理培训力度,积极举办专业学习培训班或专题研讨班。2015年组织双柏、牟定、元谋及州食药监、安监局举办应急专题培训班5期,参训190人次;组织10县市短波电台培训、演练20期次,参训40人。进一步增强广大公众的危机意识、社会责任意识,提高自救、互救能力,进而形成群防群治的良好局面。

(1)防灾减灾知识宣传。利用“5·12防灾减灾日、国际防灾减灾日”,集中开展“防灾减灾日”宣传活动。据统计,全州共参与防灾减灾宣传活动2万余人,发放有关宣传资料35万余份,《地震防护手册》等资料手册2万余册,悬挂“5·12防灾减灾”宣传标语3百多条,张贴科普挂图、图片、展板5百多板,向30万手机用户发送宣传短信。发放防灾减灾广告扇1万把,组织演习、演练500余场次,气象部门在2800块电子显示屏发布宣传内容,广播、电视滚动播放有关知识,5千余名志愿者积极参加活动,接受科普知识咨询10余万人次,唤起了社会各界对防灾减灾工作的高度关注,增强了全社会灾害风险防范意识和突发事件中自我保护技能,取得了积极的宣传效果。

(2)农业防灾知识宣传。全年共发布病虫害简报、植保简报108期、12720份;通过移动楚雄分公司“三农通”发送小秧病虫害防治、蚜虫防治、旱育秧除草、大田化学除草、稻飞虱防治、地下害虫防治、蔬菜病虫害防治等植保病虫害防控信息手机短信24条,全州农村用户共接收1200万条次;在报纸、电视、电台、网络上共发布植保病虫害防治信息23条次;在培训工作上,全州植保部门共举办农药安全使用技术、植保绿色防控技术、农药零增长行动计划、农作物病虫害防治技术知识培训会29场次,培训农民群众3239人次。有效地扩大了植保病虫害防治信息的宣传面,提

高了病虫害防控的指导能力。

(3)安全生产知识宣传。一是州安监局的门户网站专设了“应急管理”专栏,专门宣传和介绍应急救援的法律法规和有关知识。二是充分利用每年安全生产月活动和每一期安全生产培训班,加强了《突发事件应对法》、《安全生产事故灾难应急预案》及有关应急救援知识的培训和教育,不断提高了企业职工及群众的应急救援知识水平和能力。三是“十二五”期间共组织8批次、198人次的各县市安监局干部到昆明和省外进行培训学习,不断提高我州安全生产事故应急救援队伍能力和水平。

(4)为进一步提升卫生应急能力,卫生部门组织举办了全州卫生应急培训班,参训人员121人。

(5)质监部门以安全生产月、质量月、食品安全宣传周等活动为契机,通过举办一系列企业管理人员培训班,利用电视、广播、报纸、网络等媒体,走进乡镇、走进社区、走进企业,走进学校,大力宣传农资建材等重点产品质量知识、特种设备安全知识、以及事故防范知识,着力提高全社会安全意识。

9.应急演练定期举行

为检验州《安全生产事故灾难应急预案》的可行性和提高应急救援队伍的应急救援能力,按照2011年9月1日起实施的国家安监总局《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演练指南》,督促指导县市人民政府和企业落实每年至少要组织1次综合性应急演练;高危行业企业每半年至少要组织1次应急演练的要求,在安全生产宣传月应急演练周活动中,全州共开展各类应急演练260次。州疾病预防控制中心与楚雄市疾控中心联合组织开展了地震卫生应急演练;州人民医院组织开展了医疗应急救援演练;州广通医院等医疗机构开展了传染病疫情处置等应急医疗演练。各县市卫生局均在行政区域内开展了以地震为主的突发事件卫生应急演练活动。食品药品监管部门先后在禄丰县举办了餐饮服务食品安全事故应急演练,在武定县进行了药品安全突发事件应急演练,锻炼了食品安全监管队伍,提高了应急处置的实战能力。民政部门、金融部门根据本行业的工作要

点,有针对性地进行了应急演练500余场。

(二)存在问题

“十二五”期间,楚雄州的应急管理工作取得了明显的成效,但在新形势下,离国家和省州党委、政府的要求、与先进发达地区相比还存在着很大差距,主要体现在以下几个方面:

1.应急管理体制机制有待完善

州、县应急专职管理人员配备均未达到云南省“十二五”突发公共事件应急体系建设规划的要求,难以应对繁重的工作任务。应急人员,特别是基层应急人员严重不足。各级政府组成部门中的应急人员也有一大部分是兼职,更换频繁,能力素质参差不齐,应急队伍的能力和水平与应急工作的要求还不相适应,队伍的整体素质有待提高。应急人员均为24小时值班,工作辛苦,责任重大,工作人员在应急工作的岗位上难以长期坚持。应急处置与应急日常管理工作脱节等问题较突出。政府应急管理机构与各专门应急指挥机构的关系不顺,部门之间、县市之间协调衔接不够紧密,信息报送不及时、不规范、共享程度差,在处置重特大突发事件时,人员、信息、资源等难以快速集成。

2.预警预测信息能力弱

一些行业、领域监测设备和手段落后,监测站点密度不够,存在隐患盲点和底数不清的现象,综合预警能力不强;资源、信息分散,有待进一步整合;县市政府综合应急平台建设滞后,信息获取能力不高。一些部门预警监测平台建成后,由于运行维护经费未落实,面临功能丧失的危险。

3.应急救援队伍力量薄弱

应急救援队伍分散,综合性不强,专业应急队伍人员素质不高和装备数量不足,培训与应急演练不够。有关职能部门和专业技术人员参与程度不高,基层应急人员数量不足,待遇有待进一步落实。

4.应急保障能力有待提高

各类专业应急救援装备不足,大型和特种装备缺乏;应急物资的采购、征用、调拨机制不健全;物资储备方式单一,品种不全,数量不足,更新、补偿机制不完善;应急物资和人员紧急运输综合

协调机制需要加强;现场应急通信保障能力仍需进一步提高;应急避难场所设施建设有待加强。

5.宣传教育和社会参与不够

干部群众的防灾减灾、自救互救知识和法律、法规宣传普及不够。公众的安全意识、危机意识和社会责任意识不足。广大企事业单位、民间组织和志愿者队伍等社会力量参与演练,参与救灾的意识和能力有待进一步加强。

6.企业应急处置能力不足

企业应急预案缺乏适应性和针对性,可操作性不强;应急救援人员素质普遍偏低,不能很好的处置应急事故;部分企业应急演练不到位,存在形式主义,处置突发事件时不够科学、有效;大多企业因受企业效益的影响,普遍缺乏应急资金投入,应急设备严重不足,应急装备维护保养不良,甚至不能有效使用,关键时刻不能发挥应有作用。

“十三五”时期,是楚雄州全面贯彻落实创新、协调、绿色、开放、共享发展,以提高发展质量和效益为中心,主动服务和融入国家和省发展战略,把增进人民福祉、促进人的全面发展作为发展的出发点和落脚点,加快形成引领经济发展新常态的体制机制和发展方式,全面落实“一极一桥一品两区三基地”战略部署,促进跨越发展的重要机遇期,是彝州与全国、全省同步全面建成小康社会的决胜阶段。进一步加强彝州应急体系建设,既是保障全州经济社会跨越发展的需要,也是应急管理面临新形势新任务的需要。

(三)机遇与挑战

“十三五”时期是全面建设小康社会的决胜阶段,是深化改革开放、加快经济跨越发展的攻坚时期,也是加快推进应急体系建设的重要时期,应急管理面临着新的机遇。州委、州政府高度重视应急体系建设,将“十三五”应急体系建设规划列入重点专项规划,为彝州进一步加强突发事件应急体系建设,提高预防和应对各类突发事件能力提供难得的历史机遇。同时,随着全州社会经济发展步伐加快,各类突发事件的安全风险、矛盾交织并存,公共安全面临严峻形势和挑战。

1.自然灾害呈频发态势

受特殊地理、气候等因素影响,彝州自然灾

害和衍生灾害发生频率高、强度大、分布广、灾情重,森林火灾隐患较大,农林业有害生物灾害呈加重趋势。地震活跃,面临强震、大震的危险。

2.事故灾难隐患依然存在

经济快速增长,但增长方式落后,基础薄弱;农村剩余劳动力转移加快,从业人员结构变化和人员流动性加大,安全意识和技能不能满足应急管理工作的需要;安全配套设施投入不足,安全意识不强,各行业领域安全事故隐患仍大量存在。特别是道路交通事故频发,每年较大以上交通事故均发生6次-8次,危险化学品、危险废物、放射性物质、有毒气体等污染源在发生泄漏造成环境污染事件时的及时、得当处置能力弱,突发环境事件的科技、监测、信息等支撑能力不足。

3.突发公共事件形势严峻

楚雄州位于滇西大通道的特殊地理区位,复杂的自然、地理环境,随着国家“一带一路”发展建设,人流物流的增加,传染病输入境内的机率较大,境内发生各种职业病、食源性疾病、食品药品安全事件、急性传染病、急性中毒、生活饮用水污染事件等因素仍然存在,面临的形势依然严峻。

4.影响社会安全的因素增加

随着改革发展的不断深入,深层次矛盾逐渐凸显,群体性事件呈增多趋势,且复杂性、敏感性、规模性、对抗性明显增强,处置难度逐步加大;刑事发案高位徘徊,严重刑事犯罪时有发生;区内人员流动性大、来往密切,发生恐怖袭击等突发事件的不确定因素依然存在,暴力恐怖活动已直接对社会安全构成巨大威胁。

二、总体思路和主要目标

“十三五”时期,楚雄州应急管理基础能力总体薄弱,风险隐患排查治理不到位,政策保障措施不完善,应急队伍建设总体粗放,装备不精不强,应急体系建设存在的短板和诸多薄弱环节要在各方配合努力下得到改善。

(一)指导思想

全面贯彻党的十八大和十八届三中、四中、五中、六中全会精神,以马列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

话精神和省委省政府、州委州政府重大战略决策部署,以“创新、协调、绿色、开发、共享”五大发展理念为引领,以实施《云南省突发事件应对条例》为抓手,坚持预防与应急并重、常态与非常态结合,突出目标和问题导向,着力补短板、织底网、促协同,推进应急管理工作法制化、规范化、精细化、信息化,全面编织全方位立体化公共安全网络,最大程度减少突发事件及其造成的损失,为全州经济社会实现跨越式发展提供坚实保障。

(二)基本原则

1.底线思维、源头治理

着眼最严峻、最复杂局面,以问题为导向,强化预防治本,最大限度地控制和消除风险隐患,提前做好各项应急准备,推进应急管理由应急处置为重点向全过程风险管理转变。

2.统筹规划、突出重点

全面统筹防范和处置突发事件各领域各环节应急能力建设,兼顾近期需求与长远发展,着力补短板、堵漏洞、提质量、上水平,重点加强薄弱环节和优先发展能力建设。科学制定全州总体规划,进一步完善应急管理体系,理顺体制机制。充分利用现有资源,挖掘潜力,提高效率,避免条块分割、各自为政、重复建设,实现各部门和各行业信息、物资、装备、队伍、预案等方面的有机整合。

3.政府主导、社会协同

发挥政治优势和组织优势,完善政府治理。建立健全应急管理行政领导负责制和责任追究制,强化政府责任。加大对公共安全技术开发应用和应急体系建设的资金投入,提高应急科技水平和保障能力。更加注重发挥市场机制作用,强化社会参与。充分发挥政策导向作用,广泛调动各方面参与应急体系建设的积极性。推进区域协同、城乡协同、行业领域协同、军地协同。将政府管理同社会参与有效结合起来,形成政企结合、军地配合、专业力量与社会力量相结合的综合应对机制。

4.属地管理、分级负责

在州委、州政府的统一领导下,从以部门为主的单灾种管理体制向属地管理为主、有关部门积极配合的综合应急管理体制转变,形成州、县

市、乡镇三级分类管理、分级负责、综合协调、分步实施、逐级提升的突发事件处置体系,实现应急管理的高效化。把保护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作为政府应急管理工作的出发点和落脚点。充分依靠和发动群众,把应对突发事件的各项工作落实到日常管理之中,充分体现预防与应急并重、常态与非常态结合,实现从注重事件处置向预防、处置和恢复重建全过程管理的转变。

(三)建设目标

1.总体目标

到2020年,基本建成与突发事件多发州情相匹配、与全面建成小康社会要求相适应、覆盖全灾种全过程和全社会共同参与的突发事件应急体系,以“一案三制”为核心的应急管理体系进一步完善,预防与应急准备更加充分,监测与预警更加精准,应急处置与救援更加高效,恢复与重建更加科学,应急管理水平再上新台阶。全州应急管理体制和机制得到健全完善,建成指挥统一、结构合理、反应灵敏、运转高效、保障有力的突发事件应急体系,突发事件预防与应急准备、监测预警、应急处置、恢复重建及应急保障能力明显增强,应急管理综合能力明显提高,有效减少各类突发事件及其造成的生命财产损失。

2.分类目标

(1)应急管理体系建设

政府系统应急管理机构进一步完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急管理机构100%设立;乡镇应急管理能力标准化建设达标率达到80%以上;社区、村委会应急服务覆盖率达到60%以上;应急预案管理进一步规范化,各级政府应急预案按照要求评估修订率达到100%,培训演练率达到100%;县级以上行政区跨区域应急联动机制覆盖率达到80%以上。

(2)应急管理基础能力

城乡基础设施抗灾能力、重大建设工程抗震设防水平得到显著提升;地质灾害防治区居民搬迁避让、重点治理取得显著成效;完成全州所有病险水库、坝塘的除险加固,主要河流防洪减灾体系更加完善;林区路网显著改善;县级以上政府所在地城市应急避难场所能够承载1/3以上的

常住人口;在高灾害风险区选择10个乡镇打造楚雄州山地特色的乡镇防灾减灾体系;在全州范围内建成10个标准化防灾减灾社区、村委会;实现公路交通安全设施明显改善、安全防护水平明显提高,公路交通运输能力全面提升。

(3)监测预警能力

地震监测网络覆盖全州,地震三要素速报时间达到8分钟以内;突发气象灾害预警时效提高到30分钟以上;突发事件预警信息公众覆盖率达到90%以上;森林火险瞭望和监测覆盖率达到95%以上;全州林业有害生物成灾率低于0.7%;已查明受地质灾害威胁人口比2015年减少10%;高危行业(领域)重大危险源实时监控终端安装率达到95%以上;安全生产高危行业规模以上企业应急管理执法检查覆盖率达到90%以上,规模以上企业生产安全事故风险评估率达到100%;突发公共卫生事件预警信息响应率达到95%以上,乡镇以上公立医疗机构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网络直报率继续保持100%;突发动物疫情报告网络覆盖率继续保持100%;食品药品安全突发事件监测能力大幅提升;社会安全事件监测预警能力显著增强,突发群体性事件、社会治安事件和恐怖袭击事件防控体系进一步健全;涉网隐患打防管控消除能力明显加强。

(4)应急救援能力

州级专业应急救援队伍人员配备达标率达到90%以上,装备配备达标率达到90%以上;州级专业应急救援队伍在接到重特大突发事件处置指令后2小时内到达现场率达到80%以上;州级应急队伍和公安、武警、军队等骨干突击力量异地自我保障能力达到48小时以上;森林火灾24小时扑灭率达到95%以上;鼠疫、人禽流感等突发急性传染病规范处置率达到95%以上。

(5)综合应急保障能力

受灾群众基本生活8小时得到基本救助率达到95%以上;灾害发生后12小时内能满足抢险救灾基本用电需求;灾害发生后4小时内能获取灾区应急测绘和卫星图像资料;县市以上政府应急机构小型便携应急通信终端配备率达到100%;事发现场指挥通信在突发事件发生后12小时内

开通率达到95%以上;一般灾害情况下在24小时内抢通损毁公路。

(6)社会协同能力

公共安全与应急管理知识科普宣传受众率达到80%以上;注册应急志愿者占总人口的百分比达到2%以上。

三、重点建设项目和主要任务

“十三五”期间,重点建设组织体系、预案体系、监测预警、信息与指挥、应急队伍、应急物资、应急通信、紧急运输、培训演练、科技支撑、恢复重建11项涉及全局的重点工作,通过整合资金、整合资源、整合项目,充分发挥信息共享的作用。

(一)组织体系建设

在各级党委、政府的统一领导下,进一步健全和完善应急管理组织体系建设,建立并强化应急管理行政首长负责制、责任追究制和激励机制;完善州、县市、乡镇三级应急管理办事机构,理顺州级应急管理机制体制,按照省人民政府要求充实州级应急管理机构专职工作人员不少于10人;加强县市人民政府应急管理组织建设,确保县市应急办事机构专职人员不少于5人;要坚持把业务能力和责任心强,敢于担当,有一定文字综合和协调能力的工作人员配备在应急办(总值班室)岗位上。进一步加强州属各部门应急机构建设和专兼职人员配备,强化应急管理职能。

(二)预案体系建设

1.加大完善制定预案工作力度

按照“横向到边、纵向到底”的要求,州、县市级专项和部门应急预案侧重明确突发事件的组织指挥机制、风险评估、监测预警、信息报告、应急处置措施、队伍物资保障及调动程序等内容,重点规范州、县市级层面应对行动,体现应急处置的主体职能;乡镇街道预案和部门应急预案侧重明确突发事件的预警信息传播、组织先期处置和自救互救、信息收集报告、人员临时安置等内容,重点规范乡镇层面应对行动,体现先期处置特点。进一步加快完善各级专项、部门预案和基层预案(办法),扩大预案覆盖面,推动预案建设继续向社区、乡村、企业、学校等基层单位和重点部位延伸。加强各预案之间的衔接,强化牵头部

门与配合部门之间的协调。强化大型活动预案体系建设,提高大型活动预案覆盖率。

2.健全预案管理制度

规范预案的编写、评审、批准、发布、修订和更新等编制程序,提高预案标准化、规范化水平;规范专家组对专项应急预案的评审或论证,通过制度化、组织化的方式提高预案的科学性和可操作性。

3.强化预案培训和演练

强化应急知识培训,普及应急管理知识,每年至少开展一次应急培训;开展应急预案演练,提高应急队伍的实战能力,每年至少开展1次至2次预案演练。

(三)监测预警体系建设

1.整合现有应急监测预警信息资源,构建政府突发事件综合应急预警系统

拓展和提升各专业应急监测预警系统功能,改进监测技术手段,完善监测网络,进一步扩大监测覆盖面,提高各类突发事件的监测监控、预测预警、信息报告和发布能力。开展各类风险隐患排查。健全安全生产隐患排查长效机制,充分发挥有关部门和专业队伍作用,全面排查全州重点企业、重点路段、重点区域的安全生产隐患,建立和完善风险隐患数据库,为各类安全生产突发事件的监测预警和隐患治理提供基础信息。安监、交通运输、质监等部门重点建设安全生产隐患排查及安全评价体系,及时更新完善隐患数据库,实现隐患动态管理;全面完成危险化学品贮罐区、库区、生产场所、锅炉、压力容器、压力管道、电梯、起重器械、客运索道、大型游乐设施、场(厂)内专用机动车辆、井下开采煤矿等重大危险源调查与评估分级工作,建立重大危险源数据库和远程监控系统;环保、卫计委等部门开展好环境污染源和职业卫生危害基本情况调查,编制有毒、有害、放射性危险评分和职业危害分布图。开展各类突发公共卫生事件风险隐患排查,建立公共卫生类风险隐患数据库和全州区域风险地理信息系统。气象部门开展好重大气象灾害风险普查、区划、评估和鉴定,健全以社区、乡镇为基础的气象灾害风险调查收集网络,建立全州气象灾

害风险数据库,分类编制气象灾害风险区划图,切实提高灾害风险评估和损失评估精细化水平,最大限度降低气象灾害风险。

2.完善各类突发事件监测网络系统

在整合和完善现有气象、水文、地震和环境等监测站网的基础上,加大各专业空白监测站点建设,着力提高站网密度,把握突发事件的发展动态。一是公安部门要牵头建立健全社会矛盾纠纷排查调处工作机制,及时掌握内幕性、预警性、多层次的情报信息;建立矛盾纠纷信息台账和报告制度,增强预警能力,及时化解不安定因素。在重大矛盾纠纷和矛盾纠纷突出的重点区域,建立预警预案体系和观察员、联络员和信息员制度;推动全州视频监控系统建设和远程危险物品监控等系统建设,加强重点区域、重要部位的监控和危险化学品、爆炸物品监管能力建设;完善社会安全事件应急防控手段,加强人口密集场所、群体性事件和金融突发事件的信息监测报告系统建设。二是水务和气象部门要牵头完善全州雨情、水情、旱情监测站网建设,提高自动化监测水平,及时掌握预警信息的动态变化,逐步实现对重点山洪灾害和城市洪涝的监测预警,提高预警的有效性和针对性;建立健全和完善大风、冰雹、高温、干旱、雷电、暴雨、大雾、低温、霜冻、雪灾等灾害性天气立体监测网,确保到2020年天气系统移动路径、预报关键区、站点稀疏区、乡镇和重点气象灾害防治区气象灾害监测率达到100%;整合现有气象、水务、水文监测资源,完成全州103个乡镇多要素自动气象站升级,将区域天气观测网向行政村延伸,实现地质灾害、山洪灾害易发区和水库、中小河流域气象监测全覆盖;配备车载应急移动气象台系统和车载应急移动雷达系统;建设完成100个标准化人工影响天气固定作业点,实现人工增雨防雹作业常态化,提高人工影响天气作业能力和水平。三是地震部门要完善地震预警系统建设,依托国家地震烈度速报与预警工程建设,积极多方争取资金,进一步充实、完善地震预警系统。四是林业部门要建设各级监测站和林场监测点,实现全州主要森林火灾和林业有害生物发生情况进行监测预警及信息处理,为

及时了解掌握全州主要森林火灾和林业有害生物发生、发展动态,森林火情、火险和林业有害生物的分析、预测、预报、监测等提供信息化、专业化工作保障。五是卫生计生、食药监等部门要提挡升级、改造和优化传染病疫情与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监测网络直报系统,健全有关病症候群、虫媒生物、学校传染病、医院感染、水源性疾病、食源性疾病等监测系统,建立健全突发事件公共卫生风险数据库;依托现有传染病自动预警信息系统,拓展应用领域范围,综合利用医疗急救、卫生监督等有关资源,建立功能完备的综合预警系统和网络平台;在现有禽流感、非典、鼠疫、不明原因肺炎病例报告、重大食源性疾病等疫情监测基础上,进一步扩大疾病监测范围,提升发现与报告工作的主动性和敏感性,探索建立早期发现和处置突发急性传染病的有效机制。六是安监部门要逐步建立各类安全生产突发事件监测网络系统,在整合现有的信息系统基础上,建立安全生产监测系统,加大对各重点企业、重点路段和重点区域的远程监测;建立重特大安全生产事故信息评估、预测和综合预警系统,逐步建立完善突发性水污染事件应急预警预报系统;全州所有金属非金属地下矿山全面实现安全避险“六大系统”全覆盖,全州所有瓦斯矿井、尾矿库、煤与瓦斯突出矿井全部装备数字化监测监控系统。危险化学品生产、储存及运输企业建立实时监控系统。

3.加强预警系统建设,及时准确发布预警信息

州气象局负责建设并加快推广使用“12379国家突发事件预警信息发布平台”。建立州级应急平台,整合公安、气象、水文、水务、电力、民政、林业、农业、国土资源、卫生、交通运输、人防、质监等涉农部门的应急指挥和应急信息平台,实现信息共享、预警信息汇总、分析研判和发布功能。建立完善与广播、电视、报刊、网络等大众媒体的信息传输通道,建立预警信息快速发布机制。重点加强偏高风险地区的广播、电视、警报器、宣传车、手机短信等紧急预警信息发布手段建设。充分利用州、县市电视频道、气象电子显示屏、预警大喇叭、气象微信等媒体,逐步实现各类突发事件预警预报、现场实况、灾难救助、应急知识普及

教育等信息的及时播放。整合现有气象、水务、地质灾害等自然灾害预测预警系统,建立协作机制,实现对有关自然灾害的综合预警。整合各类安全事件的情报信息,建立情报信息汇总研判机制,健全社会安全事件综合预警系统。建立突发事件新闻发布与对外报道的快速反应机制,在新闻宣传部门指导协助下,事件主管单位或行政区域人民政府新闻发言人牵头负责,有关部门积极配合,应急处置预案与新闻发布预案同步启动,及时、准确、客观、全面和分阶段向社会发布信息。

4.强化关键防范目标的监测监控

建设完善大中型水库、桥梁隧道、交通枢纽、通信枢纽、电力枢纽、战略物资储备库等重要基础设施和生命线工程的监测监控系统,建立关键基础设施保护的长效机制。对关键基础设施进行分级管理、风险分析、脆弱性评估、隐患排查,实施保护措施并开展效果评价,及时排除各种隐患。

(四)信息与指挥系统建设

在各部门现有专业应急指挥系统基础上,统筹规划建设各县市人民政府综合应急指挥平台和专业决策与指挥系统建设。整合各县市和州级有关部门的图像监控、无线通信、有线通信以及业务管理信息系统等有关资源,实现州、县市和州级有关部门之间信息资源共享,做到指挥通信快捷通畅,部门联动协调有序,初步形成完整、统一、高效的应急管理决策与指挥协调系统。

1.规划建设政府综合应急指挥平台

充分利用现有政府系统办公业务资源和专业系统资源,重点建设州、县市两级人民政府综合应急指挥平台,形成比较完善的应急指挥平台体系。采用先进技术,整合现有的数据资源,建立城市应急管理数据库和全州地理信息数据库,加强城市应急管理系统集成及软件开发,实现州人民政府与省人民政府、其他州市、州有关部门和县市应急指挥平台的互联互通,满足对突发事件的监测防控、信息报告、值守应急、指挥协调等基本功能,完善州人民政府应急指挥平台的应急值守和反应机制。进一步推动全州应急平台建设。全州畅通的音视频传输和资源共享系统的建设,将能大大提高全州对突发事件的应对效率。而现

阶段加强应急管理工作联络网和应急管理专家库、救援物资库、应急预案库、典型案例库、应急队伍库建设有很强的可操作性。在各部门、各县市现有数据库的基础上进一步完善全州的应急工作“五库”建设。“十三五”应急体系建设,要在省政府应急办的统一部署规划实施中,进一步推进县市应急平台体系建设(一期),州人民政府应急指挥平台建设在二期基础上实现二期,实现省州县应急指挥中心互联互通,为应急处置提供有力的科技支撑。进一步整合各方资源,扩大具备条件的州级单位音视频接入,加强队伍建设,做好应急保障,增强预警监测,进一步提高应急处置能力和水平。

2.完善专业应急指挥系统

有关部门要充分发挥公安、国土、环保、卫计委、安监、交通运输、水务、水文、农业、畜牧、林业、住建、粮食、地震、人防、气象、质监等专业应急信息与指挥系统功能,加强信息共享,逐步完善各专业指挥信息系统的功能及各类突发事件监测网络系统,提升专业指挥的功能,提高预警的有效性和针对性。按照《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强社会应急联动工作的意见》,尽快制定出台《楚雄州社会应急联动工作实施意见》,依托州公安局“110指挥中心”成立楚雄州人民政府社会应急联动指挥中心,作为州、县市人民政府社会应急联动指挥的最高指挥协调机构,成立由州人民政府分管领导任组长,有关单位领导为成员的社会应急联动工作领导小组,将有关联动部门及社会组织列入应急联动单位,建立完善联动工作制度,做好社会应急联动工作。同时实现州应急指挥中心与社会应急联动指挥中心的互联互通。通过社会应急联动机制的建立,有效整合政府各部门和社会应急力量和资源,形成政府统筹协调,部门责任落实,社会广泛参与,处置快速高效的社会应急联动工作格局。依托安全生产信息系统,充分利用煤矿、非煤矿山、民爆器材、危险化学品等安全生产应急信息资源,建设州、县市两级安全生产应急救援指挥中心。同时,实现与国家、省安全生产应急救援指挥中心应急指挥平台的互联互通和信息共享。依托气象信息系

统,根据自然灾害应急救助指挥的需要,分级建设集灾情信息管理、救助决策和指挥调度等功能为一体的灾害应急救助与指挥系统。建立健全覆盖全州主要江河水库的洪水预报系统,以实时雨情、水情、工情等各类实时信息,通过启动预报模型,对洪峰水位(流量)、洪水过程、洪量等进行实时预报,为防汛指挥部门提供决策依据。健全传染病、不明原因疾病、食品药品安全、动物疫情等公共卫生事件信息指挥系统,提升应对能力。强化公安通信专网和公安计算机信息网的重大案件指挥处置、重要警务活动指挥调度、反恐防暴指挥协调和城市道路交通安全紧急疏导、防控指挥协调等综合指挥调度功能。

(五)应急队伍建设

整合现有应急队伍资源,改善技术装备,强化培训演练,提高快速反应和应急处置能力。依托公安消防部队着力推进综合应急救援队伍建设;巩固加强矿山、危险化学品、地质灾害、环境污染、地震、医疗卫生、动物疫情等专业应急救援队伍及应急专家队伍建设;加强军地联合和民兵应急队伍建设;依托共青团、红十字会、青年志愿者协会、基层社区以及其他组织,建立形式多样的应急志愿者队伍。

1.综合应急救援队伍

楚雄州公安消防支队负责建设和管理州综合应急救援队伍。一是加快州综合应急救援训练基地建设,充分整合现有资源,依托公安消防队伍,融合有关部门或行业的专业技术力量,按照“一专多能、一队多用、平战结合”的原则,建设一支精干高效、装备优良、战斗力强的综合应急救援队伍。综合应急救援队伍除承担消防工作以外,承担包括地震等自然灾害,建筑施工事故、道路交通事故、空难等安全生产事故,恐怖袭击、群众遇险等社会安全事件的综合应急救援任务,协助有关专业队伍做好气象灾害、地质灾害、森林火灾、生物灾害、矿山事故、特种设备事故、危险化学品事故、水上事故、环境污染、核与核辐射事故和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等突发事件的应急救援工作。二是加强综合应急救援队伍的管理,建立各项管理制度,经常组织培训演练和学习交流,定

期进行考核,提高队伍综合素质和协同作战能力。加大综合应急救援装备配备力度,优先配齐以抢救人员生命为主的综合性应急救援车辆等装备,增强快速反应和有效处置各类突发事件的能力。

2.专业应急救援队伍

有关部门负责建设和管理专业应急救援队伍。继续推进楚雄州矿山救护队的现代化专业化建设,加强与矿山企业签订救援协议,努力打造成为州级骨干矿山救援队伍。建设安全生产应急救援基地,重点提高矿山、危化、采掘施工、尾矿库等事故领域的应急处置和救援能力。增配一批大型、特种救援装备,进一步提升州级安全生产应急救援骨干队伍的救援能力。推进企事业单位专(兼)职安全生产应急队伍建设,按照有关标准和规范配备应急技术装备,提高现场先期快速处置能力。推进公安特勤力量建设,加强武警应急处置能力建设,强化防辐射、防生化、防爆炸专家队伍建设,完善环境污染监测机动队伍,强化外事、教育、民宗、民政、国土资源、食药监等有关部门的应急救援力量建设,加强极端条件下卫生应急队伍专业装备和后勤支撑保障配置,逐步实现卫生应急队伍装备专业化、标准化、规范化,提高在野外条件下特别是重大灾害造成交通、通信、能源中断等极端条件下的快速反应、应急救援和生存保障能力,加强森林火灾扑救、防汛抗旱、地质灾害防治、动物疫情处置、农林业有害生物控制及突发环境事件等方面的应急队伍建设。

3.应急专业人才队伍

州应急委及县市应急委负责完善应急管理专家队伍,做好专家信息收集、分类、建档工作,建立专家数据库,逐步完善专家信息共享机制,形成分级分类、覆盖全面的应急专家资源信息网络;完善专家参与预警、指挥、救援、救治和恢复重建等应急决策咨询工作机制,开展专家会商、研判、培训和演练等活动。县市、州级有关部门可根据应急专家队伍建设情况,对应急工作做出贡献的应急专业人才进行表扬。

4.应急志愿者队伍

州、县市共青团组织、红十字会、基层社区以及其他组织,要建立形式多样的应急志愿者队

伍。建立健全应急志愿服务的动员机制和长效机制,实现突发事件应对工作的社会化,通过构筑社会参与平台和制定有关鼓励政策,逐步建立国家支持、项目化管理、社会化运作的应急志愿服务机制,落实相应的人力、物力和财力等必要保障条件,提高青年志愿者的救灾应急知识,充分发挥志愿者队伍在科普宣传教育、应急救助和恢复重建等方面的重要作用。

5.军地联合和民兵应急队伍

军分区及各部门,各县市人民政府、县市人民武装部要围绕“战时应战、急时应急、平时服务”的目标,按照通专结合、军地互补、一专多能的原则,创新战斗力生成途径,落实军地联合保障,夯实民兵应急队伍规范化建设基础,打造一支平时能应急、战时能应战的国防后备力量。

6.基层信息员队伍

公安、民政、安监、国土、地震、气象、卫计委、食药监、住建、农业、电力、通信、环保等部门,要健全完善基层信息员队伍,形成“多员合一”、“一员多责”的应急机制,完善工作手段,确保基层信息员对全州的覆盖,保障各类灾害隐患点至少有1名监测员,每个村、社区有1名突发事件信息员,制定相应的补助标准及支持群测群防工作的政策措施,推进防灾减灾社会工作人才队伍建设。

(六)物资保障能力建设

按照“分级储备、分级管理、统一调配、合理负担”的原则,整合实物储备信息资源,调整储备品种和数量,合理选定储备方式,重点建立健全州级重要应急物资监测网络、预警体系和应急物资生产、储备、调拨及紧急配送体系,实现各类应急物资综合信息动态管理和共享。

1.应急物资储备保障能力建设

安监部门协调落实在适当位置建立煤矿、非煤矿山、危化等行业应急救援物资仓库,装备一定数量的抽排水设备、发电设备、防塌支护坑木等;有关部门继续推进公安消防、公安、卫计委、地震、气象、民政、环境、食药监等专业应急物资储备现代化建设,科学增加应急物资的数量及品种,并综合考虑,科学优化各类应急物资储备点的布局。重点增加和更新处置、救援、车辆、通

信等装备,逐步购置危险品检测、检验、消除等特种设备,以及备用通信网络设施、卫星定位车辆监控调度管理系统等。积极鼓励企业,特别是高危企业尽可能储备本企业所需应急物资,企业要根据本企业的特点及实际情况,制定本企业物资储备计划,并选择储备条件要求不高、使用方便的应急物资进行储备。

2.应急物资保障体制、机制建设

楚雄州应急委协调建立健全应急物资生产、储备、征用及紧急配送机制,整合实物储备信息资源,建立应急物资信息管理系统,建立健全应急物资储备补充、更新、调运等管理制度,完善应急物资紧急生产、政府采购、征收征用、余缺调剂与调运机制;整合应急实物储备资源,充分利用国家、军队、地方和企业物资储备资源,建立区域间、部门间应急物资余缺调剂和联动工作机制,实现平战结合;调整增加专业应急物资储备品种和数量,形成布局合理、种类齐全的专业应急物资储备体系。形成以州级应急物资储备库为枢纽,州直部门和各县市应急物资储备为支撑,实物储备、生产储备、社会储备互为补充的应急物资保障体系。

(七)应急运输保障能力建设

依托全州现有交通运输资源,进一步加强公路运输保障能力建设,调动社会各方面运输力量,提高应急救援物资和队伍的紧急运输和通达能力,形成覆盖全州的应急联合运输网络。州交通运输局负责应急运输保障能力建设。

1.完善应急交通运输协调机制

依托楚雄州运输系统,调动社会各方面力量,建立应急运输综合管理体系,依法建立和完善应急情况下社会交通运输工具征用程序、办法、补偿机制及应急车辆绿色通道保障制度。建立完善突发事件紧急情况下交通运输协调机制和交通战备保障与应急交通保障统筹协调机制。建立紧急运输管理信息系统,掌握资源分布情况,统一调度运输力量。建立与驻楚机构、企业和周边地市交通运输工具及救援器具的紧急救援和协作关系。

2.提高道路运输保通能力

建立紧急运输综合管理系统,提高现有公路

的紧急运输保障能力。加强重要公路交通枢纽的监控、清障及修复能力建设,完善工程抢险装备;加强偏远山区、深山区和森林防火道路及直升机停机坪建设,提高山区、重点林区的防火道路网密度和防火综合能力;加强旅游景区、自然灾害频发地区、重要物资储备库(点)与公路连接线的通道建设。

(八)通信保障能力建设

健全完善公用通信网、部门专用应急通信系统,重点建立完善各级、各类应急管理和指挥调度机构间通信网络,各级应急指挥机构和应急队伍配备适用的通信装备,形成公众与专用、保密与非保密相结合的应急通信保障网络体系。

1.强化公用通信保障能力

扩大网络覆盖面,增强网络通信业务处理能力,实现全州主要建筑、重要部门、关键交通设施公众通信信号的全覆盖。充分利用现代化通信手段,建立各级、各类应急管理和指挥调度机构间的通信网络,提高公众通信网应急通信保障能力。加强重点通信运营企业应急扩容等机动通信装备,实现公用通信网多点互连和重要通信系统的备份与互通。储备并保护应急通信网络无线电频率资源,协调处理各通信网的相互干扰。

2.完善部门专业应急通信系统

进一步补充完善公安、消防、民政、国土、水利、水文、气象、地震、安全生产、环保、交通运输、电力、卫生、人防、质检、森林防火、电信、移动、联通等有关部门现有的应急通信系统,根据自身需要增加保密通信设备,对现有的专用应急通信系统进行必要改造和升级,重点解决好各部门应急处置专用通信网与公用通信网的联接问题,建立跨部门、多手段、反应快速、灵活机动、稳定可靠的应急通信系统,提高应急信息沟通能力。州人防部门要加强对地面卫星接收通信车辆维护和管理,电信、移动、联通通信部门要加强对移动通信车辆的维护和管理,确保大灾大难发生时的通信畅通。州、县市应急办对卫星移动电话及短波电台等通信设备做好维护管理工作,确保应急通信畅通。

3.提高通信系统现代化水平

各级各类应急救援机构和队伍根据处置要

求配备无线通信设备,实现互联互通,并形成快速搭建现场应急通信平台的能力。保障突发事件现场与各级应急指挥机构之间信息畅通,确保指挥调度系统的正常运转。提高重大、特别重大突发事件现场的机动应急通信保障能力。

(九)宣传培训体系建设

1.完善应急管理培训制度

建立健全各级领导干部、公务员、应急管理人员以及其他公职人员的应急管理培训制度。把各级各部门纳入培训计划,定期举行培训班或专题研讨班,针对不同对象开展应急知识教育,使各级领导干部和应急管理人员熟悉彝州应急工作的预案、体制、机制和法规政策,提高应急管理能力和应急指挥决策水平。

2.加强应急知识普及和宣传

深化应急知识的宣传普及工作,做到各类应急知识进课堂、进社区、进老年大学,向公众发放通俗易懂的各类事故应急救援读物,使公众了解应急知识,掌握各类突发事件的报警方式及避险、自救、互救等方面的常识,提高广大群众的危机意识和应对突发事件的能力。采取多种形式开展应急知识的科普工作,在广播、电视、报刊、杂志、网络等媒体以及政府网站开辟专栏、专版、专题、专刊等介绍、普及应急知识。通过讲座、科普展览、知识竞赛等多种形式,从不同层面加大应急管理工作的交流和宣传力度。

(十)科技支撑体系建设

强化科学技术对应急管理工作的支撑作用,加强与各科研院(所)交流,开展先进技术研究及设备引进,不断推进应急平台建设,整合各部门平台资源;加强重大动植物疫病疫情监测和应急防控技术的研究,提升农业安全保障能力;依托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医疗卫生机构等单位,加强对病原微生物、放射、职业中毒、传染性疾病等危害因素的检测和应急防控技术的研究,为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理提供技术支持;引进先进设施设备,提高应对和处置各类突发事件的能力。

(十一)恢复重建能力建设

加强灾害事发现场恢复、灾害调查评估和灾

后恢复重建能力建设,建立科学的灾情评价体系,科学制定和实施恢复重建规划,尽快恢复事发地生产、生活和社会秩序。

1.加强事发现场恢复能力建设

积极组织受灾群众开展生产生活自救。加强供电、供水、供气、交通运输和通信等生命线工程系统破坏情况调查和快速抢险能力建设。配备必要的工程装备和移动式无害化处理设备,加强现场废弃物、污染物的清理和无害化处理。在灾民临时安置场所设立法律、保险赔付咨询、基本生活保障和心理救助服务站点,为公众提供切实的人文关怀。

2.加强调查评估能力建设

健全各类突发事件灾情评估机制,规范灾情评估程序、内容和方法。依托有关部门加强灾情评估和重建能力建设,开展对学校校舍、居民住宅受灾损失普查,在科学评估现实和潜在损失的基础上,制定恢复重建规划,避开危险地段。

3.完善恢复重建社会动员机制

鼓励各方面积极开展捐助,进一步完善捐助渠道及监督机制。加强社会捐助体系建设。注重发挥金融保险机构在恢复重建中的积极作用。

4.推进避难场所建设

大力开展气象灾害防御标准化乡镇建设,推广全州农村民居地震安全工程。完善城市避难功能,充分利用广场、公园、绿地、学校、体育场馆、人防等设施,合理规划建设布局避难场所,设置必要的基本生活设施,增强城市避难能力。县市人民政府根据地理条件和灾害种类实际情况,进一步加强避难场所的建设,特别是自然灾害多发易发的农村地区的避难场所建设。

四、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

进一步健全完善统一领导、分类管理、分级负责、条块结合、属地为主的应急管理体制。强化应急管理领导负责制和责任追究制,切实加强各级、各类应急机构建设,理顺关系,强化职能。建立完善应急管理联席会议制度,定期、不定期研究解决应急管理工作中的重大问题。加强应急管理领导机构、办事机构和工作机构及专家组

建设,强化应急管理的综合协调职责,探索建立现场应急指挥官制度。

(二)加大应急体系投入力度

切实加大财政对应急管理的投入,逐步建立与经济社会发展水平相适应的应急体系建设经费投入机制,将州、县市应急管理资金纳入财政预算,加大应急体系建设资金投入,统筹安排应急体系建设资金;部分应急体系建设项目可引入市场机制,多渠道、多方式筹集建设资金,探索建立政府、企业和社会相结合的多元化应急体系建设投入机制。对社会公益性的建设项目,要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落实税费减免、行政审批、工程招标、产品采购、社会保险等优惠政策。

(三)完善应急体系考核机制

根据《云南省突发事件应对条例》和《云南省委办公厅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对州市、省直单位实行综合考核的意见(试行)》,结合楚雄州关于对县市、州直单位综合考核的意见,按照依法依规,公正公平,预防为主,防治结合,注重实际,突出重点,推进工作,服务大局的考评原则,不断完善考核指标,科学制定考核办法,每年对楚雄州各县市、州直有关部门进行突发事件应对体系工作的考核考评,考评成绩由州应急办报楚雄州应急委审定后印发,并将考核结果报楚雄州考评办纳入全州综合考评县市、州直单位指标体系,并科学运用到领导班子和领导干部的评优评先及职务晋升、干部使用工作中。各县市可将应急工作纳入县市工作目标责任制综合考核,并加强对乡镇、县级各部门的考核。

(四)加强信息发布和舆论引导

加强对突发事件信息发布和新闻报道的管理,把握正确的舆论导向,不断提高突发事件新闻报道和舆论引导水平。建立健全重大突发事件新闻报道快速反应机制、舆情收集和分析机制,做到新闻报道、舆论引导与应急处置同步启动、同步实施。加强州、县市政府新闻办对突发事件的信息发布、新闻报道的组织协调和归口管理职能,进一步完善突发事件信息发布制度。加强网络、手机短信等现代传媒的管理,引导社会公众依法理性表达意见。

齐心协力谋发展 开拓创新促跨越

——侯新华同志在中共楚雄州委九届二次全体(扩大)会议结束时的讲话

(2017年1月3日)

州委九届二次全体(扩大)会议圆满完成各项议程,即将闭幕了。这次全会深入贯彻落实党的十八届六中全会、中央经济工作会议、中央农村工作会议,以及省第十次党代会和州第九次党代会精神,客观总结了过去一年取得的成绩,深入分析了面临的形势,全面安排部署了2017年的工作。会议期间,大家以对彝州发展高度负责的态度,对州委常委会工作报告和《中共楚雄州委关于贯彻落实党的十八届六中全会精神深入推进全面从严治党的意见》进行了认真讨论和审议,提出了很好的意见建议,并一致认为,这是一次求真务实、开拓创新的会议,一次振奋精神、聚力发展的会议。刚才,杨斌同志总结了2016年经济工作,安排部署了2017年经济工作任务,讲得很全面、很到位,我完全赞同,希望大家认真抓好贯彻落实。

事业成败,关键在党、关键在人。今年是迎接党的十九大胜利召开的重要一年,是供给侧结构性改革的深化之年,也是全面贯彻省、州党代会精神,深入实施“十三五”规划,奋力推动全州跨越式发展的关键之年,做好今年的工作责任重大、任务艰巨、使命光荣。全州各级各部门和广大党员干部要切实将思想和行动统一到这次全会作出的部署要求上来,认清形势、咬定目标,攻坚克难、真抓实干,全力推动全州经济社会跨越发展迈出坚实步伐。

第一,要坚定信心、抢抓机遇抓落实。蓝图已经绘就、目标已经明确、任务已经下达,关键是要迎难而上、积极作为,创新举措、狠抓落实。一是要坚定战胜困难的信心不动摇。积极的心态、坚定的信心,是迎接挑战、战胜困难、促进跨越的重要力量。当前我州经济总量小、基础设施薄弱、产业层次水平低、脱贫攻坚任务重,与滇中城市经

济圈其他州市相比还有较大差距,虽然去年投资突破了千亿元大关,但仅与红河州相比,他们已突破2000亿元,我们整整相差一倍。认识差距是为了把准脉搏、砥砺前行,省委对我州提出了全面建成小康社会走在全国30个民族自治州前列的殷切期望,我们没有任何退路,唯有坚定信心、策马扬鞭、勇往直前。要坚信当前遇到的困难和挑战是前进中的问题,是经过努力可以解决的问题。历史经验告诉我们,宏观经济环境发生重大变化的时候,往往就是欠发达地区打牢基础、奋起直追、缩小差距的时候,只要我们赢得主动、抢占先机、奋发有为,就一定能够实现后发赶超、转型跨越。二是要牢牢抓住政策机遇不松懈。机遇稍纵即逝。要实现到2020年夺取脱贫攻坚胜利、与全国全省同步全面建成小康社会目标,我们只剩4年时间,任务异常艰巨,一年都耽误不起、一天都耽误不得。我们要牢牢把握发展主动权,增强抢先、争先、率先意识,笨鸟先飞、超前谋划,学会从变化的形势中捕捉、抢占发展先机。要全面把握运用好我国经济发展长期向好的基本面没有变,经济韧性好、潜力足、回旋余地大的基本特征没有变,持续增长的良好支撑基础和条件没有变,经济结构调整优化的前进态势没有变“四个没有变”的有利形势,抢抓国家和省一系列重大战略机遇,特别是要紧紧抓住当前国家实施新一轮西部大开发和新一轮集中连片特困地区脱贫攻坚,我省加快滇中城市经济圈建设步伐和推进“五网”基础设施建设五年大会战,我州被新增列为沪滇合作上海市重点对口帮扶州市这三大难得发展机遇,努力把把这些重大政策机遇转化为解决我州发展瓶颈的强力“催化剂”,转化为推动我州跨越发展实实在在的成果。去年12月26日到29日,我州党政代表团到上海市汇报对接扶贫工

作、招商引资、学习取经,通过一路马不停蹄的参观考察、座谈交流,上海市各地区你追我赶、竞争赶超、错位协作的发展态势,先行先试、开拓创新、追求卓越的创业精神以及敢想善做、务实苦干的工作作风,让我们深深感受到思想和行动上的差距,他们仅一个上海大众汽车公司每年的销售收入就达3800亿元,上海西郊国际农产品交易中心承担着上海市80%的农副产品供应,每年销售量达900万吨。通过签订协议,下步上海市将加大对我州产业转型、市场开拓、人才培养、劳务输出、项目资金等方面的扶持力度,相关县市和部门要做好基础工作、加强汇报对接,坚决不能失去这次发展良机。三是要保持跨越发展劲头不停步。作为彝州发展的领路人,我们决不能躺在过去的功劳簿上坐吃山空,面对异常严峻的经济形势,要以“坐不住”的紧迫感、“睡不着”的危机感、“等不起”的使命感,牢牢扭住发展第一要务,坚定不移立跨越发展之志、行跨越发展之举、创跨越发展之绩。要咬定“十三五”时期全州生产总值增长保持在10%以上、力争达到12%这个目标不松劲,按照各项指标增速不低于全省平均水平、不低于滇中水平、不低于去年水平“三个不低于”和助跑起跳摸高的要求,高起点、高速度、高质量推进今年各项工作。这次全会确定今年生产总值增长10%以上,这只是必须确保的底线,政府工作目标要按“力争11%”来谋划、来分解、来推进、来落实,这是形势所迫、跨越所需、民心所向。要层层压实责任,将任务分解到县市到部门到人、将目标倒排到季度到月到旬。要坚定不移实施十个一百亿元以上、一百个十亿元以上、一千个一亿元以上,共计3000亿元以上投资的“十、百、千”项目工程,全面支撑今年各项目标任务的完成,全面支撑到2020年全州生产总值突破1500亿元大关。

第二,要解放思想、开拓创新抓落实。思想新、一新百新,观念变、一变百变。面对新形势、新任务、新要求,我们决不能因循老观念、留恋老办法。一是要用解放思想的办法破解发展难题。去年,我们审时度势、结合实际,出台实施了稳增长开好局25条、四大攻坚战、十大专项行动、新旧动能接续转换增能工程等系列政策措施,有效应对了经济下行尤其是烟草制造业严重下滑带来的压力,实现了“十三五”强劲起步、良好开局,这是我们用解放思想的办法破解发展难题的具体实

践。我们要继续开启新思维、拿出新办法、破解新难题,精准精细研究制定今年稳增长的一系列政策措施,全力以赴稳增长、稳工业、稳投资、稳收支。二是要用改革创新的办法破解发展难题。去年,我们创新推行经济运行“研判、预警、应策、推动、问效”五个主题制度,开展“五个一”“四挂钩”具体行动,提高了党委、政府对经济运行的把控和调度能力;健全完善考核末位淘汰、工作诫勉约谈、督办督查结果运用等激励先进、鞭策后进制度体系,以绩效考核、督查问效倒逼了各项目标责任的落实,使我们在宏观经济形势下行压力加大的逆境中站稳脚跟,多项指标增速位居全省前列,得到省委、省政府多次表扬,这是我们用改革创新的办法破解发展难题的成功经验,必须进一步坚持好、完善好、创新好。我们一定要有自我革新的勇气和胸怀,跳出条条框框限制,正确处理“继承”与“发展”的关系,用创新的理念、创新的方法、创新的路径,不断解决改革发展中层出不穷的新问题。

第三,要敢于负责、勇于担当抓落实。一是要责任扛在肩、敢啃硬骨头。作为一级领导干部,任其职,就要尽其责;在其位,就要谋其政。困难过去有,现在有,将来还会有。我们要以“跳进漩涡解决问题”的勇气,敢于直面矛盾、迎难而上,在项目落地难、产业转型难、要素保障难、精准脱贫难、维护稳定难等困难挑战中勇于解决新问题、开创新局面、展现新作为。二是要保护担当者、重用实干者。为保护全州各级干部干事创业积极性,我们已经出台了《中共楚雄州委关于建立健全容错纠错机制激励党员干部创新创业推动跨越发展的意见》,各级各部门要认真抓好贯彻落实,旗帜鲜明地为敢为、善为、有为者撑腰壮胆,让实干家施展身手、让开拓者奋勇前行,在全州上下形成支持担当者、保护担当者、褒奖担当者的浓厚氛围。要树立正确用人导向,把想干事、会干事、干成事、不出事作为衡量干部的重要标准,注重在重大事件、关键时刻、急难险重任务中发现干部,真正把对党绝对忠诚、勇于担当实干、基层工作经验丰富、愿做善做群众工作的干部选出来、用起来。三是要惩戒乱为者、问责不为者。当前极少数干部还存在当“太平官”“逍遥官”的心态,这与我们攻坚克难、只争朝夕、跨越发展的要求极不相符。要用好追责问责这把利剑,对敷衍塞责、懒政怠政、推诿扯皮、态度恶劣等不作

为、慢作为、乱作为行为进行严肃追责问责,让不敢担当、得过且过、碌碌无为的干部挪开位子、腾出位子,在全州上下进一步营造比学赶超、争先进位的干事创业氛围。

第四,要持之以恒、脚踏实地抓落实。习近平总书记说过:“只要坚持,梦想总是可以实现的。”纵观改革开放以来我们楚雄州经济社会发展的进程,许多重大项目的落户,许多重点工程的突破,许多棘手问题的解决,靠的就是一股拼劲、韧劲和挺劲,靠的就是一种恒心、耐心和决心。面对当前异常严峻的经济下行压力和艰巨复杂的改革发展任务,我们每位同志都要以“功成不必在我”的境界和“成功必须有我”的担当,发扬绵绵用力、久久为功的“钉钉子”精神,紧紧围绕州第九次党代会提出的基本思路、奋斗目标、战略部署以及这次全委会确定的目标任务,咬定青山不放松、铆足干劲抓落实、不达目的不收兵,坚持不懈把工作思路具体化、把创新成果实践化、把外地经验本地化,从抓好每一个项目、服务好每一个企业开始,一件一件落实、一点一点积累、一个一个突破,作出经得起历史和人民检验的成绩。

第五,要夙夜在公、勤政廉政抓落实。道虽迩,不行不至;事虽小,不为不成。全面小康路上,人人都是主角,推动彝州跨越发展、把宏伟蓝图变为美好的现实,需要我们每一位同志脚踏实地、任劳任怨、埋头苦干。要积极作为、主动作为,对每一项工作抓紧快办、一抓到底,做到案无积卷、事不过夜,切实让“马上就办”的精神成为全州各级干部的座右铭,成为我们干部讲效率、抓落实的行动指南。同时,要牢牢记住习近平总书记“当官发财两条道”的忠告,正确看待名利,稳得住心神、抗得住诱惑、管得住手脚,常留一份宁静给自己,多存一份淡泊在心底;正确看待监督,自觉把自己置身于法律监督、组织监督、舆论监督和群众监督之下,坦坦荡荡做人、清清白白从政、实实在在干事,真正把权力用到推动跨越发展、促进社会和谐、造福彝州人民上来。

第六,要立足当前、一着不让抓落实。现在正值岁末年初,工作千头万绪,经济形势变化很快,过去是按年看,现在是按季度按月看,甚至是按旬看。全州上下必须迅速行动起来,坚持全年工作早谋划、早部署、早落实,全力以赴抓好当前各项工作。要高度重视抓好一季度的稳增长工作。

今年的工作已经全面启动,各县市、各部门要围绕一季度“开门红”的目标,立即抓好任务的分解落实,抓好各项工作的推进,尤其要把项目牢牢抓在手上,在加快在建项目建设的同时,在一季度再组织一次重大项目集中开工,通过源源不断的项目建设,抓投资、稳增长、促落实。要认真抓好州、县市、乡镇人大、政府和州、县市政协领导班子换届工作。把党的领导、严的要求贯穿始终,充分发挥各方面作用,准确把握中央和省委关于换届工作的部署和要求,科学合理安排好每一个环节工作。要深刻汲取辽宁拉票贿选案、湖南衡阳破坏选举案和四川南充拉票贿选案的教训,把正风肃纪、强化监督、从严查处贯穿于换届全过程,加大监督检查力度,对换届过程中出现的违纪违法行为实行“零容忍”,以铁的纪律确保换届的风清气正。要关心群众的生产生活。以优抚对象、低保户、五保户等困难群体为重点,广泛开展走访慰问、专项救助、送温暖等活动,解决好拖欠职工特别是农民工工资问题,切实做好困难群体基本生活保障工作,让他们高高兴兴地过好年。要抓好安全生产和维护稳定工作。严格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制,集中开展安全生产大检查,着力抓好交通运输、消防、烟花爆竹、旅游等重点行业和领域安全隐患排查治理,坚决遏制重特大事故发生;加强矛盾纠纷排查化解,加强社会面治安管控,加强重点地区安全防范,全力维护社会和谐稳定。要勤俭节约文明过节。各级干部特别是领导干部要严格遵守中央八项规定和省州实施办法,认真履行“一岗双责”,坚决抵制各种礼品礼金,严禁利用过节巧立名目突击花钱,严禁利用公款开展相互走访、宴请等活动,确保过一个廉洁的春节。

习近平总书记在2017年新年贺词中讲到,“天上不会掉馅饼”,号召我们“撸起袖子加油干”,面对全州还需加紧完成的诸多任务,我们一定要增强政治意识、大局意识、核心意识和看齐意识,成绩面前不懈怠、困难面前不退缩、矛盾面前不回避、任务面前不推诿,齐心协力、埋头苦干,开拓进取、奋发有为,努力开创我州经济社会跨越式发展新局面!

新年刚过,春节也即将来临,借此机会,我向在座各位并通过你们向全州广大干部群众拜个早年,祝大家在新的一年里工作顺利、身体健康、阖家欢乐!

坚持稳中求进 推进跨越发展

确保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取得新成效

——杨斌同志在中共楚雄州委九届二次全体(扩大)会议结束时的讲话

(2017年1月3日)

州委九届二次全体(扩大)会议是一次十分及时、十分重要、十分关键的会议。上午,新华书记代表州委常委会作了工作报告,并对《中共楚雄州委关于贯彻落实党的十八届六中全会精神深入推进全面从严治党的意见(讨论稿)》作了说明。《报告》主题鲜明,目标明确,重点突出,措施精准,充分体现了党的十八届六中全会、中央经济工作会和省党代会精神,充分体现了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的重大决策部署,充分体现了彝州实际,是一个总揽全局、高屋建瓴的报告,是一个催人奋进、激励跨越的报告。大家要认真学习、深刻领会,切实把思想和行动统一到报告精神上来,坚定不移推动跨越发展。

下面,根据会议安排,我讲4个方面的意见:

一、精准发力,“十三五”实现良好开局

刚刚过去的一年,在省委、省政府和州委的坚强领导下,在州人大、州政协的有力监督指导下,州政府狠抓落实,全州各族干部群众争分夺秒、只争朝夕,攻坚克难、奋勇争先,全力应对经济下行压力,主动防灾减灾、及时有力有序有效抗灾救灾,着力打好“五网”建设、产业转型升级、精准脱贫和统筹城乡规划建设管理四大攻坚战,创新推进供给侧结构性改革,扎实开展“十大专项行动”,精准推动“构二破三”和“调二提三”工作,认真实行经济运行“五个主题”制度,及早研判、精准施策、精准发力,全州经济保持平稳较快增长,主要经济指标总体上达到或超过预期,GDP、固定资产投资、财政收支、消费、外贸、城乡

居民收入等指标增速排名均位居全省前列,年初确定的各项目标任务有望全面或超额完成,经济、政治、文化、社会、生态文明建设统筹推进,“十三五”实现良好开局。主要体现在以下7个方面:

(一)“四稳”工作圆满收官。围绕稳增长、稳工业、稳投资、稳收支,精准盘清锁定目标任务账、任务支撑账、时序账、差距账、新旧动能接续转换增能5笔账,坚持战略推动和精准推进,全州经济呈现强劲、均衡、可持续和匹配性增长。强劲增长,主要经济指标逐季向好、增势强劲。一、二、三、四季度GDP分别增长8%、9%、10.1%、10.5%(四季度为预计数,下同);财政收入分别增长12.9%、15%、16.7%、8%;规上工业分别增长5.1%、6.5%、8.3%、9.5%。均衡增长,一、二、三、四季度非烟工业分别增长20.2%、23%、23.1%、21%;建筑业分别增长20.3%、25.4%、25.1%、25%;招商引资保持25%以上的增长。可持续增长,充分发挥投资的关键作用、消费的基础作用、外贸的促进作用,一、二、三、四季度全州规上投资分别增长31.4%、37.1%、31.7%、30%以上,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分别增长12.5%、12.5%、12.7%、12%以上,外贸增长14%左右,“三驾马车”协同拉动力持续增强;全州市场主体达12.6万户,100个重点工业项目扎实推进,支撑有力。匹配性增长,GDP与其他经济指标、社会民生指标较为契合,三次产业占GDP比重分别为19.3%、37.7%、43%,城乡居民收入与GDP增长总体同步,指标

匹配性进一步增强。

(二)“四大攻坚战”首战告捷。“五网”建设攻坚战,完成投资229.3亿元,其中路网122.1亿元、能源网50.1亿元、水网47.1亿元、互联网10亿元,通用机场项目前期工作扎实推进。产业转型升级攻坚战,确立了“2+5+3”产业体系,“五项攻坚工程”扎实推进,重点产业增加值占GDP比重达60%左右。突出重点、分类指导、精准行动、创新举措,抓实工业“四大支撑”工程、“三进企业”和“四个服务团队”帮扶工作,全力打好工业经济攻坚战,昆钢15个钛基新材料、云冶中国绿色新钛谷、云南德动新能源电动汽车等一批重点项目加快推进,年初89户停产企业复产54户,企业开工率比去年提高20个百分点,规上工业企业新增53户。高原特色农业和服务业加快发展,三次产业分别增长5.8%、13.4%、10.6%。旅游文化产业扎实推进。精准脱贫攻坚战,全面完成7.4万贫困人口、1个贫困县、5个贫困乡镇、60个贫困行政村脱贫摘帽目标,资金和力量投入实现“双翻番”,上海嘉定区、杨浦区与我州结对扶贫全面启动实施。统筹城乡规划建设管理攻坚战,编制城镇建设规划113项,建设棚户区1.5万户、农危改3.4万户,完成城镇建设投资190.5亿元,增长28%,启动实施城市“四治三改一拆一增”和农村“七改三清”行动,推进塑木特色小镇和城乡特色风貌打造,城乡人居环境得到显著提升,城镇化率达42%左右。

(三)供给侧结构性改革闯出新路。按照“宏观政策要稳、产业政策要准、微观政策要活、改革政策要实、社会政策要托底”的要求,推进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创新推进“三去一降一补”工作,压减煤炭产能227万吨,商品房去库存37万平方米,实体经济减负明显,其中通过电力市场化交易降低成本约1亿元、铁路量价互保降成本1500万元、“营改增”减税降费10亿元,置换到期债券57.1亿元,民生支出增长5%。创新开展“十大专项行动”,从供需两侧双向精准发力,深入开展了抓项目增投资、企业降本增效和精准帮扶、挖掘释放消费潜力、房地产去库存、精准招商、抓财税收支、创新驱动、统筹城乡规划建设管理、互联网+、

补短板惠民生等十大专项行动,为经济社会发展提供了抓手、平台和强有力的支撑。创新推进“构二破三”“调二提三”工作,构建形成了“谋划、前期、开工、推进、完工竣工、投产使用”项目推进实施链和“周报告、旬督查、月调度、季开工”项目推进时序链,新开工项目突破2000个、增长46.8%,累计施工项目突破3000个、增长31.3%,投资破1000亿;产业、民间、工业、园区投资分别占规上投资的39.5%、39.2%、20%和13%左右,投资的有效性、项目的质量和效益进一步提高。

(四)“810”民生工程全面完成。深入开展补短板惠民生专项行动,8大惠民工程深入推进,10件民生实事全面落实(易地扶贫搬迁、通行政村公路路面硬化、退耕还林和生态效益补偿、饮水安全巩固提升、农村危房改造和抗震安居工程建设、加强就业创业、完善社会保障制度、卫生计生惠民、文化体育惠民、法律援助和公益法律服务);学前三年儿童毛入园率、学龄儿童入学率、高中阶段毛入学率分别达73%、99.9%、83%;医改全面推进,以疾病诊断分组(DRGs)付费制为主要内容的“禄丰模式”得到国家充分肯定并确定在全国推广;实施社会事业项目473项,民生支出占一般公共预算支出的75%以上,机关事业单位职工工资实现大幅增长,城镇新增就业2.97万人,各项社会事业全面推进。防灾减灾、抗灾救灾和恢复重建有力有序开展,做到了“大灾害、小伤亡”,其经验做法得到国家有关部委和省政府的表扬和肯定。迅速编制恢复重建规划并组织实施,争取补助资金2亿元以上。

(五)“两区”建设迈出坚实步伐。全国民族团结进步示范区建设扎实开展,民族聚集区群众生产生活条件进一步改善,民族文化建设取得新成效,成功举办赛装节,较好地展示了彝州风采。全省生态文明建设先行示范区深入推进,完成营造林36.1万亩、退耕还林10.2万亩,治理水土流失645平方公里,森林覆盖率达63.5%,单位生产总值能耗下降2.5%,中央环保督察组交办问题得到及时整改。

(六)法治和平安楚雄建设成效明显。着力加强“法治楚雄”和“平安楚雄”建设,依法治州推进

有力,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得到加强,“长安杯”成果得到巩固。信访维稳、应急处突成效显著,领导挂帅、亲临一线,妥善处置了购房群众集体上访、一平浪煤矿维稳等群体性事件,为跨越发展营造了和谐稳定的良好环境。

(七)政府服务能力明显提升。严格落实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和监督责任,认真履行政府系统党风廉政建设第一责任人责任,推动政府班子对职责范围内的党风廉政建设履行全面领导的集体责任,督促指导班子成员对各自分管联系范围内的党风廉政建设履行主要领导责任,做到“四个亲自”、“四个同步”、“四个一起”,政府系统党风廉政建设明显加强。充分运用监督执纪“四种形态”加强党风廉政建设,形成了推动相关工作的长效机制。深化“放管服”改革,取消州级各类审批事项50项,精简45%,全面实行清单管理制度,调整公布了53项权责清单。强化协同攻坚和督查督办,严格执行预警通报、约谈、问责制度,约谈9家单位21人。加快建设法治政府、创新政府、廉洁政府、服务型政府、协同政府,着力提升政务服务、商事服务、公共服务的质量和效率,着力营造公平竞争的市场环境、法治便利的营商环境、规范有序的金融环境,政府核心竞争力得到提升。

此外,我们还紧盯国务院大督查、巡视、省纪委专项工作纪律检查和审计发现问题,高位强势抓好整改。

由于措施有力,成效明显,今年2月我州获国务院稳增长免督查表彰,是全国20个市州之一,也是全省唯一。在省政府第88次常务会议、全省上半年工作汇报会、工业经济攻坚工作会和全省前三季度经济形势分析会上,我州稳增长工作得到省委省政府主要领导的多次表扬和充分肯定。

这些成绩,是在宏观经济下行压力持续加大、烟草工业持续负增长、GDP统计核算制度调整“三大挑战”下取得的,成绩来之不易。这归功于省委、省政府和州委的坚强领导,归功于人大和政协的有力监督指导,归功于全州广大干部群众的顽强拼搏和艰苦努力,归功于风清气正的政治生态和心齐气顺劲足的干事环境。同时也充分表

明,州委州政府对经济形势的研判是精准的,作出的重大决策和采取的措施是正确有力的。在此,我代表州委、州人民政府,向大家表示衷心的感谢和诚挚的问候!

回顾过去一年,我们认真贯彻五大新发展理念,全面落实统筹推进“五位一体”总体布局和协调推进“四个全面”战略布局要求,坚持人民主体地位、坚持科学发展、坚持深化改革、坚持依法治国、坚持全面统筹,创造性地开展工作,切实做好稳增长、促改革、调结构、惠民生、防风险各项工作,在实践中积累了宝贵经验。主要是“六个注重”:

第一,注重战略推动。主动融入和服务国家、省发展战略,充分运用全国发展的拉力、全省发展的推力、周边发展的张力、市场发展的活力、自身内在的动力,强化空间布局、目标倒逼、问题导向、重点突破、步骤选择、力量统筹、资源整合、责任倒查,建立“1+36”规划体系,争取重大产业、重大工程、重大项目、重大政策向彝州倾斜,彝州人民期盼多年的南北大通道、东西第二大通道和新材料产业园区等大项目、大产业获得国家和省支持实施;融入滇中城市经济圈迈出坚实步伐,区位优势、战略地位日益凸显。抢抓稳增长免督查、专项建设基金、脱贫攻坚、易地扶贫搬迁等国家政策重大机遇,争取到公共预算上级补助资金116.1亿元、专项建设基金60.2亿元、地方债券71.6亿元、已批各类融资471.5亿元,向上争取各类资金位居全省前列;争取国务院稳增长免督查奖励资金1600万元、提前超汇8亿元,奖励用地指标8600亩,争取到新增建设用地指标11.8万亩。实施“五大攻坚工程”,新增市场主体1万户,民间投资增长11%,发展新动能进一步增强。

第二,注重实现途径。强化项目支撑、政策支持、平台建设、主体培育、融资服务、组织保障,做到目标任务化、任务项目化、问题措施化、项目(措施)部门化、部门责任化、责任领导化、问责严肃化,开展“十大专项行动”,推进“构二破三”和“调二提三”,以手段创新、模式创新、路径优化促进落实,有效解决了“桥”和“船”的问题。

第三,注重政策工具运用。注重政策的研究、集成和创新,注重法律、行政、经济、市场等手段

的运用,注重规划、要素保障和微观规制的整合,因势而谋、及时果断,相机出台了一系列管用有效的政策措施。主体培育方面,基本形成了企业从孕育、出生、发展、做大、做强5个阶段的配套政策措施体系;投融资方面,建立完善了政银企协调联系制度,采取表内与表外、股权与债权、直接与间接、政府力量与市场力量结合的方式,通过争取上级预算补助、专项建设基金、地方债券、政策性融资、商业性融资、开发性融资、股权融资、招商引资、PPP运用等方式,实现融资方式多元化,全年争取各类融资额度突破700亿;要素保障方面,打好“征、转、批、储、供、补”和批次用地、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单独项目选址用地、低丘缓坡试点“组合拳”,全年提供土地、林地双双破1万亩。

第四,注重精准推进。认真落实经济运行分析“五个主题”制度,盘清锁定“五笔账”,以条条目标支撑总体目标、以块块目标支撑全州目标、以时序目标支撑全年目标、以年度目标支撑“十三五”目标,做到以周保旬、以旬保月、以月保季、以季保年,落实“目标倒逼、专班推进、督办督查、任务完成、绩效评估、责任考核”和问题清单销号制度,精准抓、务实抓、深入抓、具体抓,落细落小,确保实效。

第五,注重改革开放创新。加快推进重点领域改革开放,逐步改革影响制约发展的体制机制弊端,创新经济推动模式和社会治理方式,突出招商引资在跨越发展中的战略推动作用,增进与大企业大集团合作,与西安隆基、昆钢、河北冀商联盟等签订招商合作协议29个,与华中师大等签订招才引智合作协议5个,与省农行等金融机构签订额度达650亿元的融资协议。引进州外到位资金789.7亿元,增长28.3%。

第六,注重作风保障。大力弘扬稳准狠快的“钉钉子精神”,精准精细精致的“工匠精神”,不畏艰难、久久为功的“愚公移山精神”;抓住“关键少数”,强化预期引导、增强市场信心,为跨越发展提供强大的精神动力和作风保障。这“六个注重”,是我们推动彝州跨越发展的实践经验总结,我们要长期坚持并贯彻落实到今后各项工作中。

在充分肯定成绩的同时,也要清醒地看到,我

州经济下行压力依然很大、加快发展任务依然艰巨繁重。具体来看:基础设施依然薄弱,高速公路和铁路尚未实现全覆盖,高铁和民航还是空白,“四通八达、互联互通、高效便捷”的综合交通网络尚未从根本上形成;产业发展不足,一烟独大、结构不合理,有效供给不足与有效需求不足并存;民生补短板和脱贫攻坚任务艰巨,公共服务保障体系还不够完善,还有20.9万贫困人口;统筹城乡规划建设管理水平不高、新型城镇化发展不足,新型工业化、信息化、城镇化、农业现代化“四化”协调推进机制尚未从根本上形成,城乡特色风貌彰显不足,城乡一体化推进不够;发展环境营造还有差距,市场体系还不够健全,尤其是金融市场、资本市场发展严重不足,开放型经济还没有从根本上形成,市场主体培育力度还不够。此外,少数干部乱作为、不作为,不敢担当、不愿负责的现象仍然存在,盲目乐观倾向和畏难情绪并存。这些问题必须引起高度重视,切实加以解决。

二、科学研判,准确把握面临的形势

当前,我们既面临着严峻挑战,也迎来了前所未有的机遇。从国际形势看,世界经济复杂性、不稳定性、不确定性进一步凸显,仍处于缓慢复苏的进程中。但随着科技革命、工业革命浪潮蓬勃兴起,“互联网”技术广泛深度渗透,新技术、新产业、新业态、新模式在孕育中成长,各类新型供给能力正在形成,加快发展的挑战与机遇并存。从国内情况看,产能过剩与需求升级矛盾突出,经济增长内生动力不足,金融风险有所积聚。经济运行面临的突出矛盾和问题,虽然有周期性、总量性因素,但根源是重大结构性失衡,主要表现为实体经济结构性供需失衡、金融和实体经济失衡、房地产和实体经济失衡。但我国仍处于发展的重要战略机遇期,尤其是党的十八大以来,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作出经济发展进入新常态的重大判断,形成了以新发展理念为指导、以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为主线的政策框架,贯彻稳中求进的工作总基调,经济发展出现更多积极变化,发展势头可以长期保持。在“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的引领下,国家将继续实施积极的财政政策和稳健的货币政策,继续深化供给侧结构性改革,

将形成巨大的发展拉力。从全省情况看,经济下行压力依然较大,结构调整任务依然较重。但随着全省“一条路子、三个定位”战略的加快实施和“11236”战略布局的全面推进,沪昆高铁、云桂高铁开通运营,将对我州发展形成巨大的推力。从周边情况看,滇中地区各州市加快发展,周边的大理、攀枝花等竞相发展,我们既面临“赶”与“超”的双重压力,也面临“互补”与“共赢”的大好时机,这些因素将对我州发展形成强大的张力。

综上,2017年我州发展既面临严峻挑战,也面临前所未有的机遇,总体机遇大于挑战。从挑战看,在宏观经济持续下行的情况下,我州烟草行业下滑态势短期内难以根本改变,甚至要持续较长时间,化工等部分传统行业仍不景气,长期以来累积的产业和工业经济发展矛盾更加凸显;财政收支矛盾突出,债务风险加剧。另外,随着经济体量加大,保持经济持续较快增长难度加大,GDP和固定资产投资增速每提高1个百分点,绝对量需新增10亿元;财政、消费、招商引资每提高1个百分点,绝对量需新增0.7亿元、3亿元和7.9亿元。

从机遇看,随着“一带一路”、长江经济带、滇中城市经济圈一体化发展、金沙江开放合作经济带等国家和省战略推进,特别是云南高铁时代的来临,我州资源、环境、区位优势将更加凸显;经过多年发展和实践,我们有了坚实的物质基础,积累了推动跨越式发展的丰富经验,营造了良好的干事创业环境。多重战略、政策和物质、精神力量叠加,为跨越发展注入了强大动力,彝州跨越发展其时已至、其势已成。我们要提振跨越发展的精气神,鼓足干劲、奋发有为、稳中求进,确保既定的各项发展目标任务全面实现。

三、稳中求进,确保全面建成小康社会迈出坚实步伐

中央经济工作会议明确,2017年经济社会发展的工作总基调是“稳中求进”,这是治国理政的重要原则,也是做好经济工作的方法论。“稳”就是要保持战略定力,扎扎实实、一步一个脚印把每项工作真正落到实处、抓出成效;“进”就是要坚定不移推进各项改革向纵深发展、实现重点突破。贯彻好稳中求进的工作总基调,对楚雄州经

济社会发展具有特别重要的意义。新华书记在全会报告中已明确了我州2017年经济社会发展主要预期目标:GDP增长确保10%、力争11%,规上投资增长确保25%、力争30%,地方公共预算收入增长确保7%力争8%,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增长确保11.5%、力争12%,外贸进出口总额增长确保8%、力争10%,城乡居民收入增长与GDP增长总体同步。

以上预期目标,是州委、州人民政府本着“助跑跳起摸高”和“三个不低于”的原则,经过认真研究设定的。主要是基于以下考虑:一是充分体现全面建成小康社会的要求;二是充分体现党中央国务院、省委省政府和州委对年度工作安排的要求;三是充分体现人民群众的期盼;四是充分体现科学发展的规律;五是充分体现楚雄发展的实际;六是充分体现跨越发展作风的要求。

我们要强化四大思维。一是强化战略思维,保持战略定力,正确引导预期,主动服务和融入国家和省发展战略,主动贯彻执行好州委决定,主动适应全面建成小康社会的要求;二是强化系统思维,坚持局部服从全局,条条服从整体,块块服从全州,时序服从年度,当前服从长远;三是强化辩证思维,当前,挑战与机遇并存、压力与动力并存,要抓住机遇,化危为机,变压力为动力,层层传导压力、层层增添动力;四是强化底线思维,凡事从最坏处准备、努力争取最好的结果,牢牢把握工作主动权。为此,烟草工业要按照-8%的底线考虑。同时,要按照守住底线、自我加压、留有余地的原则,以GDP增长11%作为政府工作目标,相关涉及指标按此细化分解后进行考核。

在具体工作中,我们要重点从稳预期、稳政策、稳环境、守底线四个方面着力,认真贯彻落实好中央“稳中求进”部署要求。稳预期,就是要抓实“四稳”工作,保持定力,引导预期,确保经济强劲、均衡、可持续、匹配性增长,着力推进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坚决打好“四大攻坚战”,进一步提高经济发展的质量和效益。稳政策,就是要稳住去年以来行之有效的关于“构二破三”“调二提三”、产业建设、主体培育、民生保障和改善、政府核心竞争力打造等方面的政策措施,同时进一步抓好

政策的学习、研究、集成和创新,及时出台稳增长等一系列政策措施,为完成年度目标任务提供强有力的政策工具支持。稳环境,就是要保持经济运行环境稳定,营造公平竞争的市场环境,法治便利的营商环境,规范有序的金融环境,坚决避免风险积累和扩散,在金融业发展上取得新的突破。守底线,总体要求就是要守住二产底线,最大限度挖掘一三产潜力,确保完成全年目标任务。具体要求就是守住粮食生产能力不降低、农民增收势头不逆转、农村稳定不出问题3条底线,推进“接二连三”工作,促进一二三产融合,调优一产;守住烟草工业底线,推进非烟工业、建筑业强劲增长,调强二产;守住财政八项支出底线,推进批零住餐、存贷款余额、商品房销售面积和房地产从业人员及劳动报酬、公路运输周转量、其他营利性服务业、电信业务总量等指标强劲增长,加快旅游文化产业发展,调快三产;守住不发生债务风险底线,推进“构二破三”,坚持敢于融资、善于融资、确保可持续融资,有效防范债务风险,实现“调二提三”;守住社会和谐稳定底线,稳就业、稳收入,推进民生短板补齐工作,织密扎牢民生保障网。

为实现上述目标任务,确保经济增长高开高走、高开稳走,确保形成一季度“开门红”、二季度“双过半”、三季度加力提速、四季度决战决胜的经济运行机制,今年经济工作要着力抓好8项重点工作:

(一)着力抓好“四稳”工作。围绕稳增长、稳工业、稳投资、稳收支,压实责任,盘清锁定五笔账,及早把13个主要经济社会发展指标细化分解为60个具体支撑性指标,确保横向到部门、纵向到县市、责任到人到岗、时序到季到月;强化工作支撑,以条条目标支撑总体目标、以块块目标支撑全州目标、以时序目标支撑全年目标、以年度目标支撑“十三五”目标、以产业转型升级目标支撑跨越发展目标;精准实行好经济运行研判、预警、应策、推动、问效“五个主题”制度及“五个一”、“四挂钩”制度。今年的经济运行分析工作要强化深度推动,延伸指标分析层级,抽丝剥茧、由表及里,推动经济运行分析向更深层次分析转

变,切实提高分析研判的及时性、科学性,切实提高应策推动的针对性和有效性。

(二)着力抓好供给侧结构性改革。深刻把握供给侧结构性改革的目的、主攻方向和根本途径,突出“深化”主题,促进新旧动能接续转换增能。一要深入推进“三去一降一补”。去产能方面,要进一步矫正供需结构错配和要素配置扭曲,提高全要素生产率,抓好煤炭行业产能化解工作,积极稳妥处置“僵尸企业”,盘活存量资源,要继续巩固提升传统产业,调整形成新的发展动力。去库存方面,要突出商品房销售重点,加大房地产去库存力度,支持引导工业企业去库存。去杠杆方面,要针对融资难、融资贵问题,用好融资担保、股权融资、过桥资金、借地上市、产业投资基金等政策,加快出台支持金融业发展的实施意见,力争在企业直接融资上取得新突破。降成本方面,要继续在电力市场化交易、企业用能用地、铁路量价互保、超限超载治理、物流、落实减税降费和社保优惠政策等方面着力,推动企业降本增效,全面振兴实体经济。补短板方面,要围绕7.8万人脱贫和城乡居民收入与GDP同步增长的目标,从制约经济社会发展的重要领域和关键环节、从人民群众迫切需要解决的突出问题着手,逐步补齐民生等各类短板。

二要深入开展农业供给侧结构性改革。把增加绿色优质农产品供给放在突出位置,以提高农业供给质量为主攻方向,以机制创新为根本途径,狠抓农产品标准化生产、品牌化创建、质量安全精准化监管,优化产品、经营、区域、产业结构,促进农产品供给量质齐增,推动粮经饲统筹、农林牧渔结合、种养加一体、一二三产融合发展。

三要深入实施“十大专项行动”。从供需两侧双向精准发力,在去年基础上总结完善,扎实开展“抓项目增投资、企业精准帮扶、服务经济倍增计划、精准招商、抓财税收支、创新驱动(含互联网+)、主体培育、城乡特色风貌和特色城镇特色乡村打造、建筑业增值增效、补短板惠民生”10大专项行动,突出精准性、针对性、行动性、有效性、创新性和制度性。

四要抓好“构二破三”和“调二提三”工作。围

绕规上投资达1300亿元的目标,抓好“构二破三”工作,确保新开工项目突破2000个,破解“三难”取得新突破,确保项目实施“环之无端、源源不断”。围绕力争产业投资与工业投资、民间投资与园区投资占固定资产比重分别达60%、20%、45%、15%以上的目标,扎实抓好“调二提三”工作,提高投资的有效性、项目的质量和项目的效益。

五要实施“六轮驱动”。当前,推进彝州跨越发展面临很多难题,必须把“六轮驱动”作为推进彝州跨越发展的强大力量,融入到各项工作中,激发活力、增强动力。创新驱动就是要加快完善以产业为主体、市场为导向、产学研结合的技术创新体系,营造有利于激励创新的制度环境,推动科技创新、模式创新、企业创新、市场创新、产品创新、业态创新、管理创新,坚定不移走创新驱动的发展道路。今年要重点抓好“科技入楚”、“大众创业、万众创新”、开发区申报国家高新区、“互联网+”等重点工作。开放带动就是要把招商引资和招才引智作为第一要事,深化与昆明及周边地区、京津冀、长三角、珠三角地区和东南沿海的对接合作,着力引进省内外知名企业,尤其是全球全国500强、跨国公司,促进全州产业结构优化升级。今年要力争州外到位资金突破1000亿。改革推动就是要深入推进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做到资金向市场主体投放、空间为市场主体预留、人才向市场主体流动、技术向市场主体集聚,激发市场主体活力。今年重点要加大“放管服”、价格、投融资、财税金融、教育卫生、社保、平台公司、自贸试验区改革试点经验复制推广及农村综合改革等重点领域和关键环节改革攻坚力度,进一步释放动力活力。融合联动就是要主动融入滇中,服务全局、发展自己,通过推动区域规划、基础设施、产业发展、要素市场、生态建设、社会事业六个方面的一体化来提升整个楚雄要素的价值,提升整个楚雄的品质,使整个楚雄要素因昆明(周边)而升值、昆明(周边)因楚雄而发展,形成双向互动、共赢发展。坚持信息化和工业化深度融合,三次产业深度融合,产城融合及跨界跨区域融合,“四大攻坚战”之间融合,在融合中促发展、在融合中促集聚。集聚拉动,就是要坚持人口向城镇

集中、要素向优势产业和区域集中、企业向园区集中,在融合中求集聚、在集聚中建中心,在我省建设面向南亚东南亚辐射中心的战略推进中抢占先机,努力把楚雄打造成为滇中城市经济圈乃至云南省的副中心或次中心。质量品牌促动就是要坚定不移实施质量强州战略,把质量强州和品牌建设作为推动产业发展的重要动力,把资源优势、特色优势转化成品牌优势,促进资本向品牌集中、技术向品牌集成、人才向品牌集合、资源向品牌集聚,打造“楚字号”品牌,实现“培育一个品牌,发展一个产业,带动一方经济”的目标,形成产业竞争新优势。年内争创云南名牌3个以上,新增注册商标100件以上以上、省著名商标9件以上,争创中国驰名商标1件以上。

(三)着力打好“四大攻坚战”

第一,着力打好“五网”基础设施建设攻坚战。围绕完成投资高于去年的目标,强力推进“五网”基础设施建设。加快“5+2+1”高速公路建设,力争公路网投资突破100亿以上;完成铁路网投资48亿元以上。力争楚雄、元谋通用机场开工并加快建设,完成航空网投资3亿元以上。加快实施2条天然气支线管道和10个县市天然气利用项目,完成能源网投资17亿元以上。推进滇中引水工程,争取开工一批重点水源工程,有力有序推进元谋水资源改革,完成水网投资50亿元以上。加快互联网基础设施建设,完成投资20亿元以上。

第二,着力打好产业转型升级攻坚战。产业发展不足是全州经济发展的根本矛盾。当前,我州产业规划引领的作用还未充分发挥出来,大干产业的氛围还不够浓郁,推动产业发展的机制还未从根本上形成,推动产业发展的力度还有差距,服务保障能力还不够。这些问题必须引起高度重视,并采取有力措施迅速加以解决。总的要求,就是要围绕重点产业增加值占GDP的比重达65%以上的目标,充分发挥五个产业推进组的作用,迅速在全州掀起大干产业的热潮。具体工作推进中,要突出规划引领,营造良好氛围,加强机制建设,加大工作力度,强化服务保障。在此要强调的是,要加快出台《重点产业发展规划纲要》和《园区规划纲要》,确保每个产业都有专项规划、

每个县市都有产业发展总体规划和园区发展总体规划、每个产业和园区都有具体规划。围绕上述目标,要突出重点,找准难点,强力推进“五大攻坚工程”:

一要强力推进新旧动能接续转换增能攻坚工程取得新的突破。要守住二产底线、最大限度挖掘一三产潜力,确保对冲减量、扩大增量;要改造提升烟草、冶金两大传统产业,突出打造生物医药和大健康、旅游文化、新材料与绿色能源、先进装备制造、高原特色现代农业与绿色食品制造五大重点产业,加快培育石化、现代物流、新兴服务业三大后续产业,统筹信息技术、节能环保等其他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确保接续转换、增能增值;要最大限度弥补烟草工业负增长形成的缺口,将增长指标细化分解到三次产业和8个重点工业行业,填平补齐、确保增量。

二要强力推进工业经济发展攻坚工程取得新的突破。工业发展不强是我州当前经济发展的主要矛盾。要坚定不移实施工业强州战略,突出重点、分类指导、精准行动、创新举措,充分发挥“四个服务团队”作用,深入实施“三进企业”和“四大支撑工程”,按照“调二提三”的要求,紧紧围绕工业增长目标,精准帮扶企业,减少停产企业,增加规上企业,促进企业促销扩产、达标达产和增值增效,推进重点工业项目实施,坚决打赢工业经济攻坚战。

三要强力推进园区经济发展攻坚工程取得新的突破。围绕新增入园企业40户以上、园区投资增长25%以上的目标,按照打造特色、高效、创新、活力、绿色园区的要求,坚持特色发展、错位发展,创新开发建设模式,抓紧编制园区发展规划,特别是楚东增长极产业新区发展规划和楚雄市云甸工业园区拓展发展规划,为招商引资和企业发展提供新空间。

四要强力推进民营经济发展攻坚工程取得新的突破。我州民营经济占GDP的45.6%,低于全省1.4个百分点。加快产业建设,促进跨越发展,希望在民间、活力在民营、动力在民资。要围绕民营经济增加值增长11%、占GDP的比重达50%以上的目标,出台加快民营经济发展实施意见

见,加强中小企业服务体系建设,完善企业融资工作协调机制,建立企业贷款需求动态项目库,以更优惠的政策、更优质的服务、更优良的环境,推进民营经济快速健康发展。

五要强力推进主体培育攻坚工程取得新的突破。推进经济发展,市场主体培育至关重要。要解放思想,多措并举,激活要素,优化服务,通过创业发展一批、招商引资催生落户一批、指导转型升级一批、借地上市做大一批、帮扶技改做强一批,推动市场主体优生快生、发育成长、做大做强。今年要围绕新增市场主体1.2万户以上的目标,尽快制定出台主体培育实施意见,打造一批“顶天立地”的大企业,催生一批“铺天盖地”的小企业,为全州经济社会发展注入强大的活力。

第三,着力打好精准脱贫攻坚战。要精准锁定脱贫目标、瞄准脱贫对象,确保4个县摘帽、12个乡镇退出、103个行政村出列、7.8万人脱贫,各县市、各有关部门要尽快细化分解目标任务,确保到村到户。要精准落实脱贫方略,精准落实“五个一批”“六个精准”及12个专项行动、“16个到村到户”措施,确保脱贫取得实效。要继续构建大扶贫工作格局,坚持大统筹、大整合、大扶贫,统筹力量,整合资金,纵向强势推进,横向协同推动,确保力量和资金投入实现“双翻番”。当前,脱贫攻坚面临易地搬迁政策调整、引入第三方评估、扶贫资金多元等新的情况。要认真研究,坚持政府力量与市场力量、社会力量结合,妥善解决工作中的难题;要高度重视做好考核迎检工作,全面开展自检自查自纠,认真研究、主动适应第三方评估,确保顺利通过中央和省的考核。要科学谋划今年的脱贫攻坚工作,抢抓机遇抓好沪滇扶贫协作,抓实定点扶贫和驻村扶贫,强化扶贫资金监管。

第四,着力打好统筹城乡规划建设管理攻坚战。要围绕城镇化水平提高2个百分点左右、城镇投资突破200亿元的目标以上,持续打好统筹城乡规划建设管理攻坚战。要在规划引领上迈出重大步伐,描绘“成长坐标”,坚持业态、神态、形态、生态“四态”兼备,特质、品质、价值、颜值“四质(值)”兼具,健全完善“城镇、城市、镇、乡、

村”五级规划体系,抓好110项规划编制工作,逐步推进城乡规划实现全覆盖,抓好控制性详细规划、专项规划、城市设计、特色村庄等各类规划,推进“多规合一”,切实把空间资源用好。在此要强调的是城乡规划、产业发展规划等都要坚持高起点、高标准、高要求编制。要在城乡建设上迈出重大步伐,塑造“骨肉之躯”,突出市政道路、地下管廊、海绵城市建设3个重点,抓紧抓实100个重大城乡建设项目,实施棚户区改造1.5万户、农村危房改造2.1万户,完成35个省级危改示范村建设。要在城镇管理上迈出重大步伐,打通“血脉之源”,尽快出台加强城镇管理的实施意见,推进城市管理综合执法改革和信息化建设,进一步提高城乡管理的精细化水平。要在提升城乡人居环境上迈出重大步伐,要加快出台“六城同创”实施意见。采取更加有力的措施,深入实施“一计划六方案”,持续开展城市“四治三改一拆一增”和农村“七改三清”环境整治,推进1000个美丽宜居乡村示范村(区)建设,强势推进城乡人居环境提升行动。要在打造彝乡特色风貌上迈出重大步伐,以塑木小镇和特色小镇建设为切入点,深入挖掘彝族文化的“根”和“魂”,推进彝族文化保护、传承与创新,彰显彝州特色,办好赛装节等民族节庆活动,打造“中国彝乡”品牌。

(四)着力抓好“三农”工作。强化重农强农信号,促进农业提质增效、农民持续增收。一是加快农业产业化,推进省级重点产业县、重点产业基地、农产品示范基地和现代农业产业园区建设,增加农产品有效供给;确保完成167万担烟叶生产收购任务。探索“绿色农业、绿色能源、绿色服务业”协调发展新模式,发展电商农业、休闲农业、乡村旅游等农业新业态,推进一产“接二连三”。二是加大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培育力度,力争新增省级农业龙头企业6户以上、州级30户以上,新发展农民专业合作社200个以上、家庭农场200个以上、农业庄园10个以上、种养殖大户各1000户以上。三是构建农业支撑体系,实施农业基础设施改善工程,新增高效节水灌溉面积12万亩以上;创新农村金融服务。四是增加农村居民收入,围绕农民人均增收1000元以上的目标,通过发展特

色种养殖业增加农民生产性收入,通过加大劳务输出增加农民工资性收入,通过发展农业和农产品精深加工业增加农民经营性收入,通过落实强农惠农政策增加农民转移性收入,通过深化农村产权制度改革增加农民财产性收入。

(五)着力抓好“两区”建设。抓好全国民族团结进步示范区建设。把民族团结进步示范区建设作为总揽全局的工作,坚持“抓两头、带中间”,持续推进一批民族团结示范乡镇、示范村、示范社区建设,优先解决民族贫困地区的贫困问题,确保少数民族地区经济增长和农民收入增速高于全州平均水平,确保示范区建设不断取得新成效。抓好全省生态文明建设先行示范区建设。全面落实环境保护“党政同责”“一岗双责”主体责任,认真落实“大气治理10条”、“水治理10条”和“土壤污染治理十条”,全面落实“河长制”,抓好“四江三河”流域污染综合治理,继续实施天然林保护等重点生态工程,发展绿色经济,倡导绿色生活,持续抓好中央环保督察组交办问题和我州排查出问题的整改落实,让彝州的天更蓝、山更绿、水更清、空气更清新。

(六)着力抓好“810”民生工程。落实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进一步织密民生保障网。把“810”民生工程作为制度性工作持续推进,继续实施公共服务提升、教育提质惠民、创业促进就业、城乡居民增收、社保扩面提标、健康楚雄、人口均衡发展、民族团结进步示范8项民生工程;扎实抓好农村危房改造和抗震安居工程、农村饮水安全、农村公路硬化、学前教育增量提质、义务教育均衡发展、关爱妇女儿童健康行动、分级诊疗制度实施、中(彝)医药服务能力提升、文化体育惠民、法律援助和公益法律服务10件民生实事。确保民生支出占财政支出的比重不低于75%,力争“教育三率”(学前三年儿童毛入园率、学龄儿童入学率、高中阶段毛入学率)持续提高,各类教育均衡发展;推进城乡居民医保整合工作全面落实;确保新增城镇就业3万人以上。推进其他社会事业全面发展。

(七)着力抓好法治楚雄和平安楚雄建设。深入推进依法治州,依法深化基层组织和部门、行

业治理,健全重大事务依法决策、科学决策、民主决策机制;畅通群众诉求表达渠道,健全多元化纠纷化解机制。加强立体化社会治安防控体系建设,落实重大决策社会稳定风险评估机制,严打严防暴恐和两抢一盗等刑事犯罪活动,提升人民群众的安全感、满意度。要高度重视安全生产,抓好道路交通、企业生产、工程施工、消防等领域的安全工作,搞好森林防火,确保不发生大的安全事故。按照安全教育、安全制度、安全检查、安全力量、安全监控“五个全覆盖”的要求,切实强化安全生产红线意识,认真落实安全生产“党政同责”、“一岗双责”、“谁主管谁负责”、“谁经营谁负责”的责任制度,齐抓共管、形成合力。进一步建立健全防灾减灾救灾体制机制,提高应急处突能力。

(八)着力打造政府核心竞争力。坚定不移严格落实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和监督责任,认真履行政府系统党风廉政建设第一责任人责任,组织推动领导班子对职责范围内的党风廉政建设履行全面领导的集体责任,督促指导班子成员对各自分管联系范围内的党风廉政建设履行主要领导责任,做到“四个亲自”、“四个同步”、“四个一起”,努力建设“信念坚定、政治可靠,严守党规、依法执政,作风优良、清正廉洁,改革创新、敢于担当,能力过硬、实绩突出”的班子,为实现跨越发展、与全国全省同步全面建成小康社会提供坚强的政治保障。切实加强政府自身建设,按照务必讲政治、务必讲团结、务必敢担当、务必有作为、务必讲实效、务必清正廉洁的要求,认真落实党风廉政建设“一岗双责”主体责任,强化监督执纪“四种形态”的落实,推进“五型”政府建设,以壮士断腕的决心把“放管服”改革向纵深推进,进一步提升政务服务、商事服务、公共服务的质量和效率,进一步营造公平竞争的市场环境、法治便利的营商环境、规范有序的金融环境。

四、进一步提振精气神,为跨越发展提供有力保障

第一,要压实责任抓落实。推进跨越发展,是建成全面小康社会的必然选择,是落实省州党代会精神的具体举措,是向省委、省政府立下的“军令状”,是我们向全州人民作出的庄严承诺,既是

工作责任、也是政治责任,必须坚定不移确保完成。要充分发挥“关键少数”的关键作用,各级领导特别是主要领导要亲自挂帅、亲自出征、亲自推动,以上率下,当好标杆,深入落实“五个一”“四挂钩”制度,落实县市主体责任,坚持目标倒逼、责任到人,对标对表、挂图作战,确保目标任务落实。春节前,要按照“五个一”的要求,州政府领导、州经济运行分析领导小组、州级有关部门要认真开展一次经济运行分析,及早预判、精准施策、精准发力,确保实现一季度“开门红”。

第二,要转变作风抓落实。抓住想干事、敢干事这两个关键点,建立健全正向激励和容错纠错机制,积极引导预期,强化督办督查,落实约谈、问责、末位淘汰等制度,以奖优罚劣促勤政有为、为官有为。继续弘扬不畏艰难、久久为功的“愚公移山精神”,稳准狠快的“钉钉子精神”,精准精细精致的“工匠精神”,以“踏石留印、抓铁有痕”的硬度推进工作落实,巩固和扩大“风清气正、政通人和、心齐气顺劲足”的良好干事创业环境,确保任务完成。

第三,要协同攻坚抓落实。要按照“协同政府”、“协同部门”的要求,加强协同配合,推进工作落实,坚决避免推诿扯皮、互设门槛、延误工作。要加强上下左右的协调统筹,向上衔接汇报,向部门沟通配合,向下指导服务,形成推进跨越发展的强大合力。

最后,我再强调一下安全生产、安保维稳、安全保密、防灾减灾、森林防火及应急值守等相关工作。新年伊始,要坚决克服侥幸、麻痹、松懈思想,筑牢思想堤坝、行动堤坝、责任堤坝,确保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同时抓好走访慰问、“挂包帮”、“转走访”等工作。

跨越发展要有跨越发展的精气神,需要我们解放思想、迸发激情、敢于担当、团结奋斗。让我们更加紧密地团结在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周围,在省委、省政府和州委的坚强领导下,坚定信心、下定决心,争分夺秒、只争朝夕,勇于担当、奋勇争先,为实现州第九次党代会描绘的宏伟蓝图和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做出新的更大的贡献,以优异的成绩迎接党的十九大胜利召开!

人 事 任 免

楚政通〔2016〕79号

- 龙德武 任楚雄州新闻出版广电局副局长；
文金华 免去楚雄州医疗保险基金管理中心主任职务；
杨永华 免去楚雄师院附中校长职务；
黎明俊 任楚雄州发展和改革委员会重点项目稽查特派员(副处级)；
康 喜 免去楚雄州工业和信息化委员会副主任职务；
鲁维生 任楚雄州工业和信息化委员会副主任(保留正处级待遇)；
王俊伟 免去楚雄州教育局副局长职务；
毛发金 任楚雄州教育局副局长；
李 军 免去楚雄州公安局警务保障处处长职务；
赵 云 免去楚雄州公安局机要通讯处处长职务；
马爱军 任楚雄州公安局交警支队副支队长；
柳 明 免去楚雄州新闻出版广电局副局长职务；
张 勇 免去楚雄州供销合作社联合社副主任职务；
钟吉聪 任楚雄州供销合作社联合社副主任；
杨必军 任楚雄师院附中校长(六级职员,聘期五年)；
徐志华 任楚雄州公安局警务保障处处长；
张爱东 任楚雄州公安局副局长,免去楚雄州公安局交警支队支队长职务；
周 晖 任楚雄州公安局科技信息化处处长(试用期一年)；
杨晓琼 任楚雄州医疗保险基金管理中心主任(试用期一年)；
罗景曙 任楚雄州开发投资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楚政通〔2017〕1号

- 杨发宏 免去楚雄州发展和改革委员会重点项目稽查特派员职务；
吕建云 免去楚雄州工业和信息化委员会副主任职务；
郭永冰 免去楚雄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副主任职务；
李贵泽 任楚雄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副主任(试用期一年)；
刘永锋 免去楚雄州人民政府副秘书长、州农业局副局长(挂职)职务。

楚雄州2017年1月—2月

大事记

1月

2016年12月31日 上午8时

来自州市各人民团体、机关企事业单位、大中专院校及楚雄城区中小学校等52家单位的2万余人齐聚州体育场,参加楚雄城区喜迎2017新年穿城赛跑活动,以运动、健身、快乐的方式迎接新年。副州长夭建国,州政协副主席何根源,州人大常委会原副主任、州老年体协主席江正荣出席活动。

1月2日下午

上海市嘉定区党政代表团与我州对接扶贫协作工作座谈会暨扶贫资金捐赠仪式在州公务中心举行。上海市嘉定区党政领导马春雷、周文杰、王浩,我州党政领导侯新华、杨斌、赵海仙、任锦云、杨静、韩开柱、赵晓明、夭建国,州政府秘书长李德胜等出席捐赠仪式。

1月6日下午

十一届州人民政府召开第77次常务会议。州委副书记、州长杨斌主持会议。州委常委、常务副州长赵克义,州委常委、副州长关立彤,副州长邓斯云、周兴国、夭建国、张晓鸣,州政府秘书长李德胜出席会议。会议审议并通过了《楚雄州“十三五”农业和农村经济发展规划》、《楚雄州“十三

五”林业发展规划》、《楚雄州“十三五”科技创新规划》、《楚雄州“十三五”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事业发展规划(2016—2020年)》、《楚雄州卫生和计划生育事业发展“十三五”规划》、《楚雄州区域卫生规划(2016—2020)》、《楚雄州行政审批制度综合改革试点实施方案》等议题。

1月15日13时

楚雄州2017年文化科技卫生“三下乡”集中示范活动暨启动仪式在南华县龙泉文化广场举行,为广大群众送去新春的祝福,送去精彩的歌舞表演,也把文化、科技、卫生相关知识送到了群众“家门口”。仪式开始前,州人大常委会副主任、州文明委副主任杨虹,副州长夭建国,州政协副主席何根源首先到各个州级单位服务点了解相关情况,要求他们认真做好服务工作。

1月18日

在距楚雄市东华镇9公里处,全长82.368公里、投资8.98亿元的紫溪山至大过口四级公路开工仪式在这里举行。培土奠基结束后,挖掘机等大型施工机械即刻投入作业,拉开了2017年全州重点项目集中开工建设的大幕,此次我州与全省同步集中开工19个项目。省民政厅副厅长李国材率慰

1月16日至18日

- 问团到我州,走访慰问牟定县、大姚县部分受灾困难户、重点优抚对象、低保户和高龄老人,向他们致以新春佳节的问候。慰问团一行深入去年9月遭受洪涝灾害的牟定县共和镇、遭受山体滑坡的大姚县桂花镇,仔细察看受灾和恢复重建进展情况,了解群众安置、物资保障、卫生防疫等情况,掌握基层的实际困难。在桂花镇马茨村委会安置房建设工地现场,李国材对新建群众住房的质量标准、建筑风格等提出了意见建议,要求施工方抓任务进度,赶时间节点,让受灾群众早日搬入新家。
- 1月23日下午 我州举行2017年楚雄城区各族各界人士代表新春茶话会,州党政领导与各族各界人士代表欢聚一堂、喜迎新春,畅叙友情、共谋发展。州党政领导侯新华、杨斌、赵海仙、任锦云、杨静、李明、赵克义、韩开柱、赵晓明、徐晓梅、关立彤、杨虹、仝建国、李怡、何根源、蒲涌、杨玉泉,州人民检察院检察长普赵辉,州政协老领导杨成彪、张怀德、延荣科,州政协秘书长李光彪出席茶话会。
- 1月23日上午 州委副书记、州长杨斌深入汽车客运站、火车站和农贸市场、超市等地,检查指导春节期间道路交通、消防、食品安全、物资供应及安全生产工作。他强调,全州各县市、州级各部门要始终绷紧安全生产这根“弦”,加强安全监管,及时消除隐患,确保春节期间安全生产形势稳定,让全州人民过一个平安欢乐祥和的春节。
- 1月24日 州人大常委会主任任锦云,州人大常委会副主任、州总工会主席商雁鸿到楚雄森茂林业有限责任公司,慰问困难职工及困难劳模代表,向他们致以新春的问候和祝福。在每个慰问对象家里,任锦云一行都关切地询问他们有哪些困难需要帮助解决,并送上慰问金和慰问品。
- 1月24日上午 州政府召开视频会议,对我州春节期间森林防火安全、假日旅游安全、食品药品安全、特种设备安全、校园安全、安保维稳、道路交通安全、消防安全等工作进行安排部署。副州长马闻、邓斯云、仝建国出席主会场会议并讲话。
- 1月26日下午 州委副书记、州长杨斌看望慰问州政协原主席杨成彪,他代表州委、州人大常委会、州政府、州政协,向老领导致以新春的祝福和诚挚的问候。
- 2月
- 2月3日下午 十一届州人民政府召开第78次常务会议。州委副书记、州长杨斌主持会议。州委常委、常务副州长赵克义,副州长马闻、邓斯云、周兴国、仝建国、张晓鸣,州政府秘书长李德胜出席会议。会议审议了《楚雄州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促进全州经济持续平稳发展27条措施的意见(送审稿)》《楚雄州人民政府关于印发2017年

- 经济工作重点任务责任分解方案的通知(送审稿)》、楚雄州第八批中青年学术技术带头人培养人选、《楚雄州推进水利工程供水价格改革的实施意见(送审稿)》《楚雄州推进农业水价综合改革实施方案(送审稿)》;研究了2017年“两烟”工作、部分非经营性国有土地处置、从失业保险基金结余中借用创业担保贷款担保金、楚雄州教育卫生补短板项目的有关问题。
- 2月4日 全州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工作会议召开。会议宣读了国家人社部《关于表彰全国人社系统2014—2016年度优质服务窗口的决定》和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2016年度全省有突出贡献优秀专业技术人才和享受政府特殊津贴人员的决定》及州委书记侯新华和州委副书记、州长杨斌对我州人社工作的批示;通报了2016年度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目标责任考核结果。州委常委、常务副州长赵克义出席会议并讲话。
- 2月6日 州政府党组理论学习中心组2017年第一次学习暨全州经济运行分析会议召开,学习贯彻十八届中纪委七次全会和省纪委十届二次全会精神,研究部署确保完成今年目标任务尤其是一季度“开门红”的有关工作。会议强调,各级各部门要加强谋划、快速行动、精准推进,确保今年经济社会发展实现一季度“开门红”、二季度“双过半”、三季度“功九成”、四季度“大收官”,确保全年目标任务圆满完成。
- 2月6日下午 州政府召开座谈会,专题征求各县市、州政府工作部门、楚雄开发区管委会对2017年《政府工作报告(征求意见稿)》的修改意见。州委副书记、州长杨斌主持会议。州政府领导班子成员出席会议,并对《政府工作报告(征求意见稿)》提出修改意见。
- 2月9日 省委农村工作暨全省扶贫开发工作会议在昆明召开。会议强调,要深化农业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坚定不移打好高原特色现代农业这张牌;紧扣脱贫攻坚目标,主攻薄弱环节,千方百计发展县域经济,走出一条脱贫致富的新路子。会上,省委书记陈豪就全省“三农”工作和脱贫攻坚工作进行全面部署。他指出,当前,我省农业农村工作正面临农业供给侧结构性改革的新机遇,各级各部门要坚决贯彻党中央决策部署,结合我省农村发展实际和农业产业特点,坚定不移打好高原特色现代农业这张牌,切实把农业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引向深入。
- 2月9日下午 州政府召开2017年《政府工作报告(征求意见稿)》征求意见座谈会,听取各民主党派负责人、无党派人士和工商界代表人士的意见、建议。州委副书记、州长杨斌主持会议。听取了杨斌对2016年全州经济社会发展主要情况的通报和《政府工作报告》起草小组对起草情况的说明后,与会人员从深

- 入推进供给侧结构性改革、脱贫攻坚、项目推进等各个方面提出了意见、建议。
- 近期 根据全省园区发展条件和现状,省政府对省级拟培育10个千亿元以上园区进行调整,楚雄工业园区(含楚雄开发区)继续被列入省级千亿元园区培育名单。省级拟培育的10个千亿元以上园区是:昆明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昆明经济技术开发区、安宁工业园区、滇中新区东片区(含杨林经济开发区和空港经济区)、红塔工业园区(含玉溪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曲靖经济技术开发区、蒙自经济技术开发区、保山工贸园区、楚雄工业园区(含楚雄开发区)、大理经济技术开发区。我州以“搭建供需平台、促进转移就业”为主题,在州人力资源市场举办2017年“春风行动”暨“转移就业百日行动”系列招聘会。为更好服务今年春节后进城务工人员求职就业和企业招聘用人的需要,实现转移就业促进脱贫攻坚目标,州人社局在春节前开展调查摸底,及时了解企业和求职者需求,收集州内外、省外用工需求较大企业的用工信息,通过人社网站、微信平台及电视等多种媒介,加强此次招聘会宣传,营造良好的就业氛围。
- 2月9日 由民航西南地区管理局、南部战区空军、民航机场建设集团西南分公司、省级有关部门专家组成的评审组,对楚雄通用机场项目选址进行评审。评审组一行来到楚雄市子午镇白沙哨梁子,对预选场址的地形地貌特征、地表条件、净空环境、气象条件等情况进行了现场实地踏勘,听取我州机场项目选址前期工作情况汇报,就通用机场建设对楚雄旅游开发、城乡规划的影响进行了分析和探讨,并召开会议对《场址论证报告》进行评审。
- 2月13日下午 上海市杨浦区党政代表团与我州扶贫协作工作座谈会暨扶贫资金捐赠仪式在州公务中心举行。上海市杨浦区党政领导李跃旗、丁欢欢,我州党政领导侯新华、杨斌、赵海仙、任锦云、杨静、韩开柱、赵晓明、夭建国,州政府秘书长李德胜等出席座谈会。座谈会上,杨浦区委书记李跃旗向我州介绍了杨浦区经济社会发展情况。他说,东西部扶贫协作是党中央、国务院的安排部署,也是实施精准扶贫、精准脱贫的新举措。杨浦区将以此次到楚雄考察为契机,把做好对口帮扶楚雄彝族自治州打赢脱贫攻坚战工作作为杨浦区重大的政治任务 and 义不容辞的责任,科学编制帮扶规划,明确思路、高位推进,不断拓展合作领域。根据楚雄州的发展需要,与楚雄州建立更加密切的交流合作机制,谋实事、求实效,努力开拓“优势互补、长期合作、聚焦扶贫、实现共赢”的新局面,全力以赴帮助楚雄州贫困群众脱贫致富奔小康。
- 2月9日至10日 省委常委、省纪委书记陆俊华率省委第五检查考核组到我
- 2月14日下午

州,检查考核2016年度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工作。我州在州会务中心召开汇报会,向省委检查考核组一行汇报了有关工作情况。省委第五检查考核组组长、省纪委监委、秘书长周航以及检查考核组其他成员出席会议。会上,州委书记侯新华代表州委汇报我州2016年度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情况,并作个人述责述廉;州委副书记、州长杨斌作个人述责述廉。

2月16日下午

州委副书记、州长杨斌率队深入牟定县共和镇和江坡镇两地,看望慰问该县“9·30”特大洪涝泥石流滑坡灾害灾区困难群众和特困群众家庭,并就受灾困难群众生活救助及我州特大洪涝泥石流滑坡灾害恢复重建工作进行督查指导。“洪灾后安置得怎么样?生活上还有什么困难需要帮助解决?”杨斌一行首先来到位于县城的万寿路保障房小区和平屯社区发科屯村看望慰问受灾群众,详细了解安置居住情况,实地察看恢复重建进展,细心为群众讲解相关政策。

2月20日上午

州政府召开全州住房和城乡建设暨城乡人居环境提升行动推进会议。副州长周兴国、州政协副主席李怡出席会议。会议指出,2016年,全州住建工作围绕年初确定的目标,上下协同、群策群力,开拓进取、务实作为,圆满完成了各项目标任务,实现了“十三五”良好开局。今年,要准确把握住房和城乡建设事业发展新形势,

突出重点、整体提升,将在规划管控引领、房地产市场调控、特色风貌打造、补齐基础设施短板、建筑业增值增效和推进保障安居等六个方面取得突破,确保完成常住人口城镇化率达44%左右,提高2个百分点;完成房地产开发投资115亿元,增长3.5%,销售商品房面积同比增长30%、房地产从业人员增长20%、房地产从业人员劳动报酬增长25%;完成城镇市政基础设施投资20亿元,增长13.6%;实施城镇棚户区改造1.5万户、农村危房改造2.1万户,建设35个省级危改示范村的主要目标任务。

2月21日上午

全州教育工作会议召开。州人大常委会副主任杨虹,副州长邓斯云,州政协副主席何根源出席会议。会议指出,2016年,全州教育系统认真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切实推进实施教育提质惠民工程,使发展环境更加优化、办学条件更加完善、各类教育更加协调发展、教育发展更加公平、教育改革更加深入,圆满完成年初确定的各项教育改革发展目标任务,特色亮点突出,实现了“十三五”良好开局。

2月21日下午

全州卫生计生工作会议召开。会议指出,2016年,全州卫生计生系统合力攻坚,始终保持“开局就是决战、起步就是冲刺”的精神状态,打响了多个“攻坚战”,全州医改综合性、协同性明显增强,基层群众看病就医更加便捷,卫生基础设施建设力度加大,公共卫生和卫生应急能力显著提升,计划

生育和妇幼健康服务管理更加便民,中(彝)医药服务能力不断增强,贫困群众看病就医负担大幅减轻,卫生人才与科技支撑作用更加突出,实现了“十三五”良好开局。

2月22日

我州召开会议,安排部署全州基层卫生、中(彝)医药及健康扶贫等工作。会议指出,各级各相关部门要深化认识,增强做好基层卫生工作的责任感,把提升医疗卫生服务能力作为加强基层的核心要务,形成家庭医生签约服务社会合力,进一步加强卫生队伍建设,强力提升家庭医生签约服务和基层卫生队伍能力;要突出重点,不断深化基层卫生机构综合改革,强化基本公共卫生项目管理,加快推进人口健康信息系统建设,全面提升我州基层卫生服务能力;要加强基层卫生管理者作风建设、基层卫生人员的医德医风建设及基层卫生服务体系行风建设,强化组织纪律保障,确保全年各项工作任务圆满完成。

2月22日至24日

以省财政厅副巡视员吴曙任组长的省森林防火督查组到我州进行森林防火工作督查。督查组一行到大姚县石羊镇、楚雄市紫溪山等地进行督查,并听取我州森林防火工作情况汇报。进入森林防火期以来,我州各级森林防火指挥机构做到“早宣传、早部署、早落实”,逐级签订森林防火责任状。截至目前,全州共签订各类森林防火责任状55万份;严格落实森林防火各项措施,加大森林防火宣传教育力度,加

强物资储备;州级森林防火指挥部成员单位组成10个督查组,分赴挂钩县市开展督查。全州共派出各类督查组、工作组972支3578人;全州组建扑火专业队117支2805人,半专业队436支10214人,义务扑火队2929支63295人,调派60名森警驻防,各级森林防火队伍严阵以待;全州共监测发现卫星热点4个,发生一般森林火灾1起。

2月23日下午

《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推进安全生产领域改革发展的意见》宣讲电视电话会议在昆明召开,国务院安委会专家咨询委员会主任、安监总局原副局长王德学对《意见》进行宣讲。我州设州、县分会场收听收看了电视电话会议。王德学指出,《意见》是新中国成立以来第一个以党中央、国务院名义出台的关于安全生产工作的纲领性文件,也是当前和今后一个时期安全生产工作的行动纲领,对推动我国安全生产工作具有里程碑式的重大意义。结合《意见》出台的背景、基本原则、总体要求、主要内容等,王德学全面阐述了《意见》提出的重点任务和举措,并针对云南省情和安全生产工作实际,立足“领、化、创、变、实”五个要求,提出了贯彻落实的具体建议。

2月24日

全州司法行政工作会议召开。州人大常委会副主任商雁鸿,副州长、州公安局局长马闻,州政协副主席蒲涌出席会议。马闻在会上强调,全州司法系统要把防范风险保稳定作为首要政治任务,深入开展法治宣传教育,持续加强基层基础

建设,压紧压实社区矫正责任,创新开展人民调解工作,在维护社会和谐稳定中再立新功;要主动服务和融入全州发展战略,围绕州委、州政府决策部署,理清工作思路和工作重点,以法治思维和法治方式,推进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完善法律顾问制度,主动融入房地产开发、环境保护等矛盾问题聚集领域开展法律服务。

2月24日下午 全面深化供销合作社综合改革工作电视电话会议在京召开。会议指出,供销社综合改革是党中央、国务院着眼“三农”工作全局作出的重大工作部署。经过前一阶段的努力,服务领域全面拓展,服务模式不断创新,农村综合服务大平台的作用凸显,与农民利益联结更加紧密,改革试点工作取得了重要的阶段性成果。会议要求,各级供销社下一步还要在发展农业适度规模经营、培育壮大农村新产业新业态、促进农民持续增收上发挥更大作用,助力农业供给侧结构性改革;牢牢把握全面深化供销合作社综合改革的重点任务,强化基层组织的改进提升,建立与农民联系更加紧密的服务模式,提升社会化服务能力,打造功能更完备的为农服务平台,完善内部治理结构,形成更加高效的市场化运行机制。

2月24日下午 省委巡视巡察工作会议以视频会议形式在昆明召开。会议通报了省委巡视巡察工作情况,并对下步工作进行安排部署。州委书记侯新华出席主会场会议并作交流发言。就做好

当前和今后一个时期的巡视巡察工作,会议要求,全省各级党组织和党员干部要充分认识巡视巡察工作的重要性和紧迫性,认真落实中央巡视工作方针,坚决维护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权威和集中统一领导,以“四个意识”为政治标杆,以党章党规党纪为尺子,以“五位一体”总体布局和“四个全面”战略布局为统领,贯彻落实新发展理念,坚定“四个自信”,深化政治巡视巡察,着力发挥从严治党利剑作用,聚焦坚持党的领导、全面从严治党,发现问题、形成震慑,推动改革、促进发展。要坚持政治定位不动摇,坚持突出重点不放松,坚持改革创新不停步,坚持问题导向不偏移,坚持一体推进不脱节,坚持用好成果不打折,以坚强的定力、创新的思路、务实的举措、扎实的作风,切实把巡视巡察各项工作任务落到实处,推动我省巡视巡察工作向纵深发展。

2月27日 州第十一届人大常委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召开。州人大常委会主任任锦云,副主任卜德诚、商雁鸿、熊卫民、李志勇、杨虹,秘书长张林敏及其他州人大常委会组成人员出席会议。副州长仝建国,州中级人民法院代理院长马俊杰,州人民检察院检察长普赵辉,州政府办、州发改委等州级相关部门主要负责人,大姚县、武定县人大常委会主要负责人列席会议。会议邀请8位州十一届人大代表列席会议,5位公民旁听会议。会议由任锦云主持。